

7-344

白紙戰術

戴堅撰譯

同仇學社發行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上集初版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下集初版
民國廿九年十二月合集再版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三版

有 著
作 權

白 紙 戰 術 兩 集

定 價

(外埠酌加運費郵費)

編 纂 者 日 本 偕 行 社

撰 譯 者 戴 堅 社

發 行 者 同 仇 學 社

印 刷 者 美 吉 印 刷 社

總 經 售 處 國 防 書 局

經 售 處 全 國 各 大 書 局

地址：南京四牌樓八十一號
電話：三四〇一二轉
南京碑亭巷五十號
上海貴州路一五九號

白紙戰術下集

目次

第四 防禦

介言

一・決戰防禦之研究

二・獨立師攻勢防禦之研究

第五 追擊

介言

三・追擊部署之研究

目次

一

四

二二

二九

三二

一

四・遭遇戰後追擊部署之研究……………四八

五・追擊後兵力轉用之研究……………五六

第六 特種戰鬥

介 言……………七三

六・側背威脅之研究……………七六

七・側背威脅之研究……………八二

八・側背威脅之研究……………八六

九・側背掩護之研究……………九四

一〇・掩護進出河川之研究……………一〇二

一一・掩護主力進出隘路之研究……………一〇八

一二・掩護主力進出盆地之研究……………一一二

一三・側背迂迴之研究	一一八
一四・通過隘路之研究	一二四
一五・戰線加入之研究	一三二
第七 夜間戰鬥	

介言

一六・夜間攻擊部署之研究	一三七
一七・夜間陣地攻擊之研究	一四〇
一八・夜間強襲之研究	一五二
第八 特種兵戰鬥	一七〇

介言

一九・騎兵旅攻擊之研究	一七九
	一八二

- 二〇・先遣騎兵旅掩護之研究……………一九二
- 二一・游擊隊(騎兵)奇襲之研究……………二〇〇
- 二二・騎兵配屬機甲部隊之研究……………二〇六
- 二三・師防禦砲兵運用之研究……………二一四
- 二四・野砲兵營使用之研究……………二三〇
- 二五・軍配屬飛行隊使用之研究……………二四〇

第四 防禦

介言

近代戰爭，軍隊裝備之火力與運動性，均日益加強，部隊本身已屬機械化或摩托化，益以空軍空運或空降，故機動之神速與火力之強大，迥異往昔，此次大戰初期，德軍即充分發揮此種部隊之特質，實行其所謂「閃擊戰」，致戰端初啓，德軍所向披靡，無堅不克，法國引以自負之馬奇諾防線，亦無所顯其防禦之效果，英國經營數十年之新嘉坡要塞，亦不免於短期內攻陷，此種事實，使吾人對前此僅憑地形與工事之優勢達成防禦目的之觀念，亟宜加以修正。

根據上述之研究，可知現代作戰，欲達成防禦之目的，須有極優

越之火力與機動兵力，前者如麥克阿瑟之固守巴丹，賴火力熾盛，稍能持久，後者如蘇聯死守史達林格勒莫斯科等地，均賴機動兵團強大，卒能以其爲反攻之基軸，可資證明，又現今防禦之方式，一般係四週防禦，與往昔之陣地線或陣地帶不同，因現代部隊機動性大，極易由側翼或背後包圍攻擊，非僅鞏固正面之防禦所能奏功。

美軍對防禦方面之研究，有其整然之體系，至其防禦陣地之編成，仍區分爲警戒陣地，主陣地與預備隊諸線，其配備要領，係使敵愈接近主陣地，則抵抗力愈增加，一如彈簧之壓縮然，關於陣地配備之結合部，往往形成弱點，我國作戰綱要對此雖有原則上之指示，然無具體之法則，而美軍有所謂「協定點」(Limited Point)使結合部隊之火力及兵力部署，均限在此點協同，并於圖上或現地標示之，此

殊足供吾人之採擇。

本篇課題一，爲決戰防禦之標準範例，其中對轉移攻勢與逆襲之區別及實施之要領，防禦陣地之配置，主抵抗線之選定，均應用原則，作週詳之研究；課題二係在戰鬥中，重整隊勢，轉移攻勢之範式，其中對本軍企圖，列舉多案，加以比較研究，繼之以週到之處置，如在實戰中，有此訓練，則制勝之智珠如在握矣。

一・決戰防禦之研究

其一想定

一・西軍第一師

$$I \frac{1}{2} \frac{RST}{1BAS} \cdot 1FMS \cdot 1.2AA$$

其他通信，配屬兵站之一部，負領有甲町平

地之任務，自乙町(甲町西北方一百公里)方向前進，Y月X日午前十時，以前衛步兵之先頭，到達丙村南端。

二・師長在本隊之先頭行進，接到如左諸情報，決於丁村附近佔領陣地，擊滅敵人。

1. 步兵約三營，砲十餘門之敵，自戊町方向前進，昨夜深到達癸村附近，佔領該地附近。

另不敵步騎兵若干，今朝以來，各以一部佔領庚村及辰村附近。

2. 約一師之敵分兩縱隊，自大町方向西進，本X日午前七時，各以其步兵先頭到達壬町及己町附近。

3. 我騎兵團今晨到達K町，搜索敵情及地形中，又飛行隊以乙町飛行場為根據地活動中。

4. 步兵一旅(欠一團)，野砲一營在服其他任務，其到達丙村附近，預定在+日午后。³X

其二問題

丁村附近西軍第一師防禦地形判斷要圖？(附記戰鬥指導之大要。)

作一七二部
 第一、防禦之形
 主、眼、地、在
 依、利、用、之
 工、事、之、設
 施、戰、周
 準、備、之、等
 物、資、以、利
 益、兵、力、之、補
 劣、兵、力、且
 併、用、之、且
 器、與、逆、火
 擊、敵、之、攻

其三 說明

一、關於決戰防禦原則的說明：

1. 決戰防禦的意義：

如言「防禦」，則一般人動輒易與「攻擊」作相對的思考，此決不適當。

「防禦」者全為攻擊之前提動作，且不過係其一種過程耳。

作綱二部第一七三，實不外此種涵義也。

2. 可為決戰防禦之場合：

採取防禦，主以任務為基礎，限在真不得已之場合，單以兵力劣勢，或地形，我軍態勢不利等，不可謂即需防禦。須在盡戰場之選定，暗夜之利用，出敵不意等其他所有手段以策劃攻擊，尚無成功之公算時，始可出之防禦也。

作綱二部第一，「戰鬥時，應取攻擊，抑取防禦，其決定雖以任務為主，然攻擊為摧破敵之戰鬥力而壓倒殲滅敵人之唯一手段，故除狀況確不得已外，常須決行攻擊，縱敵人一時已佔機先，仍須盡所有手段，斷行攻擊以挽回戰勢，在狀況實不得已而行防禦時，亦應乘機轉於攻擊，予敵以決定的打擊。」

一 決戰防禦之研究

作第一、二部
 調之時，定
 守雖以決，任
 務攻擊為主
 然推破敵為
 之戰，破敵
 一、滅及歷力
 殘、之敵，唯
 一、非狀，唯
 故、非狀，唯
 行、攻、決
 縱、攻、決
 兵、力、為
 優、已、或
 敵、已、仍
 須、已、仍
 手、段、所、有
 行、段、所、有
 使、戰、擊、斷
 為、利、勢、斷

之真意，實即在此也。

3. 轉移攻勢及逆襲：

甲·轉移攻勢：

命令轉移攻勢之指揮官：

轉移攻勢係斷然放棄原來所取之防禦姿勢，從新轉移於攻擊之重大關鍵，故通常基於為最高指揮官之軍司令官實施之。雖然，為師長者鑒於全般狀況，可隨時捕捉好機，獨斷決行，固不待論也。

時機：

轉移攻勢之時機，通常依預定之計劃，然在戰鬥經過中，敵攻擊頓挫，或發現敵之過失等，巧為利用，亦屬緊要。而不問為預定計劃抑或臨機，總須以敏捷眼光看破其時機。

實施之要領：

實施攻勢轉移，須果敢以急襲為要。

攻勢轉移如能將敵之主力，拘留於我陣地前，以總預備隊向其翼側或側

背包圍行之最爲有利，然利用我以火力在陣地前與敵損害之時機，自正面轉移攻勢爲有利者，亦復不少。究應採取何者，須考慮狀況，尤以地形及側方依托關係而決定之。

而無論任何場合，均須確保可爲攻勢支撐之地域，使主力之攻勢容易，並隨攻勢之進展，適時轉行攻擊。

師長爲使其準備週到，特須以戰鬥指導之方針，部署等所要之事項，預先告知各部隊，使砲兵及戰車等可與其應協同之部隊，行所要之協定，且保持確實之連絡。

轉移攻勢時，師長須以砲兵主力猛射我指向重點方面之敵——尤以其中之重要部份，如有必要，可以一部射擊最危害我攻擊步兵之敵，使攻勢之初動卽形有利，同時以騎兵乘好機行動，使攻勢容易並效果著大。

轉移攻勢後各部隊之行動，適用攻擊諸原則。

師全部純然攻擊，或舉師之大部攻擊，各部隊應乎當面之狀況，或應出以攻擊動作，或應仍繼續防禦動作，其行動決難一律，故各部隊須應當時之

情況，獨斷協同，以適合機宜。

乙·逆襲：

關於逆襲與攻勢轉移，總易混淆，故此際欲作若干之說明。

逆襲者，爲任防禦之軍隊，乘敵在我陣地前攻擊頓挫，將其擊滅，或對肉搏我陣地，及侵入我陣地之敵，以保持陣地之目的，所行攻擊動作之謂也。

敵在我陣地前攻擊頓挫時之逆襲：

敵之攻擊在我陣地前頓挫時，第一線部隊指揮官應鑑於全般狀況，決然施行逆襲，以擊滅敵人。此際如有必要，以一部守兵留置於陣地，担任逆襲之部隊須具壓倒敵人之氣概，在敵氣勢未恢復之先突進。又比鄰部隊須應乎當面之狀況，以射擊或逆襲與之協力，砲兵應不失時機，協力步兵之逆襲。又師長努力利用第一線部隊逆襲之成果，以發動轉移攻勢，實爲緊要。

如此第一線部隊向陣地前所行之逆襲，有誘起師轉移攻勢之可能，故實施時，須鑑於全般狀況，斷然實行，此與爲保持陣地所行之逆襲，有顯然之差異，實染有轉移攻勢之濃厚色彩矣。

爲保持陣地所行之逆襲：

敵兵如侵入我陣地內，該地區指揮官應乘其混亂，不失時機以預備隊行猛烈果敢之逆襲，砲兵則遮斷敵第一線與後方部隊之連絡，以擊滅敵人爲要。此種逆襲以乘敵不意，且盡可能向其側背急襲的實施爲有利，此際需要在後方部隊長之獨斷者不少。

飛行機及騎兵，亦依狀況之所許，協力步兵之戰鬥，以發揮地上及空中之絕大的協同威力爲要。

4. 防禦陣地：

甲·要旨：

軍司令官在立於守勢時，指示軍之企圖及師應佔領陣地之概略位置等所
要之事項。

防禦陣地應選定適合我之企圖及兵力，并得有利的轉移攻勢。陣地唯使一個地帶（主陣地帶）最爲堅固，於該地帶前方，摧破敵之攻擊爲本旨。即於主陣地帶前方，以一部佔領警戒陣地，又有時以特種之目的，暫時佔領前

進陣地，然此等均不外使主陣地帶之戰鬥有利也。

乙·主陣地帶：

主陣地帶係由步兵抵抗地帶與在其後方之主力砲兵陣地并其他諸設備而成。

主陣地帶須適合地形，使步兵抵抗地帶與砲兵陣地之關係良好，最須使我步砲兵火力在該地帶前方，得最有力的協調發揮。而爲使敵之火力發揚困難，尤以其主要部份，須盡可能選定能避免敵地上觀測之地域爲有利。

有時基於對敵戰車之顧慮，以抵抗地帶之一部，特沿地障等設置爲宜者有之。

陣地應具備之條件，概如左述：

一、陣地前之地形：

以開闊而有遠大射界爲有利，然依狀況，有於其一部，不可不以短小之步兵射界爲滿足者有之。又佔領高地時，有配置火線於稜線之後方者，然對向敵斜面，須由陣地之他部，特能以砲兵射擊之爲要。

二、主陣地帶上之地形：

含有適爲攻勢支撐之地域，適於部隊之縱深配備，有良好之監視及觀測所，且內部及背後之交通自由而遮蔽敵眼。

三、陣地之翼：

翼如能依地形之掩護，對敵之包圍堅固，則屬有利，否則不可不依部隊之配置，工事之施設，講求補救之手段。

然陣地之各部，欲悉副所望之價值者甚少，故須依兵力之部署及工事補救之。

丙·前進陣地：

以不使在前地之要點，過早歸於敵手，或使敵錯誤其展開方向，或使其接近我陣地之動作困難等目的，於陣地前方一時佔領前進陣地爲有利者有之。其兵力雖依目的與地形等而有差異，然須止於必要之最小限。其編組及指揮官之選定，須加以慎重之考慮，尤須賦與明確之任務，有時並使警戒陣地之全部或一部兼前進陣地之目的者。前進陣地距本陣地之距離過遠，因受敵之包圍攻擊，遂有被敵各個擊破之虞。反之距本陣地過近，則當前進陣地撤退之際，動輒爲敏活之敵，尾隨近迫本陣地；或當前進陣地瀕於危殆之時、

自本陣地應援，遂陷於在本陣地前方隱起非我所企圖之戰鬥。

爲使佔領前進陣地之部隊撤退適合時機，須加深切之考慮。卽過早退却時，不能達成其滲透之目的；又如十分達到其目的，則有失却撤退時機，陷於全滅之虞。

故關於前進陣地之撤退，其命令佔領之指揮官，應預先規定其時機及收容方法等，且明示與其有關係之各部隊，以妨敵追躡我撤退部隊，接近本陣地，更須準備避免隱起不預期之戰鬥。

丁·警戒陣地：

警戒部隊係由各地區派出以搜索敵情且掩護主陣地帶者，又依時宜有課以遲滯敵人之攻擊等特別任務者。

師長須指示警戒部隊應佔領陣地之概略位置，有時更示以兵力，并應乎所要統一其動作，至關於警戒陣地之撤退與其時機，則須預先與以明確之命令。

警戒陣地須在能受我砲兵支援之距離內選定遮蔽良好能妨害敵之搜索並適於爲我搜索據點之處。

警戒部隊之兵力，雖依狀況（尤其是任務，地形）而異，然以方圖縮小

爲宜。

地區指揮官基於師命令，與警戒部隊以任務，律定其位置及行動。依狀況地區指揮官可使第一線部隊配置而統一之。

戊·陣地佔領之掩護及陣地偵察：

師長接受軍之防禦命令時，按敵之遠近，通常使騎兵或其他之部隊，佔領前方之要線，任搜索及警戒，在其掩護之下，自行偵察陣地，並使師砲工指揮官及其他之機關，實施所要之偵察，且使整備築城材料，此間師長使各部隊，位置在便於爾後之陣地佔領及能遮蔽敵眼，特別是空中偵察之處。但依狀況有由行軍縱隊，逕向預定陣地分進者。

二·關於原案之說明：

1. 關於決戰防禦之決心：

如前所述，除狀況真不得已外，須極力採取攻擊之決心。然本狀況鑑於彼我距離之關係，及癸、庚、辰各隘路口已爲敵先遣部隊佔領，畢竟難以乘敵之隘路進出，況A、B等河川均不呈障礙，目下我兵力又較之敵人有相當劣勢。故師以先立於防勢爲至當。且任務并不要求十分積極，固更當如是也。

2. 關於攻勢轉移之方法：

敵主力大概本X日晚出現於甲町平地，爾後當企圖於我增加兵團到達之前，速行攻擊，至遲亦可判斷將於X³日午後，對丁村附近之師陣地，開始攻擊。

即師以一日半左右之時間，構築陣地，爾後迄X日增加兵團到達，須要二日之持久。

師依適切之戰鬥指導與堅固陣地之佔領等，此二日之持久，應有可能，在情況不需要如何急劇之本情況，無須冒險付之孤注一擲，毋甯待增加兵團到達，總合戰力，以一舉澈底的擊破敵人爲得策。然另一方面，敵人必努力於我增加兵團到達之前，強求決戰，故師不可徒然等候增加兵團之到達，而須極力以火力壓倒敵人，準備於敵攻擊頓挫，或發見敵之過失時，斷然轉移攻勢，固無論也。

3. 關於防禦陣地：

甲·主陣地帶：

如原則的說明所述，陣地係以適合我企圖（以待增加兵團到達，轉移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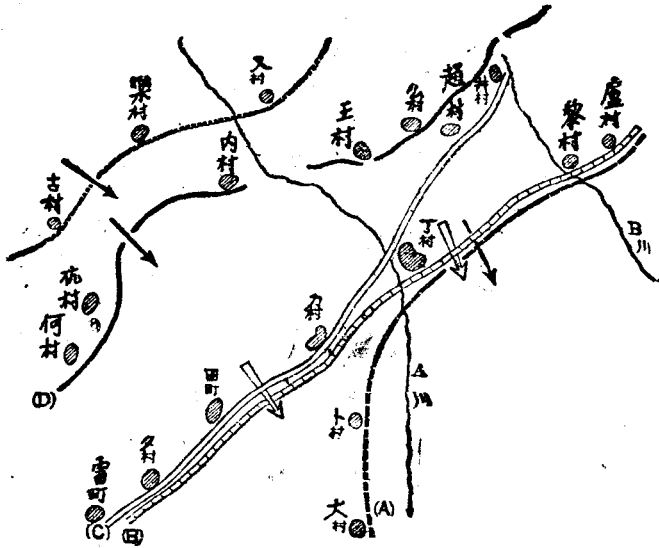
勢為主，并顧慮以火力壓倒敵人）及兵力，得有利的轉移攻勢爲主眼，再考慮陣地前及陣地帶上之地形，翼等之關係。

以下就本情況，考慮可爲陣地之數案，比較研究之。

本情況可採用之案，概如下列數案：

A案：
射界廣闊，且便於十字火之集中，尤以自

第一想定附圖（其三）



左右兩方面，均得以有利之態勢轉移攻勢。然正面過廣，不僅右翼薄弱（尤以對敵之夜間行動），且陣地失之過於推向前方，有使敵迅速開始攻擊之不利。

B案：

射界廣闊，且步砲之關係良好（步兵抵抗地帶之近後方，有適於作觀測所之高地），得妨害敵向A川右岸前進，情況有利時，有壓迫敵人於退路外之利，然轉移攻勢時，多半只能單向敵之正面突出，而攻勢部隊之左翼方面，除能側射佔領甲町附近之敵外，與A案概有同樣之缺點。尤以敵在A川右岸，如能展開有力之砲兵，則雖在晝間，敵亦毫無困難，迅速指向重點於右地區隊方面（我陣地之薄弱部）。

C案：

本案較前述二案，其不利之處似較少。然敵雖在晝間亦可不大移動兵力，指向重點於我攻勢地區方面，一舉求得決戰，且丁村附近陣地，其地形不甚堅固，如為守勢地區，殊不能十分達成其任務。

D案：

本案以兩翼依托通過困難之山地，不許敵行包圍，且爲守勢正面之左地區，正面比較狹小且地形堅固，得阻止敵之攻擊，故適爲攻勢之支撐。又爲攻勢正面之右地區，其步兵抵抗地帶之射界適當，且適於部隊之縱深配備，有良好之監視觀測所，如敵以重點指向於此方面，則其主力砲兵須配置於A川右岸，如此則受我之制壓，其攻擊開始將不能迅速。

但正面稍覺過廣，且兩翼無機動之餘地，是本案之缺點也。

E案：

正面緊縮，適於持久，然爾後之攻勢不利，敵將恣意發揮其優勢，以自由之行動向我攻擊。

總之：A案最爲薄弱對優勢之敵，不過徒呈美餌，B及C案均爲誘致敵人，可認爲有乘敵弱點之著意，然敵不犯過失，則攻勢似難奏功，而一旦好機逸去，則爾後不得不在最不利之陣地，被動以終結戰鬥，又E案爲純粹之持久防禦，乃兵力極爲劣勢，萬不得已時所採之陣地也。

D案以其正面適合兵力，與堅固之地形相輔，適於相當時日之持久，得

確實保持至增加兵團到達，即令在獨力轉移攻勢之場合，亦有能以火力十分壓倒敵人之堅實陣地，故認為係本情況應採用之案。

但七山及杭村附近，因在戰鬥指導上有重大價值，雖有正面稍稍過廣之不利，然主陣地將其佔領，甚為有利。

再丁村附近，無論敵攻擊重點指向何處，均為其攻擊據點，而企圖迅速佔領之地點也。又我如將其確保，則對A川以東地區，展望射界，均屬廣闊，可減少該方面主陣地之高地後退配備的不利，而不僅使敵不得不行數段之攻擊，且與七山及力村附近之陣地相輔，為真陣地之祕匿，有甚大之價值，因此與保持陣地有直接關係之左地區隊，須以有力之一部，堅固佔領之。

乙·前進陣地：

在待增加兵團到達，轉移攻勢之場合，固無論矣。即在以獨力轉移攻勢之場合，使遲延敵之攻擊，於防禦戰鬥亦有重大之價值。

甲町在本情況因地形及交通網之關係，對丁村附近陣地，不僅為有力的攻擊據點，且為得自遠方展望及妨害敵前進之要點也。

即以不使在前地之要點過早歸於敵手，且使敵接近我陣地之動作困難，并掩護佔領陣地之目的，須佔領甲町附近。

K町附近，因道路網之關係，爲得直接控制敵自隘路口進出之地點，故似適爲前進陣地，然敵之先遣隊已進至最近距離，因敵自辰村方面進出，其側面有被衝擊之虞，卽有被迫撤退之不利，且退却亦有相當困難。故以推進一部份爲遠戰兵種之砲兵，以達成上述之目的爲適當。

以佔領右述前進陣地之目的，爲本夜施行若干之抵抗，必須相當之步兵，再附屬一部砲兵爲要。尤以使敵抱有恐被我乘其隘路進出之戒心，且誤認我本陣地，卽忍受若干之不利，亦以增強其兵力爲宜。再爲使其撤退時機適切，須附屬所要之通信機關。

再已進出K町附近之騎兵團，隨敵進出甲町平地，適時後退，佔領B川之線，與前進陣地連繫，妨害敵之前進，并掩護陣地之佔領。爾後卽在後退之場合，亦須與前進陣地之佔領部隊，保持密切之連繫，以能永在A川右岸續行前任務爲標準而律其行動，此爲本情況特別有利且必要之措置也。

丙·警戒陣地：

鑑於主陣地帶及前進陣地之關係，本情況以在由雷町經力村，盧村附近，配置警戒部隊為適當。而特別與以遲滯敵人攻擊等特別任務，殊無必要，僅賦與一般普通的任務即可。

再其兵力可以最小限，由兩地區隊派出即可。

其四 原 案

判 決

師自何村經內村巨也山之線佔領陣地，待增加隊到達自右地區隊方面轉移攻勢為要。

依情況以火力壓倒敵人後，以現在的兵力轉移攻勢。

指導要領

- 一、師以前進部隊警戒部隊及推進之一部砲兵等，盡可能長時間遲延敵之攻擊。
- 二、左地區隊預期為敵之主攻方面，依地形之利用，障礙之設置，極力保持現在

線。

又右地區隊右翼方面，爲攻勢之據點，須固守至最後。

三、在主陣地帶戰鬥時，適時發揚砲兵之主火力於左地區隊方面，努力摧破敵之攻擊。

四、轉移攻擊時，集中砲兵之主火力於右翼方面。

備考

一、以步二營，騎一排，野砲二連，飛行機三架，無線機一架，回光通信機一架爲前進部隊，在甲町東側附近佔領陣地，妨害敵之前進，且掩護陣地之佔領。

但A一連先進出至K町附近，妨害敵之前進。

撤退時機X日夜十二時以後待命。

二、IK主力與前進部隊協力，在B川之線妨害敵之前進，且掩護陣地之佔領。關於撤退應祕密與前進部隊連繫，撤退後，位置於A川右岸，續行前任務。

三、FM以主力偵察敵之前進狀態，以一部準備協力前進飛行機之戰鬥。

一、獨立師攻勢防禦之研究

其一想定

一、北軍獨立第一百師（配屬 ISA IBA IFM（偵）及其他）之任務在擊破由宮川下流地區向西北前進之敵。

二、七月一日以來，師（欠增援隊）自東下南方高地，魚川，鳥川左岸亘阿久，矢中，下瀧中島之線以決戰之目的佔領陣地，二日午后左翼隊之逆襲奏功，其左翼方面得進出森田下田板井之綫，然遭受敵之反擊，遂不能保持該綫，在師預備隊^{2f}收容之下，迄黃昏時於要圖所示之線逐次整飭態勢。

三、右翼隊正面二日午後以來，敵進出東下東方高地鮎川，大塚之線。但薄暮時右翼隊以一部奪回東下東側之前進陣地。

四、七月二日晚之狀況如要圖。

其二問題

師長爾後之戰鬥指導如何？

備考

1. 師彈藥運之半數在新堀，泉莊附近交付彈藥後歸回，其他之彈藥運向高町西進中。
2. FM 利用時村（高町西北約八公里）附近之着陸場。

其三 說明

一·敵情判斷：

師當面之敵鑒於宮川左岸地區攻擊進展有利之狀況，爲使明拂曉以後之攻擊進行有利，對嵯崎以北之地區；又爲使其左側安全，對東下東側高地或更對日鹽附近，將利用本日暗夜，企圖夜襲。

明拂曉敵將以有力之一部，對久保西側高地續行攻擊，同時指向重點於嵯崎方向，重行攻擊。蓋敵對嵯崎方面二日之攻擊進行順利，與其荒川左岸地區之威脅相輔，可對我之弱點，十分發揚步砲之威力，近迫我之退路也。

二·明日拂曉我軍之企圖：

按我之任務及一般狀況，應斷然轉移攻勢，自無庸議。然主力轉移攻勢之方面，有如下各案：

第一案 自荒川左岸者，有攻擊敵右側之利，而此種包圍須與左地區隊之左翼

二 獨立師攻擊防禦之研究

方面連繫，壓迫敵人。然此方面之攻擊力，因本（二）日之攻擊頓挫，并豫測明拂曉後敵將指向其攻擊重點，進展恐不容易，且此方面不僅正面過廣，即步砲之協力亦不能充分也。

第二案 自左地區隊之左翼方面者，此案杯水車薪，攻擊力不十分充分。

第三案 自左地區隊之右翼方面者，攻擊之準備及步砲之協同，較前者有利，然左翼方面之攻擊力缺乏，且有正面攻擊之不利。

第四案 自神川河谷包圍敵之左側者，有出敵意表及攻擊其左側背之利，然正面過廣，步砲之協力不充分。

第五案 自右地區隊之中央附近包圍敵之左翼者，本案爲在本日戰鬥力疲勞最少之方面，大概指向敵之側翼，步砲之威力容易發揚，故編者對本案表示同意。

三．關於處置：

1. 在二日晚之處置：

基於前述之敵情判斷及師明拂曉之企圖，師應使右地區隊確實掌握至明拂曉

攻勢據點之東下及其東側高地，同時左地區隊之左翼，須確實保持。

2. 砲兵隊爲在明拂曉轉移攻勢時在攻勢地區十分協力計，須向右地區隊之後方作變換（占領）陣地之準備，使集中戰鬥威力。

3. 戰車連雖有在神川右岸或左岸地區機動使用之案，然不如在攻勢地區集中戰鬥威力。爲協力步兵之直接戰鬥，可配屬右翼隊長。

4. 工兵隊爲以主力援助砲兵，并使攻勢地區步砲兵之進出容易計，應統一使用之。但右翼隊因配屬戰車連關係，仍須留置一工兵排。

5. 帥明拂曉自右地區隊方面轉移攻勢之企圖務須極力祕匿。故師預備隊，師長之位置，主力砲兵，師騎兵主力之移動等，以不妨害明拂曉之攻勢轉移爲限，須遲延之。其準備則盡可能於事前完成。

6. 爲顧慮明拂曉後右翼隊方面之彈藥消耗，傷者之發生，須招致輜重。

其四 原案

決心

師確保現陣地，準備明拂曉之攻擊。

處置

一、令右地區隊固守東下及其東側高地，日鹽高地。

二、令左地區隊 IIB (欠 II / 2i 1 / 16K 2 / 42) P 確保現陣地，特以步兵佔領原村，島野，師

騎兵之一部行交代。

三、令砲兵隊 (使 III A 歸還建制) 顧慮明拂曉之攻勢轉移，在右翼區隊後方準備佔領並變換陣地。

四、令工兵隊主力顧及明拂曉之攻勢轉移為砲兵主力佔領并變換陣地及右翼隊之攻勢轉移而整飭諸項準備。

五、II / 2i (與在原村島野附近之騎兵部隊) 為預備隊，位置於大類，準備移動，明拂曉以前在小屋附近。

六、令騎兵隊守備現在地，準備明拂曉之轉進。

七、令3FL，步砲彈藥連在泉莊及寺西側森林，開設病院及彈藥交付所。

關於爾後狀況之判決

師明拂曉保持重點於右翼隊方面東下附近，轉移攻勢為要。

處置

一、2iB、(井 16K 1TK 1/4 1P) 爲右翼隊，迄至午前三時，自東下東方高地，山水，

山上之線準備攻擊。

二、1iB (欠 III 附 1/16 K) 爲左翼隊，迄至午前三時，在山名東側，矢中，原村
II 1/2 2i

間之地區準備攻擊。

三、戰鬥地域之境界爲大下，山名，本堂各南端之連線。

二 獨立師攻擊防禦之研究

四、令砲兵隊（由 1A 1BA 1SA 編成），迄至午前三時，以主力在山水西側高地，泉莊東側高地，東下，日鹽之間地區佔領（變換）陣地，誘起攻勢之初動，爾後以主力直接支援右翼隊之攻擊。

五、工兵隊援助砲兵進入及變換陣地，且協力右翼隊之攻勢轉移。

六、1FM 自拂曉以一部任指揮連絡，主力服砲兵勤務。

七、 $\frac{\text{III}}{\text{II}} \frac{1}{2}$ 爲預備隊，午前三時以前，位置於小屋附近。

八、騎兵隊以一部留置於荒川左岸地區，主力明拂曉以後自神川右岸地區威脅敵之左側背。

九、師長明拂曉位置於大下南側高地。

十、明拂曉砲兵彈藥交付所在寺西西側，步兵彈藥交付所在泉莊開設。

第五 追擊

介言

戰勝之成果，端賴追擊以行擴張并發揮之，故「窮追」主義，殆為現代兵學所共倡。如美軍戰術述追擊要領時即謂：「各部隊指揮官有一絕好機會，當此機會來臨時，須及時把握，切莫遲延，此一瞬間即為敵人不再維持現有陣地，而企圖撤退逃逸時，此予卓越之指揮官以良好機會，如運用切合機宜，則結果可制敵之死命」，而我作綱第二部第二七〇條亦有「欲使完成戰勝之效果，須行猛烈果敢之追擊。然當戰勝之後，一般多以目前之成功為滿足，而躊躇果敢之追擊，常使功虧一簣，故各級指揮官應以極鞏固之意志，斷行追擊」，此種追

擊主義之趣旨，亟宜深刻認識。

今日之科學戰爭，作戰時此方欲擊破或壓倒對方之抵抗，必須運用高度之機械力量，而其準備與實施，均非易事，故如一旦開戰勝之端，即應捕捉時機，以最大之決心，發揮一切可能使用之力量，行澈底之追擊，曩昔孫子所云：「窮寇勿追」之原則，當不復適用，因今日爲雙方機械力之較量，而非人力之格鬥也。

至追擊之主眼，作戰綱要有云：「追擊之主眼，在迅速捕捉敵人而殲滅之，故須向「廣而且深」之敵方突進，以遮斷其退路，并由諸方面包圍敵人，或將敵壓迫於其背後連絡綫以外及敵所不欲之地點，掩捕而擊滅之」。此意在美軍戰術原則亦有：「追擊之唯一目標，在殲滅敵人，故不但應向敵正面推進及猛烈攻擊，并須向其側翼包圍，

且須極力試以部隊突進敵之撤退綫。一切機構，必須用以持續壓倒及消滅敵軍人員及資材，威脅其整個退却之部隊，使敵動搖之士氣，變為驚恐，敵如此撤退必至潰亂。而追擊之實施，必須深入猛進，相繼殲滅敵軍之兵員與部隊，其所涵之精義，兩者正復相類。

本篇課題三，為追擊部署之良好範例，首對追擊之必要與主眼，加以闡述，次對追擊目標與追擊部署作原則上之說明，復就本想定之情況，反復研討，揭示原案，允為完備；課題四，為遭遇戰後追擊部署之研究，此種狀況，甚為急迫，關於追擊目標之選定，追擊部署及爾後之指導，均須當機立斷，果敢實施，本課對此，足供參攷；課題五，為追擊後兵力轉用之研究，此為活用原則法則之最良範式，分析詳明，論證充足，為磨練戰場指揮，戰術思想之良好資料。

三·追擊部署之研究

其一想定

一·藍軍獨立第一師
配 $1/1TK$ ， ISA ， $1/1SAS$ ， $1.2AA$ ， $1FMS$ (甲)
有擊破自赤都（太平川

上流一方向東進敵人之任務，自青都方面向西北方前進，三月一日拂曉，在口·八·二之線與步兵八·九營砲三十餘門之敵，猝然惹起遭遇戰，以重點指向於B山方向力攻中，且因敵於九時頃以來，開始退却，故第一線諸隊，得逐次將其壓迫，同日午前十一時，以概如要圖之態勢，向敵收容陣地攻擊中。

二·師長同時進出B山，綜合自己之觀察與諸情報，除要圖所示外，

得知左記諸狀況，決立即追擊當面之敵。

- 甲·敵之退却似相當混雜，在戰場遺棄死傷者及兵器彈藥等甚多。
- 乙·另有砲二十門，步兵四，五營之敵一縱隊，沿太平川河谷東進中，在距離上於本日午後二時，可以其先頭到達沈村附近。
- 丙·彼我空中之勢力概相伯仲，我飛行連使用青都飛機場活動中。
- 丁·師諸隊之損傷不少，又因昨夜夜行軍，有相當疲勞，然士氣一般旺盛。

其二 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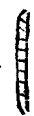
獨立第一師追擊部署？

備考

三 追擊部署之研究

一、乙畔係由我 $\frac{1}{4}K$ 將其扼守，正在拒止由騎兵組成之微弱敵人。

二、河川之障礙程度如左：



不能徒涉。



徒涉場多。



到處可徒涉。

三、道路雖僅記入主要者，然概可通過戰車諸車輛，四通八達，且道外之運動容易。

四、家屋由圻堵物料築成。

(參照要圖)

作綱二部
前段：○
欲使之完
戰勝之效
果烈，須行
猛追，果敢
之當戰。一
然當戰。一
之前，戰目
般之多，功
為滿足以
而躊躇足
敢之追擊
虧常使功
故各一實
揮官，級，
應指，

其三 說明

本問題雖係主為追擊目標及捕捉敵軍，而研究追擊部署上之主要着眼，然原來作戰綱要所記述之原則，頗為簡潔，所存運用之餘地甚大，故實行時，有甚多研究之問題。

第一 因研究本問題的主要原則之說明：

一．作綱二部第二七〇，追擊之必要。

追擊之必要，似現無須更加說明，然基於戰場心理，在戰場之實像，部隊動輒以擊退敵人為滿足。尤以遭遇敵頑強之抵抗，僅希望敵人退却，一旦敵已退却，心身忽呈弛緩，醉心於所謂戰勝（非真的戰勝），而躊躇於追擊，甚至於忘却追擊。在日俄戰爭時攻略南山後，尙且自軍司令部以下，完全忘却追擊，至中村旅長具申「追擊應如何處理？」始注意及之，至「啊！是的，那末，貴官自行處理吧！」而派遣追擊隊時，時機已晚。故此為吾人所應深切留意之處，即綱要追擊原則首先所告誡者也。

三 追擊部署之研究

二。綱要二部第二七一，追擊之主眼：

「追擊之主眼，在迅速捕捉敵人……而擊滅之，此項爲追擊指導之根本原則，故追擊應以殲滅爲主眼。自屬明瞭，然此殲滅一語，實行甚難，戰史上尙乏前例。因此一般於不知不識之間，追擊者單抱追敵之觀念，當日俄戰時，亦無果敢追擊之戰例，僅以擊退強敵俄軍爲滿足，甚且可謂爲僅期望敵之逃走耳！此不僅日俄戰爭爲然，在其他戰史，其例亦不少。此即缺乏本原則所示殲滅意識之結果。而標榜速戰即決之日軍，自愈須使此捕捉殲滅之意識明確，再念及敵之頑強抵抗，愈爲可望捕捉之佐證，不可不更加踴躍，而想定戰鬥即係追擊之始，以臨戰場。

夫捕捉敵軍，以歷次所見諸演習之尾追部署，乃至尋常一般之手段，畢竟難以達成其目的，必須以非常冒險，大胆之部署。且須於戰鬥開始前準備之。而追擊之成果，常爲其初動之態勢所左右，尤以我外翼廣向敵翼包圍，且深深溢出敵主力之側翼，最爲有利。然此態勢，當追擊開始時，甚難猝然着手，必須自開始攻擊之初，即佔領便於捕捉之態勢而準備之爲有利。即追擊亦恰如步

以極鞏固之意志，固
行追擊，
作綱二部
第七一
追擊之主
眼，在迅速
捕捉敵
速捕之，而
滅人，而放
須向一廣
進且深突
斷其退路
敵並由諸
方包圍諸
將敵人，或
迫於其後
以連絡綫
敵所不，及
敵地，欲
掩捕之。
滅之。

戰機意接與官在各在之速狀其內搜飛人，搜種，之有若前第作
况，捕觸敵，官在前全看况後部索機脫勿奢手須微將發段二七二
已繼已提，密更指線圖破，方，敵特使敵敵情，敵情，諸時却敵
形令之留切須揮之。敵退之及線須。敵情，諸時却敵

兵之戰鬥，係於突擊及陣內戰鬪發揮其真價，同樣在追擊前之戰鬪應預先見到為追擊而準備行動。

三。雖作綱二部第二七二係追擊準備，第二七三係追擊間各兵種之行動，尤其係以追擊初期即戰場追擊（各部隊所行追擊）為主而記載者，然在本狀況，此等事項，因已成過去，故將說明省略。

四。作綱二部第二七四，追擊目標：

1. 選定之要旨：

追擊目的為達成第二七一所述追擊主眼——捕捉敵軍之目的而選定之目標，同時須基於同條所示「廣且深」之主旨而選定之，在我態勢有利，確實認為在戰場附近可捕捉敵人時，應選定近目標，否則應勉力遠隔選定之。而此際敵軍退却之動機，係隨意有計劃的退却？或係收退？或係半隨意的退却？敵退却開始之時機，在我追擊開始之直前，或已經過相當之時間，及玩味時刻之關係等，均與追擊目標之選定，大有關係。

三 追擊部署之研究

以爲軍長。道擊指須。砲兵料須。向退却。人退却。部向退。須向退。過之要點。力集中火。其退却。或壓倒。圖頑抗之。陷敵於亂。進步兵之。向前務須。換陣地方。以行地。之協同緊密。要務將此際。數之砲兵。官之指探。

諸點觀之，則敵至少亦半被強迫退却，此實可謂天賜千載一時之好機。即師長以下應欣喜踴躍，振起全付勇氣，爲捕捉敵軍而邁進之時也。

2. 敵軍爾後之企圖及敵軍後續兵團行動之判斷：

在現在觀察彼我一般之態勢時，敵甚難以主力向 p 山或柱川下流地區方向退却，其退却方向自然對南町，七橋，西町方向。而其應停止之綫，敵若係隨意退却，難保不在戰場之近後方，即 K，H 山，白川之綫附近停止，然本狀況係不隨意，甚至可謂爲潰敗之退却，故判斷至少在柱川之綫附近以西。而如顧慮日沒時刻及敵後續部隊進出時刻，敵如遠向黑川之綫，或西町東西之綫後退，頗爲不利。如自 T 山之價值，柱川之障礙程度判斷之，則敵將在柱川左岸 T 山附近，努力將其保持。尤以此狀況敵後續兵團以全力自柱川下流地區進出，頗爲不利，自二橋附近進出之可能性甚大，故可判斷大有以主力或全力自此方面進出，向我師主力之右側背殺來。

二．關於追擊之主眼——能否捕捉敵軍之判斷．

追擊之主眼，已如前說明，然本狀況必須考察是否能確實捕捉敵軍。如前所述必須自追擊之初形成有利之態勢，然本狀況不能認爲顯著有利。而又不可因而拋棄捕捉敵軍之企圖。逃卒較追者迅速，固爲戰場之常態，然吾人必須覺

工兵，進路，使之，各，隊，中，之，尤，擊，容，易，前，使，砲，兵，之，指，得，是，以，工，官，之，現，揮，官，之，現，判，官，之，現，要，且，之，現，先，遣，軍，官，使，軍，官，察，通，常，由，消，毒，部，隊，重，點，方，面，消，滅，不，出，前，方，消，滅，飛，機，作，業，消，滅，飛，機，作，業，消，滅，退，却，敵，軍，切，地，點，及，切，與

三。追擊目標：

悟當初不利之態勢，可以爾後果敢之努力將其補救，畢竟不可不破舊有尾追戰術，以在追擊戰史上劃一新機軸之氣魄與信念而邁進。此際如將敵情過度視為有利，因恐懼敵後續部隊之進出等而放棄捕捉之企圖，致逸去可乘之機會，則大不可。尤以戰場之事，過誤與錯誤甚多，敵雖已脫離有相當程度，然預想在其內部有相當混亂（作綱二部第二七〇），故不可不尙存捕捉之打算而突進。

當追擊時決定在某一點點捕捉敵軍之方針後，基此而決定目標，以下基於已述之說明，分爲遠近與方向而研究之。

1. 就追擊目標之遠近：

此際可爲追擊目標者，應爲下列諸案：

1. H山，K山之線。
2. 白川之線附近。
3. 柱川之線Q山附近。
4. 柱川左岸之線。
5. S山附近。
6. 黑川之線。

1. 案係認爲容易捕捉敵軍者，就其熾盛之殲滅意識，尤爲適當，然因敵已相當脫離，故絞鎖過早結果將壓敵於袋外，而使其逃避。又 2. 案非戰術上有價值之目標，毋甯認爲係恐懼敵後續兵團之不澈底的案。 3. 案係預想敵在

三 追擊部署之研究

協同，並
應乎所
擊中各部
隊之連絡
通信部隊
部隊間各
尤其在最
前方擔任
追擊之主
隊與主力
間之連絡
時，須不失
處置之機
作網二部
第二七部
軍長，基
於上言之
企圖，或
自備之任
務，選定
追擊目標
追擊目標
却之敵軍
退却之機

Q山附近停止，或判斷敵在T山附近停止，而考慮對其攻擊之案，然如為前者。則當反問何故不進一步向T山攻擊，如為後者，則乃忘却追擊之主眼，尾追之思想濃厚。追擊須於敵所不欲之地點將其捕捉（作網二部第二七一），此即不可不經斬敵之企圖，選定目標於預想敵停止線之後方。向遠方選定S山，V山，或黑川之線，則因時刻及後方部隊進出等關係，已少捕捉之望，故冒然突進，我右側背殊感危險，以致須相當變更部署。

師此際須圖在T山以東捕捉敵人，又萬一不能達成捕捉之目的時，亦須挫折敵T山附近之企圖，使師將來之作戰有利。故宜選定T山附近為追擊目標。果爾，一方面又可自由將退路向乙峠方向變換，故益形有利。

2. 追擊之方向：

基於綱要所謂「廣而深」之趣旨，本狀況雖地域上有相當限制，然可盡可能利用各種道路，以行追擊。但此際不可不特別慎重，勿使陷於分散兵力，至應以圖包繞敵之全部而行追擊耶？或圖包繞一部之敵，即向P山或五橋方向退却之敵，毋甯謂在外側掃蕩敵人，深遠楔入敵主力之外翼，而行追擊耶？此乃大費研究之處，然目下已有一部隊向洪方向退却，欲將其包圍殲滅，却不可不遠行迂迴，如是又有逸去敵主力之虞。故此等一部份敵人，毋甯向太平川之地

應，及其狀
開，退却
機，始之
給，能，補
與，友，力，之
關，尤，其
形，通，其
是，交，一
等，除，得
容，易，捉
敵，人，時
遠，地，點
定，之，選

作網二部
第七五

軍長，以
比較，便
進，且，之
編，成，擊
隊，使，任

中，已，在
之，各，部
隊，擊，擊
隊，擊，擊

四．師主力之追擊方向：

障掃蕩，以主力自洪方向，楔入目下敵之間隙部，圖溢出敵主力之外側，選定在T山附近絞鎖為宜。

五．行縱隊追擊，抑地域追擊？

本項在前說明中，大概已明瞭，然地形在南方為山地帶，退却中之敵應以主力盡可能的多指向於北翼，因此其進路可沿許、洪、中町、陳地區，如經南町或其以南地區前進，不過僅為尾追。且不能適時增大溢出翼之威力，投合該方面之戰機。但中町、陳道，對太平川對岸附近之敵砲火有相當危險，然因許可道外行動，故可以隊形之選擇，必要時稍向南方變更進路以避免之。

六．對敵後續部隊之處置：

在本狀況配當各翼隊之追擊地域，使各自追擊時，結果將陷於正面追擊，故不適當。而近接戰場捕捉敵人之案，雖能認可，然在本狀況須大變更部署，更徹底的移置重點於右翼方面，故以立即區分追擊隊，以主力繼續移於縱隊追擊為宜。

對敵後續部隊以飛行連遲滯其前進，尤須轟爆二橋（偵察機可行輕易轟炸），努力阻止其向P山附近進出。又敵當以一部保持P山附近，掩護其後續兵

整頓秩序，更準為前，進之，不誤。並機，不誤。時縱隊，不誤。分道隊，不誤。沿道隊，不誤。決行追擊，不誤。况，依狀，擊。對之，擊。中隊，擊。指隊，擊。地，擊。應手，擊。隊，擊。使區，擊。有人，擊。無論，擊。時，擊。之，擊。使機，擊。部，擊。及，擊。步，擊。工，擊。包，擊。以，擊。其，擊。退，擊。

團之進出，故師必須注意以一部挫折其企圖。

七·兵力部署：

1, 追擊隊之數及兵力：

追擊隊此際自然須分為三個，其兵力使進出北翼者最為有力，又本狀況預備隊已進出有利之地點，故可以之為追擊隊。

2. 戰車之用法：

以戰車攪亂抑留目下集結中之敵主力，雖屬一案，然成果不免為局部的。

故此際可利用其快速之機動力，尤以給與敵人精神上之打擊，遠向遮斷敵之退路為宜。

3. 主力之集結：

追擊隊以外之主力，依然任敵收容隊之攻擊，攻略後，速行集結，移於縱

隊追擊。

八·其他：

追擊速度不應想定如普通之行軍。

其四 原 案

路注所送作第戰後後第作送所注
意有用輸之利關之關之關之關
意有用輸之利關之關之關之關
意有用輸之利關之關之關之關
意有用輸之利關之關之關之關
意有用輸之利關之關之關之關
意有用輸之利關之關之關之關
意有用輸之利關之關之關之關
意有用輸之利關之關之關之關

方針

師以一部向太平川之線追擊，以其餘之主力圖溢出敵之左側背，向丁山附近急追，將敵捕捉於柱川河畔而擊滅之。

部署

一、令飛行連以主力搜索并妨害敵之退却，以一部妨害敵之後續部隊，尤須強行轟炸二橋。

二、配屬第一團之一營， $\frac{1}{3}A$ 於騎兵隊，速驅逐當面之敵，自五橋下流，向太平川各渡口急追，且對敵後續部隊，使師右側背安全。

三、長 $\frac{P}{8}/4i$ ， $\frac{1}{2}iA$ ， $\frac{1}{2}iA/2i$ ， $\frac{1}{4}TK$ ， $\frac{2}{16}K$ ， $\frac{1}{2}3A$ ， $1S, AB$ ， $\frac{2}{4}/1P$ 為右追擊隊，自許向

洪方向楔入，經洪・中町・陳道，向丁山西北側地區追擊，遮斷敵主力之退路。

四、 $1i$ (欠一營)， IIA ， $\frac{1}{4}P$ 為中追擊隊，速擊破C山附近之敵，沿胡—南町—尤道，向丁

三 追擊部署之研究

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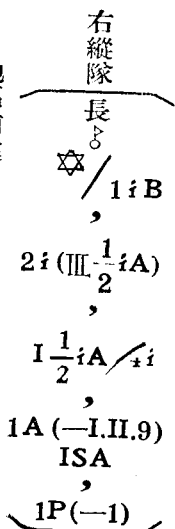
擊，大仍，否則，
敵而之須費更，
人再機也，
攻政牲更，

山追擊。

五、
III $\frac{1}{2}iA$ / $3i$, $\frac{1}{61}K$, $9A$, $\frac{1}{4}P$ 攻略左翼隊之敵收容隊，同時任左追擊隊，向蔡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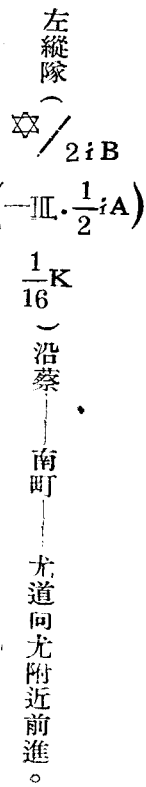
突進，沿蔡—劉—張—褚道，向丁山南側地區突進。

六、其餘諸隊仍續向當面之敵收容陣地攻擊，將其攻略後，集結於胡，唐村附近，爾後如下所示移於縱隊追擊、但砲兵隊攻略敵收容陣地後，以主力集結於C山附近，以一部向E山附近變換陣地，協力各追擊隊在H及K山以東地區之追擊後，追及右縱隊，又工兵隊援助其佔領陣地後，歸回其主力部隊。



沿胡—洪—中町—陳道，向陳西南側

地區前進。



七、AA 及 2AA 變換陣地於蔡及唐附近，掩護師主力之集結及出發後，逐次向中町及南町附近躍進。

八、師長因為戰鬥之指導，暫在現在地，後至 C 山，區處右縱隊之出發，爾後在其先頭附近前進。

注意

在原案為理解容易，示知部隊之細部番號，然在實際，以給與「自右翼隊步兵某營」等命令之事居多。

四・遭遇戰後追擊部署之研究

其一想定

- 一・有擊滅敵人任務之西軍第一師，自八月一日正午頃，在戶村附近與兵力略略同等之敵遭遇，迄至日沒，戰況進展甚利。
- 二・師長午後九時察知敵有退却之徵兆，立即決心追擊。
- 三・諸河流在濱野街道以南無徒涉場。

其二問題

西軍第一師追擊部署之大要？

其三 說明

一·敵情判斷：

1. 敵之退却動機：

自正午頃惹起遭遇戰，戰況進展雖於我有利，然未能與以決定的打擊，即屆日沒，故敵退却之動機與其謂由本日戰鬥之結果，毋甯判斷敵係由我後續部隊到達，感覺爾後之戰鬥指導困難，恐陷於不利之狀況爲妥。因是應謂敵有濃厚之自由退却色彩矣。

2. 敵爾後之企圖：

敵退却後將有何種企圖，殊難速斷，然敵與其後續部隊合併，再求決戰一著，甚爲明顯。

而考究將來應爲戰場之地線，似將在綠川，青川或赤川之線。然綠川之線，距目下之戰場，稍形近接，即敵係自由退却，而於該線策定以後企圖，亦屬困難，青川之線距目下戰場相當離隔，敵有整頓態勢，企圖決戰之餘裕

四 遭遇戰後追擊部署之研究

，同時地形上大概適合決戰。

赤川之線按青川線同樣之理由，更便於敵人策定以後之企圖。

無論在青川或赤川之線，我當預期有第二次之戰鬥。

以上雖考察彼我現在與將來之態勢及地形，判斷敵爾後之行動，然敵果將有何種企圖，殊難限定。故須常如以上行敵情判斷，以使我追擊部署及爾後之指導適應機宜。

二．追擊目標：

關於追擊目標之決定，先須考察現在之態勢及地形，判定捕捉擊滅敵人之難易，即判定其可能性也。

參照前述之敵情判斷而考慮之，欲於戰場附近捕捉敵人，自屬困難。故此際之追擊目標，應如原則所示，勉求選定較遠之地點爲要。

爲摧破敵爾後之企圖，并將其捕捉殲滅計，宜選定爲敵最消極企圖之赤河河畔戰場東方之一要點——武村附近爲目標。

於青川或赤川附近選定追擊目標，就前述之敵情判斷及地形上不甚適當。

三·追擊部署之概要：

1. 重點之保持：

雖在追擊，而其兵力使用上自有重點。此際關於重點有左之二案：

第一案 山野，上州兩街道方面。

第二案 下州及濱野街道方面。

第一案為將敵壓迫於日本海方面而擊滅之案，然地形上在綠川，青川等處處可行抵抗，有追擊受阻止并逸去敵人之虞。

第二案係出自欲將敵壓迫於北方山地之趣旨，而本案之利在超出敵陣，自一翼方面行包圍的追擊，威脅其退路，并得實行一部之併行追擊。又此際除能使追擊之進行容易且將其包圍的指導之外，對敵在青川及赤川附近之抵抗，得由平地有利的乘其弱點，此第二案之優於第一案明矣。

按以上之理由以採第二案為適當，其保持重點於中州街道之折中案，有

四 遭遇戰後追擊部署之研究

與第一案略同等之害，不甚澈底，故不適當。

2. 第一次之處置：

午後九時師長立即應行之處置，如原案所示之事項，而第一線兩翼隊，按其戰況及態勢，不可不仍然在黑川之線續行攻擊，乘敵脫離戰場之混亂。

其間騎兵隊及步兵第四團須超出敵翼，威脅其退路而移於追擊。

3. 第二次之處置：

隨第一線兩翼隊之攻擊進展，須適時抽出所要之兵力，編成追擊隊，以求迅速移於縱隊追擊。

此際沿山野街道不派遣追擊隊，此除地形上不適當外，在準於南方平地澈底的保持追擊重點與以重壓，壓迫敵於北方山地之方針，而貫徹超出一翼追擊之主旨也。

如原則所示，一般在追擊隊須配屬有力的砲兵。

四·爾後追擊指導之案：

追擊間在綠川之線，與敵一部戰鬥，在青川或赤川之線，與敵行決戰的戰鬥時，其指導追擊自平地方面超出其一翼逼迫之，摧破敵企圖於未然，或使其不欲之地點陷於決戰，以捕捉敵於企圖外之地點，或壓迫之於北方山地。

雖在赤川附近——判斷為敵最消極之企圖——戰鬥，亦須壓迫敵於北方山地而擊滅之。

此即在方針中之所以主張壓迫擊滅於北方山地也。

其四 原 案

方 針

師向武村追擊敵人，將其壓迫於北方山地而擊滅之。

部署之大要

一．第一次之處置：

四 遭遇戰後追擊部署之研究

1. 令兩翼隊以現在之態勢，向黑川之線猛烈攻擊當面之敵人。
2. 令騎兵隊擊破當面之敵騎，爾後沿濱野街道向武村急追敵人，遮斷其退路。
3. 步兵第四團，速向仁村急進，爾後爲右追擊隊，沿濱野街道向武村攻擊敵人
在仁村配屬野砲一營。

二・第二次之處置・

1. 右翼隊長隨其攻擊之進展，指導步兵三營爲中追擊隊，沿下州街道，向武村
攻擊敵人。

配屬野砲一營。

其後之舊右翼隊進出黑川之線後，集結於波村附近。

2. 左翼隊長進出黑川之線後，指揮舊左翼隊爲左追擊隊，以主力沿上州街道，
向武村追擊敵人。配屬野砲兵二連。

三·爾後追擊之腹案·

勉自中州街道以南地區，將敵壓迫於東北方山地，隨時隨地擊破敵人，將其壓迫於赤川上游山地而擊滅之。

四 遭遇戰後追擊部署之研究

五·追擊後兵力轉用之研究

其一 想定

一·以各個擊破自甲、乙兩平地前進約二師敵人企圖之第一師（有山野重各一營，飛一連），以支隊拒止由甲平地方面前進之敵，以主力於本月十二月九日晨在木町附近與自乙平地方面前進優勢之敵遭遇，而急襲其左側背，將其擊破，自正午頃全線移於追擊，然未即能捕捉，致其主力向古町附近，一部向外村西方逸出。本日戰鬥所與敵人之損害，判斷至少在四分之一以上，我死傷約五百。

午後五時師主力方面彼我之態勢如別紙要圖。

二·甲支隊自本晨以來，石峠，由町，八村附近之陣地，拒止優勢敵人之攻擊，然午後三時頃，八村方面被突破，以後通信杜絕，消息不明。

備考：

- 一·M一連爲補充向補給點，一連向又町，力町，尹町開設彈藥交付所，本日彈藥消耗，砲兵約三基数，步兵約攜行彈藥三分之一。
- 二·傷者之處置，預定在午後八時以前終了。
- 三·加川河幅二百公尺，河底爲礫石，友町附近以下，不能徒涉。

其二 問題

午後五時頃第一師師長之狀況判斷？

其二 說明

本想定係研究「追擊後之兵力轉用」，假設在內線作戰的一種情況，以研究內線作戰之指導，尤以自追擊姿勢轉移為新的戰鬥姿勢及兵力轉用，轉用後之兵力使

用為基礎而構成之。

其一 仍然攻擊當面之敵耶？轉向甲支隊方面耶？

師長對此應透視情況，尤須自左列見地將其慎重的比較考慮，以之決定在最後於達成企圖有利之方策：

1. 何者為適宜之方策耶？
2. 何者為必要之方策耶？
3. 何者為可能之方策耶？

一·敵情概觀：

五 追擊後兵力轉用之研究

敵之企圖行動雖與敵之指揮關係，兩方面高級指揮官之個性關係，及敵主力軍再起之能力及其時機等有重大之關係，然現今我主力遠向西方突出時，在支作戰方面敵獲得撫我背後之進路，且在該方面之狀況已造成得壓迫我向木町之戰勢，不論敵主力軍再起之時機如何，而斷然以支作戰方面之主力進出我主力背後爲外線軍之殲滅戰，應爲敵企圖至當之案：卽在出以最消極的企圖之場合，亦應進出友町附近，先解主力軍之危急且遮斷我之退路，以待其主力軍再起之機。敵果將作如此企圖乎？本夜中不可不預期其將進出友町附近也。

另一方面就敵主力軍觀察，其再起與戰鬥能力，與其退却之動機，所受之損害，尤以志氣上之打擊如何有重大關係，現時難以斷定。然徵之戰史，已受四分一損害之軍隊，欲恢復志氣，需要相當時日，在退却時更甚。當弓賓年附近俄德第一次會戰時，俄軍與敵重大之損害，然因日前所受之震駭與損失，雖天明後情況一變，敵軍退却，而竟以此爲意外，呆然自失，遂無考慮追擊之餘裕，軍隊亦失其能力，此卽屬此類之一例也。

因此在本情況，敵主力軍企圖明日即再起與其支作戰方面之主力相應以殲滅我軍，亦屬至難之事。然本狀況就兵力尙足與我師匹敵，而支作戰方面之狀況有利，已如前述，故敵之最高指揮官爲斷行殲滅戰，其所採之方策，當對敵主力軍加以鞭策而指導之也。

二。地形概觀：

概觀一般地形，戰場係依加川區分爲東西，依加川西岸之山地區分爲南北戰場。而古町附近及其以西之地形，不許徹底的包圍與遮斷退路。戰鬥陷於正面戰，加之在古町及其西方，隱起隘路戰之關係，企圖戰鬥進展迅速——尤以實施殲滅戰，頗不適當。

另一方面觀察師主力背後之地形，木町北方之山地峻峻，適於以少數兵力拒止大敵；然友町北方，兵力之使用容易，以小兵對大敵，殊不適當，又木町西南地區係交通便利之山地，而戰場概分爲通東西兩平地之南北兩道路方面，因道路網之關係，對兩方面兵力之使用比較容易，其狀態係由東向西者有利

。因此師應利用加川與該川西岸山地，抑制敵之合一與使用優勢兵力，定各個擊破之策，而爲其樞軸者，實友町附近也。

三・友軍之狀況及其他：

觀察甲兵團方面之情況，該兵團本身有適於步步抵抗之地形，即敗亦近於日沒，故可免於殲滅，然對彼期望掩護師之側背，確保補給路線，亦有不能不放棄此念之勢。因此師如仍以主力對當面之敵，續行攻擊，則需不放棄補給路，須講求掩護之處置，其處置愈速愈妙，其兵力在上述之地形，須能對付北方軍之敵主力。而竟能否以之達成補給路之掩護，甚屬疑問也。蓋敵一旦進出王村以東，其活動地域，即甚廣大，欲將其防遏，除擊破之外，別無良法。

而指導內線作戰時，在作戰間，對其他方面，感覺側背之威脅，是應爲常態，因此如躊躇在實行中之作戰，最宜切戒，斷念於此而移於新的作戰，實難期獲得爾後之成果，毋甯斷然一擊爲有利；又有時逼至爲內線軍生命之補給路

，亦陷於難期確保之狀況。德第八軍當東普魯士作戰之際，軍司令官普利特維茲將軍爲使弓賓年附近之會戰有利，不但未獲得戰果，且因對第二十軍團方面戰況感覺不安，雖未至後方陷於截斷危險之狀況，而已下遠向外克塞爾河退却之悲痛的決心。又開戰當初在加利西亞之奧匈軍因在右側背感覺威脅，其主力軍在戰況進展中塗後退，使內線作戰終歸失敗。中國軍在中日戰平壤之役，企圖在正面各個擊破我大島旅，然對我朔甯，佐藤兩支隊方面感覺威脅，雖該兩支隊尙在嶮峻之山地內，然已斷念攻勢撤退於平壤矣。在彼有名之坦能堡會戰，軍司令官與登堡將軍在對俄第二軍遂行殲滅戰之中途，尙命令轉進北方，由此可見內線作戰之指導，實屬困難，故當指揮之際，須不顧其成敗利鈍，以最堅確之精神力，斷然貫徹最初之一念。

四·我應採之方策·

判斷敵情，地形，友軍之狀態等已如上述，然決定我方策之最要條件係達成爲內線軍應有之終結目的，試就下列兩案考察之：

五 追擊後兵力轉用之研究

1. 何者爲適宜之方策耶？

何者容易擊破耶？

何者之成果大耶？

何者於終結之企圖有利耶？

擊破容易乃師主力當面之敵，求成果之大乃對北方之敵作戰也。蓋對當面之敵，有乘其志氣沮喪，形勢未整之利，然戰鬥係陣地攻擊，地形上難期戰鬥進展迅速，尤其難期實施殲滅戰，反之北方之敵，志氣雖屬旺盛，然戰鬥係遭遇戰，地形上適於迅速決戰。而就達成我終結企圖上觀之，採對付當面敵人之方策，縱然能與敵以殲滅的打擊，然須知爲此要相當之犧牲與彈藥之消耗，如慮及爾後補給斷絕，而致敵在腹背作戰，誠有不寒而慄之感；次採對付北方敵人之方策，雖在最不利之場合，以至令兩方面之敵合一而作戰，亦有常得確保補給之利也。

而在現在之情況，雖未至被截斷補給路，然稍事忽略，卽有被截之虞；卽令不然，至少亦包藏將友町附近及其西南有利之地形給與敵人之危險性，加之

對北方之敵，難期我補給路安全，已如上述，故現正宜講求排除其他任何條件，確保爲內線軍生命線之補給路，同時於達成終結之目的有利，採擊滅北方敵人之方策也。

2. 何者爲必要之方策耶？

當面之敵無非現今擊破不可之必要。然對北方今日不擊，將來更難之敵人，必須即行解決之。

3. 何者爲可能之方策耶？

師主力對當面之敵人攻擊，雖有發揚現在優越志氣之利，然感明日北方之敵逼迫背後之不安，反之對北方之敵攻擊，則對側背之威脅遙爲減輕，因此不但能一意專行攻擊，卽就兵力，亦有在主決戰方面優越發揮之公算，故遂行方策之可能性，以北方案爲大。若北方之敵，不企圖進出我背後，出以極消極的行動，佔領大村及其南方加川右岸山地，準備爾後之行動，在此場合，雖謂如不擊當面之敵人，似屬功虧一簣。然我却能如上所述以友町附近爲樞軸，利用加川及其右岸山地，使爾後之作戰指導有利，且對如此消極之敵，應能容易如

德第八軍在東普魯士內線作戰同樣，與以各個擊破也。即師應爲圖殲滅北方之敵，即以主力轉用於該方面。

其二 師應如何轉向甲兵團方面之敵耶？

師長決定轉用兵力於北方，指導新的作戰，於是關於指導，更須判斷兩方面之敵情及地形，以期達成企圖，毫無遺憾。因此應考究之要件如左：

1. 如何遂行殲滅戰耶？——轉用後兵力使用之企圖。
2. 如何處置現在師主力面當敵人耶？——留置兵力及運用之方針。

一·敵情判斷：

就大體觀之北方之敵所應採之方策，已如前述，因此應企圖先迅速進出友町附近。即應以騎兵及其他快速部隊之主力，佔領該地附近，在其掩護之下，舉全力沿加川右岸前來；此際對加川左岸地區，以騎兵及以他快速部隊之一部由大村向木町前進，遮斷我甲兵團之退路，僅以甚少之一部，自正面追擊。進

出友町後，更以一部進出加川左岸，完全遮斷我退路，對西方之行動，當俟爾後之行動而策定。若敵不出以上述之企圖，則當努力先解決我甲兵團，以一部自正面壓迫，主力自大村向上木町方向前進，企圖將其捕捉，此際以一部佔領友町或甲村附近；即在最消極の場合，亦應扼守王村東南上方山地，掩護其側背。

另一方面判斷西方之敵人，縱令能察之我企圖，而以其主力追擊應在明拂曉以後；而其部署應以主力，外線的自力町方向圖向我左側背前進，以一部由尹町方面向友町方面前進。

二．地形判斷：

觀察友町以北加川兩岸之地形，右岸彼我均以一翼依托山地，戰鬥有帶韌強性之傾向；東岸兵力使用容易，適於迅速戰鬥之發展。且地形一般之關係，於我之包圍實施有利。

又爲對付西方之敵，觀察該方面之地形，在力町，尹町附近，能牽制敵之

五 追擊後兵力轉用之研究

行動，其東方地形適於以隘路戰，行步步之抵抗。

三·我對於北方敵人應採之方策：

1. 企圖求決戰方面：

決戰可在加川左岸地區，努力向北方求之。蓋該方面地形上適於強求迅速之決戰，且無論在何種情形，確信能保有爲內線軍生命之補給并對兩方面敵人之行動自由，加之能利用加川之地障。又此際對北方之敵軍佔取外線的位置，亦應注意之要件也。

2. 關於遂行殲滅戰之企圖：

師應使敵進出大村及其南方加川右岸隘路之後，一舉而殲滅之。敵若如我判斷，企圖進出友町，則包圍其左翼；若企圖殲滅我甲兵團時，則包圍其右翼而攻擊之，同時由王村向由町八村方向遮斷其退路，將其殲滅，在明日中可企圖達成殲滅之目的。夫內線作戰之指導精神，係以各個殲滅與迅速決戰爲二大要目之最迅速的殲滅戰也。因此以徹底包圍，遮斷退路，強求最迅速之決戰，

一舉捕捉而殲滅之爲理想。興登堡將軍之所以成就不朽之名的坦能堡會戰，及以後對俄第一軍所採之作戰，均基於此項思想也。

3. 主力前進方面：

速向加川左岸轉進，爾後沿該地區前進爲要。在敵向友町方向突進之場合，我亦以主力進出於該方面，似可以迅速強求決戰，然該方面地形，易惹起軟之正面戰，其不適宜已於前述，縱令有加川之地障，亦毋庸指向主力於其側背，將其捕捉爲宜。即在其他之場合亦常以主力由此前進爲有利。

4. 前進目標：

前進目標爲於明拂曉後之戰鬥獲得先制之利，應以佔領要點且得迅速展開於有利的態勢爲主眼，並於本夜中能到達之地點求之，即可採自田村附近經甲村亘其以西高地之線。蓋該線對於出以積極的行動之敵，須顧及在加川右岸與之遭遇，在左岸亦得與之遭遇，而達成殲滅企圖，按此點論之，此線關係最適，地形最利，無論敵出以何種企圖，狀況如何變化，均能迅速的遂行企圖也。而距離上本夜中亦能確保其位置，主力亦得到達。次就距離上，敵雖稍近，然

五 追擊後兵力轉用之研究

在加川右岸，敵佔王村後，爾後須作長途之山地行軍，而我係沿行進容易之已知行進路照直行進。又在加川左岸，敵雖佔領王村，尚須排除我甲兵團部隊之抵抗，且企圖在于村以東前進，應在特別之場合。又縱然惹起戰鬥，亦屬夜戰。即選定該總適於達成將來企圖之目標，計劃其佔領及與敵之遭遇，并有此準備與覺悟。以旺盛之志氣與企圖心決行之。

5. 應先整飭態勢前進耶？於前進目標附近整飭態勢耶？

師為採用新的企圖，由追擊姿勢轉移為新的戰鬥姿勢，因此而在現在線附近，使對於將來戰鬥有利，整飭前進部署開始前進耶？抑在往前進目標途中，擇一要線先行整飭耶？或在前述之前進目標附近將其整飭耶？此應加攷慮之問題也。本情況為遂行將來之企圖，求戰場於友町以北，必須盡可能的迅速進出友町以東，又對我此種行動，最須考慮者，即對敵進出友町附近，能講求掩護之處置，且即惹起戰鬥，亦為不必投多數兵力於漩渦之夜間行動。故可以適於夜間戰鬥之步兵部隊，即行前進，佔領前進目標附近，主力可以便於夜間之掌握及便於加入天明後戰鬥之區分前進。

作戰之主動權，在於戰門指導，在能確保地位，並出敵意外，以期不致於與敵之時機，底予以激發，而迅速達成目的。

即以在本隊之部隊，任主力之側敵行掩護及夜間前進之掩護，其餘概可儘以現在之區分前進而部署之。

而右掩護部隊，爲預慮在將來之戰鬥指導，及主力之到達延至天明後之場合，須以砲工兵等配屬之。尤以右岸部隊須使具有對敵主力之突進及在明日之戰鬥保有連繫師主力左岸地區之攻擊，壓迫當面敵人之能力。

總之對北方敵人指導殲滅戰，係以我之豫期擊敵之不期，須以作戰綱要草案第二部第二之主旨，自主的決定戰場，在適於有利的遂行殲滅戰之線準備攻擊。

四．對西方之敵我應採之方策：

1. 留置兵力：

留置兵力關係師長對於戰捷之感覺，當面敵人再起之時機及其戰鬥能力，對留置部隊之期待，尤以爲抵抗與抵抗時間所得利用之地域及其地形等。而在本情況以使西方之敵，在明日中不能進出友町附近爲標準，於是考慮上述之敵

五 追擊後兵力轉用之研究

情判斷及抗戰地域及地形，以能在通東西之二條作戰路上，堪爲戰術行動之最少部隊爲度。徵之戰史名將每能於主戰場澈底集中兵力，庸將徒使留置兵力過大而招戰敗。中日戰爭旅順攻城時，日大山軍司令官爲背面防禦留置金州之兵力，及前述德第八軍在坦能堡會戰對俄第一軍留置之兵力等，均可爲模範之好資料也。

二・留置部隊運用之方針：

應以固守一地之方針對西方之敵耶？應以逐次防禦之持久戰方針耶？力町尹町附近雖均適於一時的防禦，然對頗有優勢砲兵威力之敵不適於長期的持久。又町東北側高地及其東南側高地，雖適於專守的防禦，然無設備之時間，欲持久至師到達，殊無把握，木町北側高地及友町附近，雖能掩護師主力之側背，導師衝後之作戰於有利，然立即退却，有使敵過早進出加川之不利。因此應以逐次防禦之持久戰爲留置部隊運用之方針。

其四 原案

判決

師以求決戰方面如加川左岸地區，使敵進出隘路後，一舉殲滅之企圖，迅速向自田村經甲村亘其西方高地之線前進，準備攻擊爲要。

處置

- 一・大行李及輜重立即開放又町——木町——友町——田村道。輜重位置在禾村以東，大行李俟師主力轉進後，經九町——友町至宏村。
- 二・以在本隊之步三營，砲一營爲左縱隊，立即出發，向自甲村亘其西方高地之線前進。準備爾後之攻擊。以其步兵一連扼守木町——八村道。
- 三・以在本隊之步一營，砲二連爲先遣隊，隨左縱隊前進，自友町以主力經川村至田村，以一部沿加川左岸道向田村南側森林西北端附近前進。佔領自田村附近亘該村南側森林西北端附近之線，掩護師主力之前進。

- 四．右追擊隊留置步一營（二連），山砲一連，歸騎兵團長之指揮，其餘即沿尹—木—友—川村道前進，午前五時以前在川村附近集結兵力。但野砲主力在午前十時以前仍然留置，續行射擊，祕匿我轉進之企圖。
- 五．左追擊隊留置步兵二連（配屬四MG），騎兵團主力，砲一連，歸騎兵團長之指揮。其餘即沿力—久—天—川村道，在午前五時以前在川村附近集結兵力。
- 六．其餘在本隊之諸隊，歸右追擊隊區處前進。
- 七．騎兵團長所指揮之留置部隊，爾後爲乙兵團，掩護師之轉進，爾後一面遲滯敵之前進，一面向友町方向後退。
- 八．甲兵團在木町附近集結兵力，以主力向大村方向準備攻擊。
- 九．現在作業中之其餘後方機關，隨乙兵團之後退，沿九—反—宏村道撤退，并待兵站末地之推進。
- 十．師長與右追擊隊共同行動。

第六 特種戰鬥

介言

正規戰術，對攻擊、防禦、持久抵抗、追擊、戰鬥中止及退却、持久戰、陣地戰與特種地形戰鬥等之原則法則，均有揭列，對騎兵、機械化部隊，傘兵，游擊隊之運用，亦有指示，凡此種作戰行動，吾人均可根據原則法則，以應用於實地，活用於戰場，惟一般配合主力作戰之支戰鬥，如掩護、威脅、牽制、擾亂與遲滯等，其兵力編組，常不一定，作戰行動，更不拘一格，此次大戰中，此種因時，因地，因所負任務不同，而特別編組之特遣部隊，極爲常見，其空降或空運部隊，海軍陸戰隊等，亦屬此類，吾人如考戰例，可知其編組百無一

同，行動詭譎莫測，極盡戰術方面藝術與技術上變化之能事，亦爲吾人研究戰術最富興趣之園地。

本篇六、七、八各課均爲側背威脅之研究，此種指揮，部隊長每須獨斷專行，活用之範圍甚大，而關係均有舉足輕重之勢；九至十二課爲各種掩護行動之研究，課題九係先出以積極之行動，達成掩護之任務，爾後依狀況之變化，加以修正，但最後仍確有達成所負任務之方案；課題十係以機動與逐次抵抗，達成任務，此種行動對各部隊之指示，較爲週詳，以期實施之確實；課題十一係於主力成敗之關頭，支隊以果敢之行動，達成掩護任務，研究甚有價值；課題十二係以處於劣勢并在內綫地位之兵團，對付兵力優勢，且遠爲分離，其間前後相差之兩方面敵人，研究如何解決掩護之任務爲主眼，爲一耐人尋味

之問題，殊值細讀；課題一三爲側背迂迴之研究，係想定一部隊，爲使其主力戰鬥容易，遠向敵軍之側背迂迴，將關於其爾後戰鬥指導事項，提出研究；課題一四係研究有與敵在隘路口附近遭遇之虞時，部隊通過隘路應有之前進部署，均引用原則，詳加剖析；課題一五爲加入戰綫之研究，對後到達戰場之指揮官，課予問題，爲戰地常見，而富有研究價值之想定，讀者宜細加玩味！

六・側背威脅之研究

其一想定

獨立第一師負有使第一軍（以三師爲基幹）作戰容易之任務，自楂市方向前進，本日正午以來，對齊村南方高地之敵陣地攻擊中，午後五時頃（日沒前約一小時三十分）師長得知如要圖之狀況。

其二問題

午後五時頃獨立第一師長之狀況判斷？

其三 說明

一．敵情判斷：

由現在之戰況判斷，則師當面之敵早晚必放棄陣地退却，然鑑於軍主力之狀況，則彼必勉求抑留我軍，因此按其行動，將逐次抵抗以行後退？抑一舉後退至某陣地雖屬不明，然無論如何應利用力村東方既設陣地，且爲立於外線，又使其軍主力背後連絡線不致被我遮斷，當勉求向滋市方向後退。

若師對此敵所加之壓力稍弛，則將立即反轉，與我軍主力之側背威脅，此不可不顧及也。

二．彼我全般之態勢：

軍主力係與優勢之敵會戰中，陷入相當的苦境。而其勝敗是否於今日中決定，雖屬不明，然現今決不許樂觀。

本來在決戰場集中優勢之戰力，係戰術戰略上的原則，軍目下之態勢與此原則相反，此或係因自然的推移所致。即令在獨立第一師方面獲得勝利，而軍主力方面敗北，則已完全墮入敵之術中。因此師現今不可不以使軍主決戰有利爲唯一

之着眼，努力挽回之不利之形勢。

三、就師目下之狀況，考慮其行動，概括可大別爲如左之二案：

1. 立即向軍方面轉進者。

2. 先擊破當面之敵後，再採其次處置者。

就1案研究，在當面敵人之立場言，似不許師如此行動，此在敵情判斷中，已加論述。

又立即着手轉進，亦未必有利，何則？因就軍，師間距離關係上，在本日日沒以前不能左右軍之形勢，結果師赴援軍方面，欲發揮其效果，應在明後天，然如以明後天參加本戰爲基準，則又有其他的條件加入決定矣。

2案細別之如左：

甲、以一部佔領戰場附近之要地，以主力轉進於軍方面者。

乙、以主力追擊當面之敵，以一部轉進於軍方面者。

丙、以一部追擊當面之敵，以主力轉進於軍方面者。

甲案師所獲得之效果，總不充分，因此敵再盛氣而返，採取攻擊的行動亦未可知，似此此敵仍足爲軍之患，甚爲明顯。

再此案謂對當面之敵可節約兵力，亦未必當，即考及追擊者所與敵人精神上的作用時，可思過半矣。

乙案可與敵以澈底的打擊，如將其戰果大大的擴大，可衝擊敵之背後，其效果應極著大。

然如(二)所述，在明晨以後，軍主力之決戰，繫軍全般之命運。如本軍潰滅，無論其爲迂迴，背後遮斷，均無意義，何則？因所謂迂迴，所謂背後遮斷者，其結局之意不外以使本軍作戰有利之目的，在主決戰場分散敵之戰力。即今爲一部之敵所拘而走決戰場以外，則徒爲敵所致也。

由以上之考察，師此際以採用丙案爲至當。

四·關於師長之處置·

1. 預備隊之用法：

預備隊之用法，係與原來戰鬥之進展以重大影響，或應不時之事變而使用之，即擴張所獲得的戰果，在所望之地點求決戰，必要時催促戰線之前進，或援助必要之地點，或防其動搖等是。而無論處何種場合，均須自主的使用，此際雖亦圖使用於師長所企圖之主攻擊方面，然爲迫於須迅速結戰鬥之局，掄

捉現出戰場之有利狀況而利用之。宜立即增加於中央突破孔方面，擴大其戰果。

2. 師主力之轉進爲祕匿企圖，宜於夜間行之，固無論矣。而爲此須行所要之準備。尤以欲深深侵入敵之後方，更應如是，又此項準備須勉求於晝間行之。因之須迅速從事。

3. 追擊應以幾何兵力担任，雖全依當時之狀況，敵軍之素質等，然在本狀況對敵尙未與以澈底的損害，毋甯謂敵係任意退却，故以敵半數以下之兵力，殊感不足。唯此際對軍主力轉進之兵力，實多多益善，故以不遭當面之敵捲土重來反噬即可，即步兵以約四營爲適當。

4. 爲前進目標之大川，地形上係敵軍直後之大障礙，似應爲敵全軍最關心之處，向此處衝擊可與敵戰線痛苦，同時併收背後威脅之利，所謂一箭雙鵰之案也。

其四 原案

午後五時獨立第一師長之狀況判斷。

鈞決

師速擊破當面之敵，以一部向其追擊，主力利用本日暗夜，向第一軍戰場轉進，參加其決戰爲要。

理由

參照說明

處置之大要

- 一、增加師預備隊於中央方面，使自該方面擴張戰果。
- 二、如擊破敵人，則以步兵約四營爲基幹之部隊急行追擊，沿王村——樂村——內村道，向內村前進，威脅敵軍主力之背後。
- 三、師主力利用本日暗夜，以一部沿齊町——李村——盧村道，向盧村前進，主力沿齊町——二號橋——雷村道，向雷村，三號橋之線前進，於明拂曉向四號橋方向攻擊前進。

因此速以先遣隊（步兵二營爲基幹），佔領二號橋，及盧村，雷村，三號橋之線，掩護師之轉進，且爲明拂曉攻擊施行搜索。

其他省略。

六 側背威脅之研究

七·側背威脅之研究

其一想定

一·藍國第一軍自南町方面前進，九月一日晨以後，在中村北側地區，與自北町方面南下稍稍劣勢之赤軍行遭遇戰。

二·藍軍 A 支隊負有向天川河畔前進，協力第一軍，使其作戰容易之任務，九月二日自仁村出發，同日午後六時許，在波村及其以南地區宿營，午後六時三十分支隊長接到如左之情報。

1. 第一軍之攻擊不容易成功，戰鬥漸形膠着狀況，然至本二日午後，戰况稍形好轉，戰線有相當進展。

2. 其他之狀況如要圖。

注意：九月上旬日出大概在午前六時，日沒大概在午後六時。

其二問題

九月二日午後六時三十分藍軍 A 支隊長之狀況判斷？（不要處置。）

第三說 明

一、新自伊村方面前進之敵，似企圖向天川左岸前進，參加敵軍主力之戰鬥，以挽回其戰勢。

因此敵應採之方策，可先以主力攻擊我支隊，至少亦須壓迫我至大山東南方隘路，然後以大部參加其軍主力之戰鬥，或則以一部攻擊我支隊，一面以主力赴本軍之戰場，此二者必居其一。

前案敵以倍數之兵力被我操縱，失却其參加本軍戰鬥之機，在敵殊非有利之案。此際雖以一部參加本軍，其兵力即令不多，亦與立於勝敗歧途的軍隊之命運以重大影響。後案適應其主力之窮境，投決戰之機，可謂爲敵應採之至當行動。

二、在本狀況支隊不顧慮伊村方面之敵，立即參加第一軍之戰鬥時，則新來之敵，亦增加其本軍，因其兵力二倍於我支隊，對我主決戰難使有利。故不可不向天川右岸地區前進，擊攘伊村方面之敵，以期第一軍得決勝之利。

因此在大山東北麓附近防禦，如伊村之敵以全方向支隊殺來，則可達成目的，然此非敵至當之行動，若敵得以一部增加其本軍，則支隊殊不能抑制此項行動，致與我第一軍之響影甚大。

現今不決定攻防，先向丁村，戊村之線前進，應乎眼前之狀況，再行決定，此雖似爲考案之一，然敵果以主力向我突進耶？抑向天川左岸前進耶？欲適時判斷，頗爲困難，故有使我企圖歸於畫餅之虞。

故支隊須速行前進，盡可能的在北方攻擊伊村方面之敵，將其遠遠擊退，勉強與天川左岸之戰鬥以若干影響，而以彼我兵力之懸殊，不可不預期戰鬥將陷於不利。果爾則應依當時之狀況，更出以新企圖，雖在最惡劣之場合，陷於全軍覆沒之悲運，然能使主決戰有光輝之結果，在任務上爲應採之當然的行動，亦決在所不辭也。

三、支隊如右所述，企圖在遠北方加敵以攻擊，然本日日沒後，敵之行動不明，果將在哪處遭遇，殊難判斷。因此支隊主力究應向甲村，抑向乙村爲有利等，亦宜至明三日天明前後，依所得之敵情決定之。又丁村，戊村之線爲山地與平地

的地形上之一劃線，須以晝夜部署之變更，故以先向右線前進爲適當。若至此時機，敵情尙未判明，則我以主力沿甲村道前進，佔有自外翼將敵壓迫於山地而行政擊之地位，亦屬有利。

其四 原案

判決

支隊以攻擊伊村方面敵人之目的，速向丁村，戊村之線前進爲要。

八·側背威脅之研究

其一想定

- 一、南軍第一師主力自十一月一日午後以來，在B村南方地區與略等之敵會戰中。
- 二、有威脅敵右側背任務之南軍A支隊（步三營，砲二連爲基幹），午後八時到達二橋附近，得知如要圖所示之狀況。

其二問題

午後八時A支隊長之狀況判斷？

作網第一部 第六節 敵情 關於敵情 判斷之 困難 圖敵之 不易 瞭然 軍集已由 他方而 報之各 種得之 查敵之 與敵之 制性裝 備慣用 法之指 揮官之 特性之 戰時之 戰術之 綜合力 之研究 衛上之 正當戰 術方面 由多敵 人判斷

其三 說明

一、關於敵情判斷：

作戰綱要一部第六有云：「判斷敵情時，對敵軍之特性，如戰法及指揮官之性格等，須加考慮，並須判斷當時敵軍之價值，惟敵之企圖及其情況，往往不能明瞭，若就戰術上至當之行動及其所能為之動作等，加以考究，則所推定者，可不至大誤。」本狀況關於敵軍之特性戰法及指揮官之性格等，無何等特別指示，不可不先假定敵與我為素質相等者。又關於當時敵軍之價值：彼我主力係於本日下午後開始衝突，尙未十分陷於疲勞困憊之狀態，尤以敵之增援隊係與我A支隊同樣為一未曾作戰之新銳部隊也。於是判斷敵爾後將採取何種行動，自應如原則末項所示，考究其「戰術上至當之行動及其可能為之動作等」也。

關於我A支隊午後八時頃到達二橋附近，不可不預計敵亦依空中偵察已於數小時前偵知。在無飛行機時代，此種偵察，甚為困難，或難得偵知我A支隊之進出，然近代之戰鬥，除特種之天候，地形等而外，敵實施此種偵察固無若何困難也。因此不可不判斷敵主力指揮官於數小時前得知A支隊之狀況，將採取何種相對之處置。此際敵主力可得採取之行動，概略分為三案：其一即以現在之狀態，

「可能」之行動，更於其若，行進中，考慮其步，「實現」之，「公算」與「我之利害」較切之，「行動」則「其判斷」大，「誤當」。

續行戰鬥，待增援隊到達挽回戰勢案；其二以主力或一部乘本夜暗，撤退於一橋附近，佔領陣地，待增援隊之到達，乘南軍分離於秋山川兩岸時，各個擊破，以主力在該河右岸或左岸轉移攻勢案；其三係斷念秋山川左岸地區之戰鬥，乘本夜暗，退却於該河北岸，以圖他策案。而敵究將採其中何案，本狀況殊無何種足供將其判定之資料，故不能作確定的預想也。

敵對於A支隊方面之處置，亦應按右之三案判斷之。敵若採其一案，則將速由預備隊等編成至少步兵約二營，砲兵若干為基幹之部隊，急派至E村及F村方面，任主力右側之掩護，又敵如偵知A支隊渡二橋向D村方向迂迴時，則當由主力方面抽調所屬之部隊，或依狀況所許，以急遣至K村F村方面之部隊，迅速向C村方面地區移動，阻止A支隊之迂迴，爾後待增援隊到達，先以之挽回支隊方面之戰勢，再以之使用於主力方面。

敵若採其二案時，在主力退却之先，當至少以步兵二營為基幹之部隊，急派至K村F村方面，阻止支隊之進出，掩護主力之退却，同時至少當另以步兵二營砲若干為基幹之部隊，向C村西方地區，可能則向D村西方側附近移動，阻止A支隊之進出，爾後企圖待增援隊到達，挽回全般之態勢。此案敵主力僅退却至戰場後方十五六公里處佔領陣地，可想見困難頗多，然敵設於預先有所準備，則不

作網一部
第六前段
爲指揮適
切，須不
斷判斷狀
況，以爲
基礎，綜合
敵情、

能謂完全不可能，故須加以考慮也。

敵採其三案時，將準上述其二之案，盡可能速派所要之部隊至K村，F村及D村方面，掩護主力之右側背。

無論在何種場合，敵均將派一部隊於K村、F村、D村方面，至於在何時實施，當依敵發現A支隊之時刻如何而定，預想至遲亦當於日沒後自E村出發。然又不可不判斷敵或有一部隊，逃脫我飛機偵察，而已於晝間移動也。因此當預想敵在二橋F村間地區，及D村C村間地區，或已配置一部份部隊。

敵情判斷如考慮上述各項，則當不致大誤。如粗心忽略，或隨狀況之推移，動輒爲意外之敵情所驚，則易招失敗，不可不注意也。

二．關於支隊企圖之判斷：

作網第一部第六

「指揮官須時常判斷狀況，以求其指揮適切。」

判斷狀況先以任務爲基礎，再將我軍之狀態敵情，地形及其他於戰鬥有關之各種資料等，收集而較量之，以定可以達成我任務最有利之方策。惟務從大局着眼，且常立於主動地位，以獲得動作之自由，尤須着意出敵意表。」

地形、氣候、及軍隊等條件，加以比較，而後決定。任務的方針，應以我方的利益為第一。

我軍之狀態在本狀況，師主力本日午後以來與略同等之敵會戰中，故尙未陷於決戰之程度。并正積極準備明日拂曉在主力方面再興攻擊，又萬一敵在夜間移於退却，亦得不失時機，徹夜急追。而A支隊之狀態係即將以新銳之態勢到達戰場，行軍終日雖有相當疲勞，然戰機上如有必要，則可繼續為夜間之行動也。

關於敵情之判斷，可如前述。

故在此種敵情此種地形，較量支隊所得採取之各種方策內，何者係最有利於達成威脅側背之效果，而採用其效果量大者為宜。

本狀況支隊，所得採取之企圖有三：

第一案 向K村前進，近接師主力連繫以威脅敵之側面。

第二案 經F村向一橋進出，遠向敵之右側背威脅。

第三案 渡二橋，沿秋山川右岸地區，向C村方向迂迴，在該地附近遮斷敵之退路。

第一案迫近敵主力之側面，得直接與以重大威脅，然恐本夜在K村附近為敵一部份步騎兵所阻，非明拂曉則不易實施有效之攻擊，果爾，則敵之增援隊亦徹

夜急行，明日午前可進出F村方面，在攻擊途中更將壓迫支隊之左側翼。又在敵主力企圖本夜退却時，本案之效果亦不得謂爲著大也。

第二案在F村又該地西南方地區，當被敵一部份阻止，即以敵情地形之不明，欲決行夜襲以驅逐敵人，殊不容易。因此與第一案同樣須明拂曉後實施攻擊，果爾敵將以增援隊在其正面迎擊。固然本案較第一案所與敵之威脅數果著大，然不可謂此爲達成我任務之最有利的方策也。但在敵主退却時，較第一案之威脅效果，遠爲著大。

第三案立即渡二橋以行迂迴時，至少可前進至D村附近不致受大部隊之抵抗，爾後在C村西方地區可與敵由預備隊等派遣之一部份部隊衝突，次與敵增援隊衝突，然對敵主力唯一補給路上之一橋，能與絕對的威脅，不問敵退却與否，得於其背後加以最有效的威脅。萬一敵企圖以主力後退於一橋南方地區佔領陣地，此間先遺有力之一部於C村方面，更以增援隊向其增加而各個擊破我支隊；或敵主力乘本夜暗以全力退却在秋山川右岸，立即向D村方面轉進，加我支隊以打擊時，我支隊雖不免一時陷於苦境，然在此種場合，我師主力亦得以有力之一部，

或主力，即向D村方向進出，結果毋甯謂支隊此際在秋山川右岸佔領師進出之據點。其威脅效果無論如何較前二案遠爲著大。鑑於原則所謂「惟務從大局着眼，且常求立於主動地位以獲得動作之自由，尤須著意出敵意表」而論，則第三案概爲奉行此原則之方案也。

另有一案，支隊本夜先向K村或F村方向前進，近迫威脅敵之側背。由此牽制敵增援隊於秋山川左岸，在一橋以南地區抑留敵之全部兵力，自正面而攻擊之，明二日夜以後，利用好機，急遽以支隊自二橋向D村C村方向迂迴完全將敵人捕捉殲滅於秋山川左岸是也。然採取此案，敵亦有所作爲，決不至愚笨至完全開放D村附近，熱中於左岸之決戰，必始終警戒A支隊之迂迴行動，於D村附近講求所要之設施，以備退路之不安。如此支隊之迂迴行動，亦將受其妨害，而難與以活潑之威脅也。

故支隊乘敵之準備未成，速沿秋山川右岸，進出C村方向，遮斷敵之退路，即狀況陷於不得已時，至少須進出D村東方地區，佔領能砲擊一橋之地步，確保爲師主力進出之據點。左述之本問題原案，理由由以上之說明自可明瞭，故省略之。

其四 原案

午後八時 A 支隊長之狀況判斷。

判決

支隊速經秋山川右岸，進出於 C 村方向，遮斷敵主力之退路爲要。

處置之大要

一、以步兵一營砲兵一連爲基幹之前衛，卽渡二橋向 C 村前進。

但砲兵連在天明以前與本隊砲兵同行。

二、其餘之主力爲本隊，在前衛後方五百公尺前進。

三、特以步兵一排以陽動之目的，向 F 村方向前進。似欲牽制敵預備隊及增援隊等於該方面而行動之。

四、留置步兵約半排於二橋，担任守備。

九·側背掩護之研究

其一想定

一·軍主力在南方地區行有利戰鬥之結果，向敵追擊中，十一月九日午後直衝敵預在許，何及其以東地區準備之陣地，對之開始攻擊。

二·混成第一旅 $\left(\begin{array}{l} \triangle B \\ 1\frac{1}{4} K \\ IA, \\ 1 \\ 1SAS, \\ 1 \\ 1P, \\ 1FM, \\ 1 \\ \frac{1}{3} DTL \\ 1 \\ \frac{1}{3} S \end{array} \right)$ 負有對丙市方

向之敵掩護軍主力側背之任務，以驅逐途中一部之敵佔領Z川線之目的急進中，十日午前八時半以來，在該川線上與自北方南進之敵衝突。

三·午前九時彼我一般之態勢及截至同時旅長所得知之狀況如要圖。軍主力十日晨來指向其主決戰於何村以東地區攻擊中。

其一一問題

旅長爾後將如何指導戰鬥？（方針指導要領之綱要）

其三 說明

一．本問題之着眼：

本問題係研究負有掩護任務之旅爲達成任務，應如何指導戰鬥，而按戰鬥綱要第五篇持久戰之原則考究者。如該原則各條所示，在持久戰應採取攻勢抑採取防勢，此項決心，頗爲困難，同時軍隊之部署及戰鬥之指導亦複雜多歧。

二．就敵情之判斷：

1. 我當面之敵，因與其軍主力之關係，應威脅我之側背，不論其兵力之多寡，當一意殺奔乙川右岸，而與我旅衝突。爾後彼仍續行攻擊耶？或在原位置待後方部隊加入耶？此均難逆睹，然不論彼將出何舉，均不免處於兵力分離之不利狀態也。

2. 周村附近急進中之敵，其兵力雖難判明，然就有砲兵之點觀之，如與前面之友軍合併，當預期其抵抗頗爲有力。

而爲逐次加入戰鬥，當斷然續向鄭村附近前進，此亦不難想像。然爲避免

兵力之逐次使用，停止於後方吳村附近，亦不可謂其絕無此舉。尤其在敵欲以後續兵團進出此方面之場合，先使其任掩護時，尤屬如此，再不可不預期彼進出王村附近。

3. 趙村急進中之敵後續兵團，途中遽逢孫村橋樑被破壞，其前進當爲之頓挫，然就爾後之行動，大概可區分如左之三案：

a. 以全力自W河，p川右岸地區，直接向軍主力之側翼方面行動。

b. 以全力自W河左岸地區，向我正面行動。

c. 以一部（主力）自W河左岸方面，以主力（一部）自同河右岸方面行動。

a. 案係避免與我旅正面衝突徒費時間之愚拙，直接參與軍主力方面之戰鬥者，而就決戰之機已迫之狀況判斷上，允屬至當。然就全般之態勢言，敵如此則自行放棄包圍之利，在軍主力之內翼行動，所謂立於內線者，若自敵之兵力（微弱之師耶？）言，亦未必爲良策，蓋軍主力方面之戰況，是否即有寸刻之爭，尚有攷究之餘地也。又即令急進得參與戰鬥，然時機已遲至午後，不能參與本日正午之決戰期，故敵毋甯立於外線以指導戰鬥爲有利。

b. 案已如前述，就彼我一般之態勢上，可獲得對我優越形成包圍之利，然自不能不預期正面我旅之妨害，而念及孫村橋樑之破壞，則更有持久之不利。然視軍主力方面之戰況如何，較之 a 案，於爾後之戰鬥指導極爲有利。

c. 案係前二者之折衷案，唯其主力行動方面，依其考慮所重之方面，而有不同，要之：敵後縱兵團將由 W 河，p 川之左右兩岸之河岸行動，全繫於其軍主力方面之戰機如何，即全存於敵將之胸中也。

三。就旅應達成之持久時間：

旅爲對自丙市方向前進之敵，掩護我軍主力之側背，究須幾何時間之餘裕，亦即可謂相當於決戰所要之時間。而考察軍主力方面之戰況，軍係利用南方地區戰鬥之結果，在追擊中對據預爲準備陣地之敵，立即開始攻擊，因係自昨九日午後以延及於本晨，其戰況想有相當之進展。然如一方面軍之大部隊決戰，殊難於瞬間決定，應經幾多之波瀾曲折以待爾後之戰況發展，故現即斷定彼我之勝敗，殊屬不當，因此旅爲達成目的，不能單以本一日之狀況爲行動之基準。至少須慮及明十一日之態勢。

四·就旅任務之解決法：

旅以佔領乙川線之目的急進而來者，因對敵後續部隊之來攻，欲於該川將其拒止，以掩護軍主力之側背也。而現今已如前敵情判斷所述，敵後續兵團爾後之行動，不僅不易判斷將在W河，p川之河岸，且對現在衝突之當面敵情及軍主力方面之戰況，須加甚大之考慮。

而當面之敵，目下頗處於不利之狀況，旅如斷然續行攻擊，自可使敵更陷於不利，如能於其前後兵力分離之際，加以澈底的打擊，則可迎擊其後續兵團，并妨害其渡過W川，然如就敵後續兵團之狀況，則不許如此，務須避免過早與之決戰，而當拒止其來攻，以掩護我軍主力之側背。又敵如以主力在W河，p川右岸地區行動時，旅動輒易被當面之敵所吸引，結果難保不受敵之愚。即旅處此種場合，亦應翻然向軍主力方面轉進，殺奔敵後續兵團而抑留之，或預期於其到達之先，參加軍主力之決戰。而敵在W河左岸以一部行動時，如軍主力之狀況許可，旅必須斷然將其壓迫於W河而擊滅之。又若以最初之企圖，在現在位置，即在乙川之線以待敵之來攻，待判明敵後續兵團之行動，如此則不

作網二部
第三〇九
持久戰之
軍部戰門
指及戰亦
依一我之
企圖與
持長短、
之地形、
之行動、
等而有差
異。然須
此力。保
之。行。動
之。自。由
能。如。其
預備隊之

五·就部署及戰鬥之指導：

但放棄攻擊前面敵人之好機，且結果給與敵人行動之自由。而旅爾後雖向P川右岸轉進，亦有不能先敵到達之虞。尤其目下在周村急進中之敵，難保絕不向該方面行動。即令不然，在乙川以南地區，旅亦無可用以拒止敵人之陣地線。因此受敵之攻擊時，無逐次抵抗之餘地，徒增大若干弊害也。

軍隊之部署及戰鬥指導，依目的，地點及敵之行動而有差異（作網二部第三〇九）。而此際對當面之敵，雖應乘其不利，斷然且迅速的將其壓迫，然後續兵團來攻時，任務上亦無須與之決戰，又如顧慮爾後向軍主力方面轉進，則必須有機動之餘地。而無論在何種場合，絕對須先對當面之敵，迅速在Y川以北地區擊攘。故現今旅畢竟須舉全力，出以迅速果敢的決戰，各個擊破當面之敵人。因此以仍舊保持攻擊重點於右方，更進自Y川下流方面，企圖澈底的包圍為適當。在第二線之步兵第二團主力，即適合此種用途。再預期敵在Y川畔，合併前後之兵力時，僅由正面作手押式的攻擊，畢竟難期迅速獲得成果，却有被敵在Y川高地線阻止之虞。因此愈須不斷以有力之部隊，自右方面壓迫

九 側背掩護之研究

敵之側翼。

在敵後續部隊向我正面來攻時，旅不可不預期在攻擊途中將與之遭遇，其地點在目下除彼我距離之關係外，實與我對當面之敵各個擊破之成果如何有關。而旅如迎該敵於 y 川以南地區，最爲不利，至少亦應努力於 y 川以北地區與之遭遇，蓋若此則能於壓倒當面之敵後，同時以其成果影響其後續部隊，而乘其渡 W 河。否則必至消失已得之先制之利。此際如以現有之部署與優勢之新敵衝突，則隨旅之北進，而易惹起決戰，難保爾後之戰鬥指導不陷於被束縛之害，然對當面之敵，絕對不至逸去各個擊破之好機。而隨狀況之推移，應能逐次判明，故旅以迅速對當面之敵攻擊爲第一義，并得顧慮能應付敵後續兵團之狀況。故以將攻擊目標限制於 y 川右岸高地線爲適當。但 y 川下流方面之部隊，務須使進出同川右岸地區，俾正面之攻擊容易，同時防備敵之後續部隊。

六·關於其他：

破壞木村北側橋樑，可遲滯敵之前進，自不待論，而如得迅速行之，尙可使敵放棄該方面之企圖。此即須要求軍飛行隊將其爆破。

其四 原案

方針

旅仍續行攻擊，於Y川以北之地區擊攘正面之敵，爾後依敵後續部隊之狀況，在該川之線將其拒止，不得已時，亦須確保Z川之線，或以主力向G川右岸敵主力之側背攻擊。

依狀況先將當面之敵壓迫於W河而擊滅之。

指導要領之大要

- 一、現在之第一線部隊，向Y川右岸高地線攻擊。
- 二、野砲兵營任當面敵步兵，重砲兵（加農）連任吳村敵砲兵之制壓，并任敵後方部隊之阻止。
- 三、步兵第二團（欠第一營，第十二連），立即自Y川下流方面壓迫敵之側背，向該川左岸地區攻擊。
- 四、飛行隊迅速判明敵後續部隊之行動。
- 五、請求軍飛行隊破壞木村北側橋樑。

一〇〇・掩護進出河川之研究

其一想定

一、受有使企圖襲滅自M市方向南下敵人之南軍第一師主力容易進出W川任務之南

軍先遣支隊（ $1iB[-2i(-I)]$ ）
1K（主力）
1A
1BA
 $\frac{1}{2}P$
 $\frac{1}{3}BK$
 $\frac{1}{3}S$ ），沿本街道北進，於十一月一日午后二時到達

S町北端。

二、支隊長在S町綜合諸情報，結果除得知如要圖所示之狀況外，尙知左列諸件：

1. 步兵八九營，砲三十餘門之敵，午后一時進入M市（P北方約二十四公里），有後援部隊與否，尙未判明。

2. 師主力自K町（S町南方四十公里）方向開始北進，十一月三日晚可到達S町附近。

其二問題

南軍先遣支隊長如何達成任務？

其三 說明

一、支隊爲使師主力容易進出W川，須極力注意能在W川左岸佔有地步。因此以擊滅敵人爲上策，然處約倍數之敵，在W川以北地區，殊難發現以決戰解決任務之地形與機會。故不得已出於持久之策。

二、雖出於持久之策，然在須獲得相當長的時間餘裕之本狀況，僅以固守一地點之持久防禦，殊難達成任務，故須有由機動與數次之抵抗，遂行目的之準備，此際不可不特別致力於企圖之祕匿。

三、在W川左岸可選定爲持久陣地者；爲H川右岸附近，本街道上R山附近及W川上流C附近。

H川之線因地形及佔領陣地時間之關係，不適長時間的防禦。R山附近不僅在爲師進出之後方所留餘地太少，且對優勢之敵，欲相當長時間的持久亦屬困難。C附近爲師之進出，雖不能不稍感偏促，然陣地堅固，確信可保持至師主力到達。

在W川之線行河川防禦時，縱令能將其保持，然就支隊任務上，其不適當，毋待贅言。

四、如原案指導戰鬥時，一日夜在H川之線阻止敵人，二日晨以後，敵以主力或以有力之一部，攻擊R山附近，壓迫我於W川南岸，其後應採以主力轉用於C方面，攻擊支隊主力之策。果爾則支隊主陣地之受攻擊，至早亦應在二日午后或三日拂曉，果爾則由一日左右之持久，我師即可到達。因此支隊得十分保持此陣地，在W川左岸獲得地步。

五、若敵採攻擊R山，渡W河之處置，則支隊以一部配置於T山方面，與S町之保持相輔，反得持續有利之戰鬥，師主力可謂更能作有利之戰鬥。

六、最初支隊主力進出於P附近，不僅能數度阻止敵人，獲得時間之餘裕，且能祕匿支隊之企圖，在自最初即轉進於C附近佔領陣地之案，佔領陣地之時間雖屬餘裕，然晝間被敵偵察，暴露企圖，殊不適當。故未入黃昏以前以支隊主力向C附近移動，殊值考慮者也。

其四 原案

方針

支隊由機動與逐次之抵抗，極力佔據W川左岸地區，使師主力之進出W川容易。

要領

一、支隊以前衛迅速支援騎兵隊，擊破當面之敵騎，進出P村北方H河之線後佔領附近要點，阻止敵之暴進；主力依然繼續前進，迅速集結兵力於P村附近，在敵若輕率超趣H川之線前進時，有相機轉移攻勢之態勢。

騎兵隊更向北方進出，搜索敵情。

二、爾後支隊利用暗夜，使I/2i 1A 後退至R山附近，在該地附近佔領陣地。明日日出後準備第二次抵抗並收容前衛之後退，同時盡可能在該方面牽制敵人。

三、支隊主力利用暗夜，極力祕匿企圖，相機沿P—F—E—C道向C後退，在C

東北方隘路口附近占領陣地，配備有力的部隊於V川之線。

因此於一日日沒前派遣所要之幹部，使準備陣地之佔領。

四、舊前衛盡可能長時間於H川之線阻止敵人，不得已時沿本街道方向後退，移於W川右岸，在N附近守備W川，協力I/2^z在R山附近之戰鬥，妨害敵之前進。

五、I/2^z至保持R山附近困難時，則後退至W川右岸，向C村轉進，歸入支隊長之直接指揮。

AB附近之橋樑，當I/2^z撤退後，舊前衛司令官如有必要則破壞之。（預先完成破壞之準備。）

六、敵若以有力之一部，渡W河攻擊，至河線保持困難時，則舊前衛逐步牽制敵人佔領S町，與支隊主力協同，以待師主力到達。

七、騎兵隊如受敵之壓迫，則以主力努力在W川上流地區行動，極力在W川左岸搜索敵情。

八、後退至 C 附近之支隊主力，至最後須以一部保持 G 附近，以主力保持 Y Q 之線，必要時保持 T 高地，使師主力由 C D 方面進出。此際須顧慮師之一部，如有必要須由本街道方面渡河。

九、BK 到着後，速招致於 C 方面準備師主力由 C D 方面渡河，同時顧慮爲適應狀況自本街道方面渡河時，預爲所要之準備。

一一．掩護主力進出隘路之研究

其一想定

一．有協力沿M川河谷東進之第一師（該師任務係擊滅向M川河畔進出中之敵。）作戰任務之A支隊，十二月十日自W方向沿海岸道北進，午前十時以其前衛步兵先頭到達A町南端。

二．A支隊長當時依飛行機及其他報告，得知如要圖所示諸情況。

其二問題

十二月十日午前十時A支隊長之決心？

其三 說明

一、就彼我一般之態勢，現今將展開主決戰於K附近。

第一師雖得以其先遣隊勉力佔領西北隘路口附近之要線，但現已漸次受稍優勢之敵攻擊，而師主力尙深置隘路之內，就距離關係上，其進出隘路將被R方向之敵所乘，如稍涉猶豫，則可想見戰況將陷入困難之狀態。加之，E方向之敵如斷然以其主力向H轉進，則更如是矣。

二、支隊基於右項判斷，任務上應以第一師之狀況爲基礎，使其作戰自由且最爲有利，須以確實造成全般戰勝之基礎爲主眼，以果斷之意志，決定其行動。

因此先以主力擊滅E方向之敵，深入R方向敵人之左側背，在此第一師情況迫切之現況，易失却時機，并有自招各個擊破之危險。毋甯斷然攻擊R方向之敵，使第一師容易進出隘路，且直接參加決戰，以求在該方面神速決勝而行動之爲宜。

三、支隊爲使容易達成右項企圖，以一部斷然攻擊E方向之敵，將其抑留於該方面

，使不能向N方向行動，同時支隊主力可選定A—G—K道，最迅速而確實的進出。

因此可遣一部沿A—N—Y—道向Y前進，直趨R方面之敵左側背，并對E方向之敵警戒我之右側背，俾支隊主力之行動容易。

其四 原 案

決 心

A支隊以主力向R方向急進，攻擊K方向之敵。

處 置

一、右側支隊（舊前衛主力）

$$5i(-III) \\ 1(-\frac{1}{4})/2K \\ 1/IK$$

（立即攻擊E方向之敵，使支隊主力之行

動容易。

二、右縱隊

(5i)

III $\frac{1}{2}$ 3 IA

$\frac{1}{4}$ (- $\frac{1}{16}$) K

沿 A

N

Y 道向 Y 方向前進。

特別對 E 方向之敵，警戒支隊主力之右側背。

三、支隊主力先沿 A — G — K 道向 K 急進。

四、將決心及處置之概要。通報第一師師長。

一二·掩護主力進出盆地之研究

其一想定

以使師主力容易進出W盆地任務，自A市方向北進之混成旅，九月一日午前八時以其先頭到達B村。

同時旅長得知如要圖所示之狀況及左記諸件：

1. 先遣隊本日拂曉，在W北側地區，與稍稍優勢之敵交戰，戰況進展有利，向K町方向追擊中。
2. 約有下一師由Y市方向南進之敵，本一日午前七時以其先頭到達F峠（K町北方約二十公里），又沿O川河谷前進有砲十門以上之敵一縱隊同時以先頭到達S町（H村西方約四十里）。
3. 我師主力進出W盆地，預期於三日晚以後。

備考：

- 一·山地之道外行動困難。
- 二·W盆地之田地雖道外亦不妨害諸兵通過。
- 三·F峠，H村間之路上距離約六里。

其二問題

九月一日午前八時旅長之狀況判斷？

其三 說明

本想定係以處於劣勢并在內線地位之兵團，對付兵力優勢且遠為分離，其間前後相差之兩方面敵人，研究如何解決持久的任務為主眼。

一，關於敵情判斷：

敵目下在隘路內，且兩方面之敵不僅以山地隔絕，且對W盆地之距離，有若干前後之差。因之敵為恐遭各個擊破，則止於隘路口附近，先袖手待機，此事不可斷言其無。然由Y市南下之敵，較我兵力優勢，故急急進出隘路，更以獨力攻擊前來之公算亦大。又S町方向之敵，因較Y方向遲來之關係，判斷唯有沿O川急進之一途。

二．關於旅之任務：

旅之任務，在使師之進出容易。因此有左之各案：

甲．防禦案

確保F高地之線，W町之線，或D村之綫，掩護師主力進出。

乙·攻擊案

以各個擊破之目的，以主力對Y方向或S方面，採取攻擊。

丙·先以攻擊遲滯敵之前進，爾後後退佔領陣地，掩護師主力之進出。

研究各案之利害如左：

甲案因係自最初以主力佔領陣地，多少能并收陣地堅固與掩護師主力進出之利，然按前述之敵情判斷，則Y方面之敵本日中應進出K町附近，明二日應出現於我陣地之前，合S町方向之敵，至遲在三日拂曉，能攻擊我主陣地，以二三日之工事，雖云堅固，然難斷然絕對不敗也。

乙案係乘敵之弱點，欲最積極的解決任務。兩方面同時擊破，以兵力之關係，殊不可能，故採先以主力擊破任一方面，其間以一部對他方面行持久之策。次各別附究攻擊東西任何方面敵人之案。Y方向之敵就距離關係，應遭遇於K町稍北側隘路口附近。因此，可謂有乘其進出隘口以寡破衆之機會。然此案係以Y方向之敵以全力向K町附近突進爲前提，未顧及先遣隊當面敵人之抵抗，且S町方向之地形，亦苦於不適於以一部行持久戰也。其次反擊S町方向之

敵案，先解決弱敵，此想係根據在K町以北之山地，能以寡扼衆；然此案最大之缺點，在○川河谷地域狹小，缺乏機動之餘地，除與敵正面衝突外，別無辦法，且以微弱之一部在K町以北山地內拒止Y方向優勢敵人之前進，頗感困難也。即各個擊破Y及S任一方面敵人之案，意氣雖壯，然應覺察有被他方面敵人包圍之危險。又迄師主力進出，約需三日，且其進出路爲綿延約二十四公里之長隘路，此特須慎重考慮者也。但敵官兵之素質如特別遲鈍，又當別論。

丙案雖嫌不甚澈底，然捕捉戰機，對兩方面之敵，加一打擊，遲滯其前進，爾後利用地形，以待師之進出，可認爲減甲，乙兩案之害而收其利之良案。然著者同意本案之第一理由，却在制機衝擊敵之弱點，使敵陷於被動而退讓，以佔精神上之優勢也。一九一四年德第八軍於東普魯士，對優勢俄軍之進攻，乘其兵力分離之際，於弓賓年附近加以反擊，其成果未能充分，更不得已而退却，於坦能堡附近造成殲滅戰，（譯者註：此段可參讀拙譯大戰回憶錄。）其成功固有其他若干因素，然俄軍因受當初德軍進攻，其行動陷於極度鈍重，與有力焉。論戰者如僅談各個之利害，而忽略佔有精神上的優勢，殊不適當也。

丙案如以主力指向 S 方向，殊不適當，不但所與敵人精神，物質兩方面之打擊小，且先遣隊當面之敵當極力抵抗，由距離上言，亦以乘 Y 方向之敵進出於 K 町附近，較爲容易，即同意以盡可能最多之兵力攻擊 Y 方向敵人之案。

三．兵力利用區分．

即用於兩方面之兵力區分也，但須注意對進出早且兵力優之 Y 方向敵人使用盡可能的最多兵力，S 方向則用最小限而速度大者。即如原案所示之使用法也。但對 S 方向之敵，派遣若干之步，工部隊，使用某程度之韌強性，表示贊成。而想定對汽車，戰車之裝備等，無何等指示，故原案亦未採用之也。

四．旅長之處置．

旅長爲免陷於決戰，適宜後退佔領陣地，掩護師之進出，至少須自最初擬具陣地之腹案指導戰鬥。即所以須派軍官斥候，預行偵察也。

其四 原案

判決

旅以一部對S町方向，以主力向Y方向之敵攻擊，遲滯其前進後，撤退至W町附近，掩護師主力之進出爲要。

理由

省路

處置

- 一．先遣隊仍然追擊當面之敵。
- 二．以戰車營遲滯S町方向敵之前進，騎兵連主力及野砲一排，歸其指揮。
- 三．主力以攻擊自F峠南進敵人之目的，在追擊隊後方，向K町方向前進。
- 四．爲顧慮爾後之佔領陣地，以所要之軍官斥候，在W町附近及C橋西側高地施行偵察。

一三三．側背迂迴之研究

其一想定

東軍 A 支隊負有迅速進出櫻川上流地區，自該方面威脅敵之側背，使軍渡河攻擊容易之任務，以利用暗夜祕匿其行動爲主，逐漸沿奈村——良村——北村道前進，七月一日拂曉，其步兵先頭，到達北村東端。

A 支隊長截至同時得知敵軍及友軍狀況如要圖。

備考

- 一、櫻川自北村以下徒涉困難，梅川各處有徒涉場。
- 二、森林在高地上者，不許部隊行動，在平地上者雖妨害展望射擊，然不礙部隊之行動。
- 三、道路可通野砲，然奈村——良村——北村道僅可通山砲。
- 四、平地爲乾田。

其二問題

七月一日拂曉東軍支隊長之狀況判斷？（僅要判決）

其三 說明

本想定係一部隊以使其主力戰鬥容易之目的，遠向敵軍之側背迂迴，將關於其爾後戰鬥指導事項，提出研究。

本問題之考案甚大，然大體可分爲如左之諸案：

第一案即刻以威脅并牽制敵人之目的，施行攻擊案。更就其攻擊方面分爲：

A 案 桃山街道方面。

B 案 北山街道方面。

第二案 以一部急襲敵之後方連絡諸機關，使之混亂，主力暫時在松山附近集結兵力待機案。

第三案 極力祕匿行動，漸次在櫻川上流地區，佔領適宜之陣地，相機策應軍主力之攻擊，向敵之側背轉移攻勢案。

更就其陣地分爲：

A 案 竹山附近。

B 案 松山附近。

以下一面研究上列諸案，一面作原案之說明。

在本狀況綜觀彼我一般之態勢，東軍A支隊既進出北村附近，則已與西軍甚大之威脅。

敵目下對A支隊方面，得知狀況至若何程度，固屬不明，然至少原來對此方面缺少顧慮，則屬確實，如此A支隊正可衝其弱點，即可謂A支隊已踏入成功之第一步也。

A支隊之行動，即目下未被敵人察知，然遲早將被敵注意，屆時敵將採取何種手段，即為A支隊長所應研究的當面之敵情判斷，然此亦別無考慮之餘地，因判斷敵至當之行動，恐係於彼我主力決戰之先，為排除萬難，剷除此方面之禍根，將採取斷然的行動也。其理由係A支隊如尙在北村東方長大隘路內，則可以一部阻止其前進，然現今不但無採取此種消極手段之地形，且此方面之不安未除，則在櫻川下流地區亦不能安然行動也。

基於上述敵情判斷，研究第一案之即刻攻擊案，不無輕率無謀之感。

無論向桃山街道方向，抑向北山街道方面，將以何種目的并如何攻擊耶？此誠費解之事也。

如謂欲各個擊破中町或登村方面之敵，則無乃過奢，如謂若與優勢之敵衝突，則一面後退一面將其牽制於北方地區，則似過於輕視敵人。總之在本狀況，截止至軍主力開始攻擊尚有整整的兩天，如即攻擊前進，所謂『飛蛾撲火』，甚有被敵各個擊破之危險也。

其次第二案較第一案遠為慎重，尤其就威脅牽制之時期的觀點上考慮，係完全同意。

本案單就集結兵力，相機行動言，殊無可議。至云至少以一部與敵若干損害，使其側背感覺威脅，則殊屬矛盾。即既欲在時機未至之前，與敵避免決戰，而反以一部觸敵痛苦之處，如此則應對敵痛苦之處被觸之反動，預先考慮其處置方法，然本案未述其對策。僅集結兵力而已。此猶未施防護，而任意挑動蜂巢，換言之：即

既欲截至某時期避免決戰，反而先自造成決戰之動機」。

第三案係慎重隱忍，乍見爲極消極退讓之案，然古語云『欲伸者先屈』，是以本案可與軍主力之決戰時期相策應，發揮威脅牽制之效果於最高度，故完全表示同意。

凡處此種狀況，最禁忌於圖功，同時須常以主力之行動爲基礎，規律自己之行動。

第一案係趣旨不合，第二案係爲眼前之小利所眩惑之案也。

將前言重複述之，即A支隊進出北村附近，已與敵非常的威脅，固相信無爭論之餘地也。

果爾，則至常之判斷，敵早晚當不求而自來攻擊，因此A支隊當前之先決問題，爲如何在彼我主力決戰時期之前，能佔據櫻川上流地區之一角。又就牽制言，距主力決戰方面愈遠，其效果愈大，故毫無進出南方之必要也。

因此在本狀況，截至彼我主力之決戰時期，有相當的時日，故自須佔領可支持優勢敵人攻擊的適宜陣地。然迄今敵情甚屬不明，如萬一敵人不顧我支隊，而專注主力方面，則屆策應主力攻擊開始之時期，當不失時機斷然捨棄陣地以採取攻勢。次就陣地研究，松山較竹山堅固。如顧慮將來之前進，則竹山較佳亦未可知，然至少A支隊之行動，須預想對優勢之敵攻擊而佔領陣地，故以勉力選定堅固之處為至當。

簡單之說明，殊有不能盡意之憾，然大體之說明已畢，茲示原案於左。

其四 原 案

判 決

支隊一面極力祕匿行動，一面在松山附近佔領陣地，相機策應軍主力之攻擊，向敵之側背轉移攻勢為要。

一四・通過隘路之研究

其一想定

一・西軍第一師有擊破自上町方向前進中敵人之任務，七月一日夜半自西町附近出發，以主力沿上野——山中——三原道，以一部沿中野——安井道，進出吉野山系東側平地中，午前六時，師之態勢如要圖。

二・師長在左縱隊本隊之先頭行進中，截至午前六時，得知左列諸件

1. 午前五時四十分之敵情如要圖。
2. 我騎兵隊雖於拂曉頃進入三原，然其後之狀況不明。
3. 吉野山系，除平地附近外，一般均爲密林，不許部隊行動。

其二問題

午前六時，師長之決心？

其三 說明

本問題主係研究在有與敵於隘路口附近遭遇之虞時，部隊通過長隘路應有之前進部署，尤注意於進路決定上之著眼。

一．關於敵情判斷：

通過隘路以行攻擊，兵力之展開不便，有為敵所乘之虞，此原則所示也。因之本狀況，敵為乘我師進出隘路，作有利的戰鬥，當向隘路口急進而來。該敵判斷我師現已處於不得不進出長隘路之狀況，又判斷彼我遭遇，當在隘路口附近，故乘我隘路進出，為當然之著想。而敵之主力向三原方向，抑或向安井方向，俟偵知我師主力爾後之行動後，再行決定不遲，依道路網之關係，亦當認可敵係處於得保留此決定之狀態也。

二．關於師主力進路及前進目標：

師為達成任務，唯有攻擊敵人。因此首應考慮者為迅速進出長隘路，避免

敵乘我隘路進出，至師主力之進路，務須基此見地而決定之。在本狀況，考慮師主力之進路有左述二案，茲以之與前述越旨參照檢討如左；

1. 以主力仍沿上野——三原道前進案。
2. 以主力沿中野——安井道前進案。

第一案係欲以先遣隊佔領隘路口附近，遲滯敵之前進，主力在其掩護下進出隘路。而研究此案之利害時，首先務須念及師主力位置至先遣隊須二小時半以上，而去考察先遣隊之行動。在本狀況，先遣隊爲使師主力進出隘路容易，至少須佔領大野西南方高地，爲便師在隘路口附近戰鬥有利，更可向東方佔領地面。然先遣隊與敵之遭遇綫，在大野附近，故當先遣隊佔領前述之線時，敵當然必發揮其優勢，急速施行攻擊，以努力求乘我師之進出隘路。在此種場合，先遣隊能否拒止敵之攻擊至師主力進出，頗屬疑問。何則？因大野附近及其西南方高地，地形比較的平易，且地域比先遣隊之兵力廣大，敵如以優勢之兵力迅速攻擊，向該地強壓時，則爲未預先佔領陣地，預爲準備之遭遇戰，故欲長久拒止敵人，實屬

作編前部
第六二部
段：前進
部：戰門
其：戰門
指：戰門
考：戰門
決：戰門
務：戰門
容易，且
能適時之
成勢越形
使兵力之

困難。又卽令先遣隊奮勉得於大野西南方高地拒止敵人，然如考察其廣闊的地形與地面，可預想其必然將處非常的苦境，且陷入不利的態勢。至演成此種狀況時，師主力到着而逐次加入戰鬥，則此附近之地形，對師主力殊不寬廣，而無機動之餘地，故不得不自正面攻擊。果爾，則師主力將始終對優勢之敵，逐次使用兵力，此種戰鬥可斷言於師不利。若不幸在先遣隊被壓迫至三原西方時，師主力到達戰場，則恰好形成被敵乘我進出隘口之形勢，其不利更甚；又爲避免如上述之危險，先遣隊自最初卽佔領三原西方隘路口，掩護師之進出，則師主力無展開之餘地，結果與被敵乘我隘路進出，并無大差、故第一案與作綱二部第六二所示前進部署原則中，「在預期之戰場，期得優越之態勢爲主」之趣旨相反，其不適當之處，自無待贅言。

第二案係首先考慮不受敵之妨害，使師主力進出隘路之案。卽判斷師主力如沿中野——安井道前進，則彼我預想之遭遇線在谷川附近。師主力至少係大部進出之後，始與敵遭遇，故可謂不至被敵乘我進出隘路。然在此場合不可不注意者

一四 通過隘路之研究

運用便利
通常區利
分爲諸兵
連合之數
縱隊前進

，即師主力進出隘路後，須作約九十度之左旋迴也。而此際谷川南方高地可爲師主力旋回之樞軸。所幸該地自彼我現在之態勢觀之，我確實領有之公算甚大，敵即向此地點攻擊，亦不易被其攻路，此際主力得此高地之遮蔽，可依當時狀況，自適當的方面攻擊，故比第一案遠爲有利。因此師首應迅速領有谷川南方高地，以保進出隘路之安全，其後即爲進出隘路而施行左旋迴，此以應乎當時狀況而爲適切的決心部署爲適當，至現即預定進出隘路後，不停止於谷川南方高地，立即向北方前進，則當嫌過早。尤以師主力如沿中野——安井道前進，則勢必成一縱隊，然進出隘路後，敵如不向谷川前來，則不可不爲適當的縱隊區分，故此際以首先決心以谷川南方高地線爲目標，進出隘路，并行適當之部署爲佳。

三·關於先遣隊之用法：

以下研究師主力如前所述沿中野——安井道前進時，對先遣隊以賦與何種任務爲適當。賦與先遣隊之任務，有左列諸案：

1. 進出森方向，威脅敵之背後案。

2. 進出三原方向案。

甲·努力進出大野附近，牽制多數敵人案。

乙·在三原附近佔領陣地，使策應師主力之戰鬥案。

3. 向安井方向轉進，與師主力合一案。

第一案著想雖無不可，然森附近與師主力離隔過遠，先遣隊遭遇危機，師主力不能適時救援，與敵各個擊破之好機，故不適當。第二案之甲，意氣雖壯，然徒與敵各個擊破之好機，無所裨益，若在師主力，須賴先遣隊如此行動始得進出隘路之狀況，則尚有研究之餘地，然本狀況師主力進出，在安井附近，不至受敵之妨害，故此案不適當。

第二案之乙，雖稍嫌消極，然先遣隊既進出三原附近，則向谷川南下之敵，如無相當處置，側背即感不安，故亦可達成相當的威脅目的，又即令此處敵以主力攻擊先遣隊之狀況，然與安井附近相距僅十二公里許，故可期待師主力之協助，又如得知在谷川附近，彼我惹起主力之戰鬥，先遣隊應乎當面之狀況，決然採

取攻勢，以策應師之主力，則可迫敵之背後，其效果可謂著大，因此對先遣隊以賦與第二案之乙任務為適當。

第三案係與師主力合一，著想於不與敵以各個擊破之機會，然處此現成有利的包圍態勢，而自行放棄此項優越，殊屬可惜。在本狀況，如前所述即進出三原附近，自地形及與師主力離隔之度觀之，受敵各個擊破之虞甚少，故先遣隊無論如何須進出三原附近。

四·其他·

總之，本問題係揭示一例，示通過隘路之部隊，在有與敵於隘路口附近之虞時必須首先考慮可不受敵之妨害進出隘路，而行部署。再須一言者，即騎兵隊在此場合，可一面遲滯敵之前進，一面逐次向南方後退，掩護師主力進出谷川附近，如此行動，允屬適當，故對騎兵隊須盡可能的以師之企圖及任務命令之。

由以上之說明，原案想已瞭然，然為特別留心，姑揭示於左。

其四 原 案

決心

師以先遣隊佔領三原附近，主力以攻擊之目的，沿中野——安井道，先向谷川南岸高地前進。

處置大要

- 一、增加左縱隊前衛（III/1i）於先遣隊，歸步兵第一旅長指揮，爲左側支隊，佔領三原附近，使師主力之作戰容易。
- 二、以右縱隊爲爾後之前衛，先向谷川南方高地前進。
- 三、左縱隊本隊爲爾後之本隊，在前衛後千二百公尺跟進。
- 四、騎兵隊一面遲滯敵之前進，一面向住田方向後退。

一五・戰線加入之研究

其一想定

一、以廣領X平地之任務，自甲町方向前進之南軍（以二師爲基幹），與自丙町方向前進之略同等的敵人，七月五日正午以來，在X川右岸地區遭遇，未決勝敗，天已入夜，日歿時，彼我之態勢如要圖。

二、南軍混成第一旅（ H B 1 K 1 A 1 P 1 S ）有使軍作戰容易之任務，自乙村方向沿X川左岸地區前進，七月五日以急行軍北進，同日夜半到達易村附近大休息中。

三、旅長截至六日午前一時，得知情況如左：

1. 軍主力方面之狀況，在右翼方面，因敵軍優勢，稍稍有被壓迫模樣，然左翼方面，我壓倒敵人，戰況漸趨有利。又鄰村西方高地，五日薄暮，軍以一部奇襲佔領之。軍六日拂曉，仍保持重點於左翼，再興攻擊。
2. 軍騎兵（ 1 K 2 K 之主力），確保八村北方高地，五日午後以來，擊稍稍優勢之敵對峙中。
3. 據軍飛行隊之通報，有約一師之敵，自丁村方面前進，其先頭五日晚到達瓦村附近，其後情況不明。
4. X川自卜村起上流各處有徒涉場，其下流除橋樑外，不得通過。

其二問題

六日午前一時混成第一旅長之決心？

其三 說明

本問題係研究後到達戰場之指揮官，鑑於全般狀況，應如何策立決心，此種行動，徵之戰史，其例殊多。例如在奉天會戰之第三軍，在得利寺戰鬥之混成第十九旅，即屬此類。尤以在將來戰爭爲出敵意表，或集結澈底的兵力於決勝點，一舉決勝，則軍之機動愈須實施之，因此而遭逢此種狀況之場合，當亦不少。處此場合之指揮官，其決心處置，務須洞察不明之事項，明審大局，出以積極的解決任務之方策。以下就細部開陳所見。

一．就敵情判斷：

自瓦村方向前進之敵，得於本日夜半到達窩村附近，爾後敵之行動，大概可作如左之判斷：

第一案 以主力進出X川右岸地區，直接參加敵軍主力之戰鬥。

第二案 自內村——卜村道方面，攻擊我軍主力之側翼。

第三案 以主力沿X川左岸地區前進，遠自八村西南方地區，攻擊我軍主力之側背。

第一案 鑑於敵後續兵團之兵力，非無地域狹小之不利，然不受X川障礙之

一五 戰線加入之研究

影響，得迅速投遭遇戰之戰機。

第二案 有直接攻擊我軍主力側翼之利，然不僅八村北方高地可爲其行動之掣肘，且卜村以南有X川障礙，因此不能期待迅速的效果。

第三案 企圖雄大，如能成功，其效果誠屬著大，然地形上在八村北方高地并卜村以南X川諸橋樑，易被我一部拒止，動輒逸失戰機，故不適當。

二·就任務判斷

旅爲達成任務應採取攻擊抑行防禦，此當依據敵情之判斷與地形之觀察。八村北方高地，乍見對於優勢之敵，旅似以依防勢達成任務爲宜，然敵若以主力沿X川右岸地區向軍主力方面行動，則旅結果將完全放棄其任務，難免瓦全之譏，尤其照前項研究，敵採此行動之公算相當的大，故此際以防勢解決任務，殊不適當。

如以攻勢達成任務，其應採之方策，概有左列諸案：

第一案 自卜村以南地區渡過X川，攻擊敵主力之翼側者。

第二案 自卜村以北地區，攻擊敵主力之側背者。

第三案 沿X川左岸地區北進，以期牽制敵人於該方面者。

第四案 沿易村——口村道，向口村附近轉進者。

第一案雖著意於迅速挽回軍右翼方面之不利的戰勢，然地域被X川限制，對敵之翼側，難以有利的態勢攻擊，動輒有被自X川左岸地區包圍之不利。

第二案乍見之下，可殺奔敵之側背。似頗有利，然當旅進出齊村北方地區之時，敵之後續兵團亦進出內村西方，故旅尚未獲得大的效果，而已陷入被敵包圍席捲之狀況，假令以旅之一部進出內村北方高地，任側背之掩護，則不僅時間毫無餘裕，且使劣勢之兵力更行支分，難免到處薄弱。

第三案在現下之狀況，就須迅速實際參與軍主力之作戰言，不無稍稍迂遠之嫌，然旅沿X川左岸突進，已與敵主力重大威脅，可將敵牽制於該方面，敵若以一部佔領內村北方高地，掩護其側背，以主力向齊村方向前進，則旅可自卜村北方地區，對敵主力之側背，行有利的攻擊。

第四案係暫時忍受軍主力右翼方面之危險，而向目下戰況進展有利之軍主力左翼方面轉進，使勝利更形澈底，就趣旨上，應加認可，然天明後接近戰場作側敵運動，其實施實屬困難，況此際軍右翼方面將受愈形優勢之敵壓迫，致全般陷入不利的態勢。另一方面如村度軍司令官將混成第一旅遠向X川左岸地區派遣之趣旨，則在目下之狀況，獨斷向軍左翼方面轉進，似屬過早。

三．就地形之觀察：

旅沿X川左岸前進時，與敵後方兵團之前進方向，一般的地形在東方佔有據點，隨在何處與敵遭遇，均屬有利，且保有外線的態勢，故旅主力宜盡可能保持於東方，特別在擊退八村北方高地敵騎兵之場合，尤應如是。又旅之目標，可以內村北方高地。何則？因該線在新來之敵，即在以主力向其本軍方面行動之場合，亦必須以一部担任警戒此線。蓋旅在該線以南之地區，對新來之敵難保動作之自由，又遠進出該線以北，則被敵一部誘致，有逸去戰機之憂也。

其四 原案

決心

旅以擊破自瓦村前進敵人之目的，向內村北方高地線前進。

處置大要

- 一、以步兵一營砲兵一連爲先遣隊，即時出發，先向八村北方高地，驅逐敵騎，掩護旅之前進。
- 二、旅主力成二個縱隊（主力沿高地脚地區），午前三時自易村北端附近出發，向內村北方高地前進。
- 三、將決心及處置報告軍司令官，并通報右翼師。

第七 夜間戰鬥

介言

夜間戰鬥之特性與要義，作戰綱要草案中，已予揭示，即「夜間軍隊之協同動作，及統一指揮，均感困難，動輒易生錯誤，但有能祕匿企圖，避免損害，并可減少敵飛機戰車等之各種防害，又縱缺乏彈藥，亦能發揮戰鬥力等之利，軍隊訓練精到，且熟習夜間之行動，則能除其害，而收其利，常能以寡勝衆」。

我國抗戰期中，因裝備窳劣，曾極力利用夜暗行動，勉行夜間戰鬥，常能減少損害，獲得意外之成就，蓋以劣勢裝備，寡少兵力，對優勢裝備，強大兵力之敵人，惟有實施夜間戰鬥，始有勝利之可能，

緩靖期中，吾人亦可於此察知勝敗之癥結，同時夜間戰鬥通常以步兵爲主。作戰綱要草案第二部第一六一條有云：「夜間攻擊，以步兵擔任爲主，依情況以砲兵（在可行夜間射擊時）及其他兵種協力之」，在國軍編制裝備特種兵未充分充實以前，對此種戰法，尤須注意研究。

夜間攻擊欲期其成功，部隊長須有充分時間詳細偵察。擬定計劃，並充分準備以實施之，又炫惑敵人之手段，在夜間甚爲有效，因防者較爲疑懼，對攻者之力量，估計每失之過高，常因對攻者之行動，不易判明，而自行驚擾，陷於失敗。

至夜間防禦，對兵力配備，火器配置，應週密妥適，其晝間夜間之部署，應有變更，使不爲敵所察知，又對敵夜間突擊之重要手段，爲設置障礙物，配置定向射擊之火器等，關於監視、搜索、警戒、部

隊之配備，特須週密，對於各種警報器、發聲器、絆索、餌敵器等，尤須就地取材，因時利用，以增大防禦之力量。

本篇課題一六係研究混成旅全力夜間攻擊之部署，關於攻擊目標，攻擊時機，攻擊方式，攻擊重點及部署中各兵種之使用與協同，有詳細之研討，允為大部隊夜間攻擊之標準範式；課題一七為小部隊實施夜間陣地攻擊之要領，其細部之攻擊準備與攻擊方法，有切實而具體的敘述，可供戰地應用之參攷；課題一八研究夜間之強襲，對到達綫，強襲時機、方法、部署等，剖析頗詳，對各種火器之使用，指示妥善，此為夜間戰鬥，最須注意之事項。如將上述三課綜和細讀，則對營、團、旅三級部隊之夜戰要領，當有所得也。

一六・夜間攻擊部署之研究

其一想定

一・先遣旅（ Δ IB（欠 $2f^{(1)}$ ）
 $1K$ （連）
 $1A$ （連）
 $1P$ ）爲基幹）有進出T川畔使師主力爾後行動容易之任務，十日「舊二日」自乙市方向前進，正午以來向T川右岸之敵攻擊中，至午後四時頃，因敵火關係，其後前進漸次陷入困難之狀況。

當時彼我之態勢，並截至同時旅長所得知之狀況如要圖。

二・此時旅長決於本夜攻擊敵陣地。

其二問題

先遣旅夜間攻擊之部署？

作綱第一五九部
商段：五九
間，軍動
之協同，指
作統及，指
均感困難，
生動，易
錯誤。

其三 說明

一、本問題係就以先遣旅全力夜間攻擊部署研究之。夫夜間攻擊為軍隊教育之一大特色，吾人應常時努力研究，訓練精熟，以備急時之需。

二、關於旅長夜間攻擊之決心：

午後四時旅長決行夜間攻擊者，因就敵火不利於續行晝間攻擊，而就全般狀況不能待至明拂曉也。

夫夜間軍隊之協同動作及指揮之統一，均感困難，動輒易生錯誤（作綱第二部第一五九），原則上通常不於夜間求決戰。故為完成晝間所得之成果，本來應續行夜間攻擊，然旅之狀況則不然。或則因期爾後戰況之發展，本夜係奪取若干要點，使明拂曉後之攻擊容易，此種著眼，尤為適當。然更考察一般之狀況，不可不預想於明拂曉以後彼我主力之戰鬥，是丁川右岸高地帶，實為本戰場之要點。即領有此要點者，可為戰場之主宰。而當面之敵，當極力保持現位置，以待後續部隊之到達，此舉在敵情判斷上，自易加首肯。因此旅必須於敵後續部隊到着之先，將其擊攘也。

更就夜間之特性考察，夜間即係有祕匿我兵力企圖，避免損害接近敵人之

利。現使旅之攻擊停頓者，係因敵火熾盛，然天與我以黑暗之惠，故以乘此黑暗遂行企圖為得計。

旅長之決心，亦係基於以上之考察。

三·關於攻擊（奪取）目標：

夜間之攻擊目標，雖應乎狀況，尤以敵陣地之狀態及攻擊之目的而選定之，然其縱深通常較之晝間須有限制（作綱第二部第一六四）。

現在旅雖應企圖攻擊敵人，進出於X川左岸高地線，然在夜間遂行此企圖，則有甚多困難。即夜間攻擊難期自由擴張戰果，尤以在本狀況，準備之時間甚少，故不得不適宜限制攻擊目標。若此攻擊途中發生意外之混亂，致明拂曉後，軍隊不堪使用，因而與師戰鬥指導以惡劣影響，此不可不特加審慎也。

旅為使師主力之戰鬥容易，固以將敵擊攘於X川以西為最善，然目下以先領有戰場之要點，形成師戰鬥之樞軸為第一義，因此本攻擊之目的，以奪取為戰場要點之△110·88附近之高地帶為適當。

四·關於攻擊之時機：

攻擊之時機，大體可區分三案。即入夜立即實施突擊案，迫近黎明時實施案及夜半實施案（作綱二部第一六三）。而第一案有制敵夜間行動機先之利，然

作綱二部
第一六四
夜間之攻
擊目標，擊
其於攻擊
之目擊，擊
之尤乎現
應乎狀況，
尤應乎現
敵陣地之
狀態等，之
而選定之
深，然其縱
較之，通常
定，須有書
限

作綱二部
第一六三

夜間攻擊之時機，尤以在本狀況，須突破相當之深，更屬如此。第二案雖有使我準備周到之利，然同時有敵防備更加堅固之害。尤以奪取敵陣地得之時間缺乏，在未形成立脚地之先，難保不受敵後續部隊之攻擊。第三案可謂出敵之意表，乘其警戒之虛，在一般之狀況，尤以依我軍之目的，及在本狀況不可不於奪取敵陣地後，即佔領立脚據點上考之，尤為適當。

五、關於應行奇襲，抑行強襲之研究：

夜間攻擊須出敵不意，猝與肉搏，揮其白兵，一舉而求決戰（作綱二部第一六七）。即夜間攻擊須不交火戰，其使用部隊亦以步兵為主（作綱二部第一六一）。此即示以須強襲的實施也。然隨火器築城之進步，依狀況須行強襲者亦復不少（作綱二部一六九）。就本狀況考察，敵陣地正面亘三公里以上，而有相當之縱深，因此須巧於選定攻擊之時機與地點，充分以奇襲的方式實施，在陣地內攻擊則依狀況移於強襲。即攻略△110高地要點時，敵如死守，我行奇襲，則徒遷延時間，故自始即須強行攻擊。

六、關於攻擊重點之指向方面：

攻擊重點之指向，大體可區分如左之四案：

一六 夜間攻擊部署之研究

前段：任
夜間攻：擊
之步兵，周
須準備，且
到，不意，敵
突然與敵
肉搏，揮
其白刃，求
一舉而求
決戰。

作圖二部
第一六一

夜間攻擊
：以步兵
，擔任爲主
，依狀況
，有使砲
兵（在可
行夜間射
擊時）及
其他兵種
協力者。

作圖二部
第一六九

前段：利
夜間須：器
用重火器

- A. 由吳陣地方向者。
B. 由鄭或王方向者。
C. 由南街道以南地區，指向敵陣地之背後者。
D. 自三軒屋方向者。
- A案不要變更目下之部署，比較簡單而易移於實行，然該方面陣地之設備，陣內之地形（森林，崖等），并長大縱深等，較他案不利。尤其難於出敵之意表。
- B案係自側翼攻擊敵之陣地，雖有指向其薄弱部份，出敵意表之利，然奪取敵第一線後，不可不預期於程，許，洪，蔣將有數次抵抗，其突破困難與第一案相同。
- C案係遠自陣地外攻擊，可利用夜暗發揮我機動力，以極度收包圍之利，然想到準備上之困難，似缺乏實行之確實性。又卽旅能進出又川畔，然拂曉以前如不能確實奪取△110高地帶之要地時，遇敵後續部隊來攻，則戰勢難保不爲之一變，卽在拂曉攻擊之場合，本案幾爲理想的方面，然在本狀況須一考其目的與確實性。
- D案係向敵陣地比較薄弱之處，突破容易，而陣地之縱深較他案爲淺。雖變

及威力強，行攻時，常制兵擊之，敵陣地擊之，敵後方與敵隊之交部，其必受要時之害，我必能預之，則以重火器之破火，或制敵之明火，器自照動，機動等止，並為阻礙，敵隊等襲，而與敵方，地與他方，遮斷又為擊，確保攻擊之

七

更部署，稍有不利，然利用夜暗實行亦無多困難。因之在本狀況可謂為適當方面。

1. 關於攻擊部署：

第一線兵力與奪取目標之分配：
夜間攻擊須適應所奪取之目標，使用必要之兵力。在本狀況，△110高地附近及·88高地附近之要地，即為我攻擊目標，已如前述，故其適應之兵力，在△110高地方向，可以團長所率之二營，在·88高地方向可以約一營為適當。而對左第一線部隊指示其突入方向，特別須迫近敵陣地之背後，以遮斷正面敵人之退路。又為奪取吳陣地，以直轄之一部隊充之，在攻擊之實行上，較為有利。

2. 關於預備隊之兵力：

夜間預備隊之用途，非用以積極的使用於突破，而在消極的防備不時之事變。即無須龐大之部隊也。然本狀況，旅不僅部署本夜間攻擊，實際係併行明拂曉以後之準備，故為顧慮爾後之用途，必須較大之預備隊，原案所示旅預備隊依然不少於一營，其理由即在此也。

3. 關於騎兵之用法：

擊時功之
點擊時與
砲兵須密
步兵緊對
連擊阻止
於人逆止
敵要點行
之要點行
射擊時行

作綱二部
第一七〇
將敵之注
意，牽引
於他方面
，易攻擊
，而施功
，行有餘
之，動部
或砲動之
射擊等之
照明者及
但置此
而後起
敵人之注

以一部在敵之背後行動，牽敵之注意於他方面，且與以威脅，即所以使本軍攻擊奏功容易也（作綱二部第七十），此際附支援隊於騎兵隊，使進出於X川畔，可謂適應此目的。而就一般之狀況上，尚須著意使行X川之阻絕，故須配屬有力之支援隊及工兵。

4. 關於砲兵之用法：

本攻擊之方針係以奇襲的方式實施，已如前述，然為顧慮至狀況不得已時，須使用砲兵等火器，故對於砲兵，須明示在強襲之場合，砲兵應射擊之目標，或地域及時機。因此以使其施行制壓應奪取之陣地，并其後方之遮斷為適當（作綱二部第一六九）。而其時機預期在△110高地攻擊之際，故旅長須自行看破轉移於強襲之時機，不失時機，命行所要之準備。

5. 關於攻擊奏功後之處置：

如前所述，於奪取△110·88高地一帶之地區後，須將其確保以掩護師主力之行動，故至拂曉以後，不可不預期須支持敵暫時之攻擊。因此須明示處此時機之各部隊行動。即第一線部隊奪取敵陣地後，速各確保所在之地區。為師爾後全般之支撐，并派遣一部隊於前方，任敵情之搜索，此際以使右翼

全般計劃，發生不利，加以慎重，與周密之準備。前段：夜間火器，威力強，行攻時，常制兵所，欲攻擊之，敵陣地，第一線與，其後方，隊之要點，想必預，我想，能妨礙之。

團，任北街道以北之地區，以騎兵隊廣任一般之搜索，又鑑於H村北側之要地，以使左營乘黎明將其攻略為適當。

又旅受敵之攻擊時，須始終保持△110高地周邊之地區，因此砲兵隊在拂曉以後，須以主火力與之適應而行部署。

又在左第一線部隊，離主力稍遠，且由任務與敵情，處萬一之場合，可示知其指揮官僅極力保持其現位置。

以上係所欲研究之主要事項，再各部隊之協同，識別，連絡法等緊要事項之細部，均須詳細計劃準備，以便移於實行，而期必勝。

其四 原 案

東軍先遣旅夜間攻擊部署

方 針

旅於本夜半，以主力奪取△110高地一帶之敵陣地，至明拂曉，確保該高地及88高地附近，掩護師主力之行動。

部 署

一・軍隊區分：

右第一線

$1\frac{1}{2}(-1/I.II.\frac{1}{2}iH.)$
 $1P(-\frac{2}{4})$

中第一線

$1\frac{1}{16}I$
 $\frac{1}{16}P$

左第一線

$1II(-8)$
 $\frac{1}{2}iH$
 $\frac{1}{4}(-\frac{1}{8})$

騎兵隊

$1K$
 $1\frac{1}{2}i$
 $MG(1)$
 $\frac{1}{16}P$

砲兵隊 如故

預備隊 8
1i
1(-1)
2i
1 P
4

二・戰鬥地境：

右第一線

錢林南端，北街道上三軒屋，土橋西方。95高地。

中第一線

E村北端，土橋南端。

左第一線

線上屬右部隊。

三・各部隊之任務及行動：

1. 右第一線部隊：

乘薄暮驅逐T川畔之敵，在該河右岸準備爾後之攻擊。

正子以主力突入三軒屋西方敵陣地，接續奪取△110高地，至午前四時，確保自該地附近亘三軒屋西側稜線之間。

速以一部進出前方，搜索北街道以北之敵情。

2. 中第一線部隊：

在T川右岸準備攻擊後，正子突入陣地，確保同地附近，掩護右第一線部隊之側背。

3. 左第一線部隊：

乘薄暮驅逐U川畔之敵，在該河右岸準備爾後之攻擊。

正子以主力突入陣地，接連奪取許陣地附近，至午前四時，確保自該地附近H·88高地南側之間。

速以一部進出前方，乘黎明奪取H北側高地。

若攻擊不成時，則固守現位置。

4. 騎兵隊：

俟支援隊到達，即驅逐當面之敵騎，爾後進出X川畔，使旅主力之攻擊容易。

再施行X川之阻絕，並搜索敵後方之狀況。

5. 砲兵隊：

日沒以前仍然續行前任務，尤須制壓吳、鄭陣地附近。次向D村西側地區變換陣地，天明後以主力對北街道以北，以一部對該道以南地區準備火力。

再顧慮夜間移於強襲之場合，須制壓沈、洪、蔣附近，並對土橋兩側地區，準備阻止射擊。

以工兵排援助其行動。

6. 預備隊：

日沒後開始行動，集合位置於錢林，次於天明以前到三軒屋西側高地。

四．旅長之行動：

旅長日沒後位置於錢林北端，次於午前四時，位置於三軒屋東側稜線附近。

五．關於其他事項：

口令，各項標識，特約信號之規定，器材（含消毒器材）之配當，其他關於通信連絡等事項。

一七·夜間陣地攻擊之研究

其一想定

- 一·第一師（爲軍內中間師）對在如另紙要圖所示地帶佔領陣地之敵，以於三月二日夜施行夜間攻擊之目的，自三月一日以來，進出Y川南側地區，準備攻擊中。
- 二·爲師右翼隊左團之步兵第一團，以如要圖所示之部署，企圖於三日午前零時三十分突入敵第一線，攻略甲，丙兩陣地。
- 三·爲該團左第一線之第二營（機關槍連爲八挺編制，營有平曲兩用步兵砲二門（一排），配屬團通訊班之一部，）於二日日沒稍前態勢如要圖。
野砲兵第一營在標高二九，二附近佔領陣地，應以一部協力第二營之攻擊。

其二問題

第二營夜間攻擊計劃之概要？

其三 說明

一．研究之趣旨：

本研究係欲以夜間攻擊突破敵縱深陣地。

近代防禦以滅殺攻者各種火器之威力，且使防禦帶有軟性之目的，有使陣地疏開於有縱深橫廣之傾向。其中在着重用陣內決戰者，其縱深即在輕易陣地，亦達數公里，對此種陣地原難辭晝間攻擊，然為日軍傳統戰法之夜間攻擊，亦不可不特為推獎也。

二．夜間攻擊與訓練之關係：

夜間攻擊為精兵戰法。

因之唯有訓練精到而必勝之信念堅確，軍紀至嚴而攻擊精神充溢之軍隊，始能獲得赫赫之成果。故對大縱深之敵陣地夜間攻擊，關於薄暮及拂曉時之利用，周到之突擊準備，奇襲的突入及爾後之強行攻擊，方向之維持，尤以實施疾速之陣地內行動，對敵逆襲之驅逐，通全期中部隊之確實掌握，均有期待於平時訓練

之精到。

三、關於夜間攻擊之重要原則：

關於夜間攻擊之原則甚多，然茲僅揭舉其重要者，以供參考。

甲、利害：

夜間雖有祕匿我兵力行動，并避免損害以接近敵人之利，然軍隊之協同動作及指揮之統一困難，而動輒易生錯誤。

乙、部署：

夜間攻擊之部署，須避巧妙複雜，求實行之確實。而使軍隊明悉攻擊地區之地形，尤為攻擊奏功之要件。夜間攻擊以使用步兵為主。步兵雖通常區分為第一線與預備隊，然在奪取敵縱深甚大之陣地時，亦可設二線的攻擊部隊。

丙、實施攻擊之時機：

雖因一般的狀況，尤以我軍之目的而有變化，然務須洞察敵之狀況，得乘其警戒之虛而選定之。

丁、攻擊計劃與準備：

在夜間攻擊，指揮官應策立精密的計劃，盡可能的在晝間召集各部隊指揮官，下達命令，使爲周到的準備。

戊、突入地點之選定：

雖依攻擊之目的而有差異，然通常宜選定敵之守備，其中尤以障礙物薄弱，或與我最接近而攻擊容易之部份。而對敵陣地之突出部，可攻擊其背後，而圖遮斷該地區守兵之退路，對敵陣地之凹部，則可竟行突擊。

己、步兵之攻擊要領：

步兵須以週到的準備，且不意肉搏敵人，揮白刃一舉而求決戰。

近接敵人并以決戰所必要之兵力，備配於第一線，且使各部隊勉求集結爲要。

突擊須自最近距離開始，各級指揮官應確實掌握部下，猛烈向其攻擊目標突入。

突擊如不奏功，各部隊應在其已奪取之敵陣地附近，迅速恢復秩序，嚴加警備，必要時行所要之作業，以備敵之恢復攻擊，且圖與隣接部隊連絡，確保

與敵之接觸，準備爾後之行動。

四·第二營之攻擊計劃：

於原案已有相當詳細之記述，如以之與典範令中已述之原則對照熟讀自能明瞭，然茲尚有若干說明於左：

甲、關於攻擊重點：

攻擊之重點，應保持於營戰鬥正面何處，是為攻擊計劃之根本。

觀察敵之陣地，在右方面大概大·丙係二線，在中央及左方面卜·力·17及丙係三線，因此如自突破在何處容易之見地上言，右翼為最可行的方面。

次就前進地區之地形觀察，截至接近敵第一線陣地止，右方面得利用比較凹的地形，然中央及左方面不得不自若干向敵方之台地降下。更就突破敵第一線陣地後之陣地地形觀察，亦概有如上所述之關係。即右正面概為低凹之地，能避敵之照明，減少敵射擊效果，并自空際透視敵人而行前進，較之中央及左方面，越過二層台地，在敵探照燈照明及機關槍掃射中前進，遠為有利。

更考察團之任務，須奪取甲，丙之陣地，因此須以重點指向於甲方面。爲此任務之達成容易，營宜接近團主力之側面行動，以牽制敵之火力并掩護主力之側面。

基於以上之見地，在本狀況，相信營之重點可指向於右翼方面。
乙、攻擊部署：

1. 營爲夜間攻擊之部署，由已述原則之乙項，在此敵有縱深甚大之陣地時，可設二線的攻擊部隊。
2. 攻擊部隊兵力之決定：

在設第二線攻擊部隊時，與第一線兵力關係成何種比例，則應考慮任務，尤以攻擊目標之幅員，敵陣地之強度，縱深長，敵之素質等而定。然一般敵之第一線較第二線堅固，故以兵力之重點，指向於此，似不得謂爲失當，然另一方面，我對敵之第一線偵察與攻擊準備等比較的容易，因此得首肯有突破之可能；而對敵陣地內則偵察不充分，尤以第一線突破後之戰鬥指揮困難，故兵力之重點，又毋甯以置於第二線部隊爲宜。在本狀況，以有一日以來的

偵察爲攻擊準備，對敵第一線陣地，想有突破之可能，然判斷欲突破近約二公里之縱深，頗不容易，故以比較大的兵力置於第二線攻擊部隊爲妥當。

而對敵之第一線，究應用幾何兵力，其具體的算定方法係根據偵察的結果，判斷在敵第一線陣地應奪取的小據點數目，每一據點，通常配當由軍官或軍士指揮的一，二排，於是綜和其可得兵力之概要。在本計劃判斷大，卜共有四個小據點，故第一線攻擊部隊以二連爲適當。

丙、攻擊準備：

1. 要旨：

夜間攻擊之成否，由戰史證明，其攻擊準備如何，關係頗大。故各級指揮官以下，應截至突擊開始止，竭盡全力，以期準備之週到。

關於準備上緊急的二，三事項，說明於左：

2. 地形之偵察及前進方向之保持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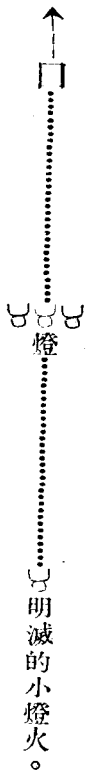
通曉攻擊地區之地形，爲攻擊奏功所不可缺少之要件。因此務須如原案所示，使各部隊專心於自己應奪取目標方向之偵察。而各攻擊部隊，尤以需要突

破敵長大縱深的部隊，關於敵陣地內前進方向之維持，須講求各種手段，不使過誤。甲排長之偵察，即屬此類。

再關於前進方向之維持，例示詳細的方法如左：

甲、磁石之利用。

乙、如左圖所示利用後方所設的燈火。



丙、經路指示器之利用。

丁、發光彈之利用。

戊、探照燈之照射。

3. 敵情之偵察：

在全圖撲滅小據點，突破敵陣地之全縱深的攻擊方式，則對此等小據點行精到之偵察，為突破成功上必須之要件，第一線各部隊須利用薄暮，對偵

知敵情，傾注最大的努力。因此可採用左述之手段：

甲、確定晝間配備以判斷夜間配置。特別注意其配置變換時機。

乙、誘引敵火器射擊以判定其位置。

丙、依探照燈之照射以確認位置。

4. 關於探照燈之破壞：

原則所示探照燈之破壞，固期於攻擊準備間準備，蓋對敵之探照燈，須預先於晝間對預想現出的地點，準備各種火器之射擊，遇敵之照射，立即射擊，努力於突擊開始前將其破壞。如攻擊部隊侵入敵陣地內以行破壞，則爲顧慮對友軍之危險，通常不可不避免以射擊破壞探照燈。

丁、攻擊實施：

1. 關於方針：

不意肉搏敵人，揮舉白刃使其無應接之暇，此爲夜間攻擊奏功之要訣。因此固應靜肅隱密專注於企圖之祕密，然攻略有縱深之陣地時，欲截止最後祕匿我之企圖，殊不可能，故既一突入陣地，則須斷然強行攻擊，以貫徹其

目的。

2. 關於第一線部隊奪取陣地之要領：

第一線攻擊部隊不可不奪取要點，密在第一線附近之小據點。關於對一小據點之奪取，以一小部隊充當之趣旨，已於前述，然此等部隊之突擊，須比較的亘廣正面施行，突入時刻如不齊一，則將暴露企圖，故營長須由時刻，約束信號，基準部隊等，統制突入時機。而被任奪取之部隊長，須集結部下，勉力自敵前至近距離，出其不意且盡可能的向敵之側背突進，以求決戰。至奪取所命之小據點後，即速派遣所要之斥候，主力則行集結以備敵之逆襲，同時努力得應部隊長爾後之使用，此際速與所屬部隊長及比鄰部隊連絡，尤須明瞭全般之狀況。

3. 第二線攻擊部隊之動作：

第二線攻擊部隊攻擊之要訣，在排除敵所有之妨害，迅速果敢到達所命之線。因此須以一部隊迅速驅逐敵之污襲，射擊，照明等之妨害，使主力不受其累，斷行果敢之突進。在本狀況，營長須與第五連密取連絡，目擊其攻

擊之奏功，不失時機，發起行動，超越該部隊向丙陣地方突進。

敵陣地內之障礙物，雖在晝間砲兵已行破壞之場合，然爲顧慮敵之補修，須編成破壞班（亦須攜帶掩覆通過材料），且迅速偵知障礙物之現況，講求應急之處置。

在敵陣地內攻擊時，任攻擊敵據點之部隊行動，雖應依前第2項之要領，然須注意其通常機動之餘地甚大，又該部隊必須多攜帶手榴彈，發烟筒。任摧破敵逆襲之部隊，尤須制機先，勇猛果敢突入敵陣，又任破壞探照燈之部隊，最須機敏行動，盡可能的對敵遮蔽，近迫探照燈，將其破壞，卽萬不得已亦須努力殺傷敵之操作人員。

此等在陣地內任敵據點之奪取，逆襲之摧破，及探照燈之破壞的部隊，如已達成其任務，通常確保原地，或到達所示之地點。此際對於方向之維持及防止與友軍相擊之危險，特須留意。

4. 通信連絡：

夜間企圖突破長大縱深時，須講求各種的手段，努力於通信連絡之維持

。因此經路標示班，須跟隨所屬部隊長，以紙片，白粉，火光或連絡用繩等，標示部隊之前進經路，使後方部隊，斥候，連絡者有所憑藉。並須在此經路指示部隊之前進方向。

再者任突破之部隊長爲與後方連絡，應努力架設電話線，並使用無線電機，原案所示配屬通信班之用法亦屬之。

爲通信而使用通信彈時，在上級指揮官須統制周密，再對於敵所指示的信號彈，須判斷適切，以免錯誤誤解。

其四 原案

第二營攻擊計劃之極要

方針

營概以現在態勢，準備攻擊，預定於午前零時三十分突入敵陣地，先奪取大，卜附近之陣地，次攻略內附近之陣地。

攻擊之重點，保持於右翼方面。

攻擊部署

一．第一線攻擊部隊：

第五連（配屬機關槍一排）爲右第一線，奪取大陣地而確保之。

第六連（配屬機關槍一排）爲左第一線。以主力奪取卜陣地，一部奪取力附近，而確保之。尤須應付自力，大陣地中間前來敵之逆襲，掩護營之左側。

二．第二線攻擊部隊：

第七，第八（欠第三排），機關槍連（欠二排），步兵砲排歸營長指揮，最初在第五連後方百公尺前進，爾後超越第五連，奪取內陣地，確保該地附近台地，準備爾後之行動。

三．預備隊：

第八連第三排，在第二線攻擊部隊後方五十公尺續進。

四．殘留部隊：

機關連，步兵砲之馱馬及小行李（附機關槍一班），歸戊特務長指揮，位置於獨立標高二七·八附近，以待後命。

攻擊準備

一．偵察：

甲、第一線攻擊部隊，續行原來偵察，偵知各攻路陣地之敵情地形。

乙、甲排長（預定為誘導軍官，自大陣地經16，17兩陣地之中間，設立赴丙陣地之方向基準線，并偵知同方向的敵情地形。

丙、乙排長（預定為障礙物破壞班長），為顧慮營主力通過障礙物，主偵察大陣地及大，卜中間地區之障礙物，策立破壞計劃。

二．障礙物之破壞：

甲、第一線攻擊部隊及乙排長之障礙物破壞班，日沒後，預先推進於為障礙物破壞據點之Y小河線附近。

乙、各障礙物破壞班，午後十一時自破壞據點出發，破壞障礙物。

丙、乙排長指揮的破壞班，至少至構成三條之破壞孔。

三．探照燈之破壞：

機關槍連及兵砲排，歸機關槍連長區處，隨時求敵探照燈而破壞之。

四．其他之準備：

甲、標示用材料，移動障礙物及其他之材料，午后七時，向營部交付。

乙、各部隊因其任務爲所要之準備。爲發動而準備完了時間定午后十一時卅分。

丙、丙排長（預定爲經路標示班長），用連絡用繩，以現在營部之位置爲基點，

準備經大，卜兩陣地之中間，向丙陣地中央延伸。

丁、其他標識規定如左：（備考：包含上級指揮官所指示者）

1. 口 令；山，川。

2. 標 識；帽附白帶。

連長以上由兩肩向兩脇，排長由右肩向右脇帶上白布。

3. 奪取指定陣地後各連以口頭報告。

4. 團內規定奪取敵陣地之信號如左；

第一線陣地

(才，16，17，力)陣地

(乙，丙)陣地

(甲)陣地

信號由營本部担任

赤流星

同右連續放

青流星

同右連續放

攻擊實施

一．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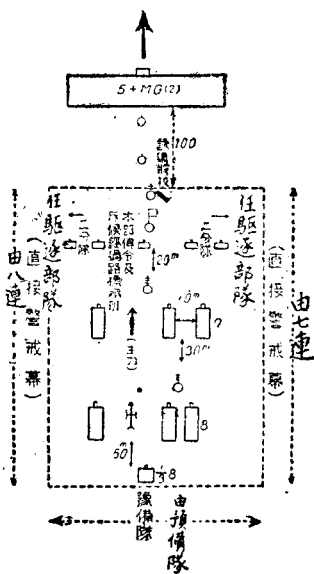
截止突擊開始，雖靜肅穩密，專注企圖之祕密，然一突入敵陣地，則斷然強行攻擊。

二．前進及突入：

甲．營夜十二時一齊開始前進。

乙．營主力之前進隊形如左。

一七 夜間陣地攻擊之研究



丙·第一線攻擊部隊，期於三日午前零時三十分，各突入其攻擊目標，奪取敵陣地。

丁·第二線攻擊部隊，營長指揮之，超越第五連，概由西部，經16，17之中間，奪取內陣地。

三·連絡：

丙排長標示陣地內前進間之經路，努力保持營內連絡，同時指揮配屬的通信班，担任營長至團長間之有線電話及無線電話之通信。

與砲兵之協定

- 一、砲兵由營之要求，準備方向之指示，又奪取內陣地時，由營之要求，準備在內陣地西北地區行阻止射擊，并爲搜索該地以北之敵情，準備照明彈射擊。
- 二、連絡：

○×——連絡軍官

×○₃A

方向指示

電話 火光信號

某連担任

要求阻止

全

右

某連担任

要求照明

全

右

某連担任

奏功後之動作

- 一、第一線攻擊部隊，各確保所奪取之陣地，同時尤須努力擊退對第二線部隊側背逆襲之敵。向丙陣地前進由營長之命令。
- 二、營主力確保於丙附近，準備爾後之行動，同時對甲陣地方向之逆襲，掩護團主力之側背。
- 三、其他部隊等候命令，向營主力位置前進。

一八·夜間強襲之研究

其一想定

一·師之右翼隊（師攻擊之重點在左翼隊）（以第一團爲基幹）對佔領自御嶽亘瀧坂陣地之敵人攻擊中，八月十日施行拂曉攻擊，雖極力猛攻然爲敵重火器及側防砲兵所阻止，攻擊遂行頓挫。

二·步兵第一團長以其主力爲左第一線，至午後三時，已判斷晝間攻擊爲不可能，並得知左列狀況，決於本日歿以後攻擊當面之敵，而考慮部署中。

1. 敵之後續部隊可於明晨或明日午前到達。
2. 爲重點正面之左翼隊，雖已奪取敵一部火線，然攻擊未能如意進展，各隊均待入夜暗中。
3. 直協右翼隊之A，已消費軍備彈藥之七成，現砲兵之彈藥甚少。
4. 當時團之態勢如要圖。

其二問題

步兵第一團夜間攻擊之腹案？

其三 說明

一·本攻擊之目的：

凡事首先應加考慮者爲其目的。師在本狀況不僅必須在敵後續部隊到達之前，即盡可能的在明晨以前瓦解敵之陣地，而於夜間奪取敵陣地之若干要點，使明晨之攻擊容易，而須在擊破當面之敵後，與敵後續部隊交戰，不陷於困難之狀態。此即須於奪取後，對新來之敵仍保有戰力也。

團爲助攻部隊之主力，必須使師最容易達成此項困難的任務。因此本夜不可互整夜以漸次奪取敵之陣地，而務須從速奪取，以與敵重大威脅，牽制敵人於當面，使師主力之攻擊容易，并盡可能的依團之攻擊，使敵陣地崩潰，再要求明朝盡可能的集結兵力，應付爾後之戰鬥。故團之責任，實屬重大。

二·關於攻擊應到達之線（到達線）：

夜間攻擊之目標，須應乎狀況，尤其敵陣地之狀態及攻擊之目的而選定之。

本攻擊之目的已如前述，如單只奪取敵之火線，或連預備隊之陣地，進出於山里，二池，無名祠之線，則敵停止於御嶽，大澤之台地上，不僅得瞰制我

方，仍不關痛癢以保持其原陣地，且可乘天明後團態勢之混亂，發揮其自動火器及側防砲之威力，如此則團有蒙慘苦損害之虞。

故現今必須進一步突入，進出松山，丸山，大澤之線。

若奪取此線，則當前之敵陣地完全瓦解，若此線收入我手，則不僅明晨可由此制高點，側射左翼隊方面之敵陣地，使之崩潰，且依地形之關係。無被敵火之虞，又對逆襲之保持，極爲容易。即奪取此線不僅在任務上爲必要，且就減少自己損害上觀之，亦屬有利也。夜間進至此線，當預期甚多困難，然任務上有此要求，并有實現之可能性，故不可不排除萬難，以圖進出此線也。

三．攻擊之時機

夜間攻擊之時刻，雖依一般之狀況，尤以我軍之目的而爲變化，然必須乘敵警戒之虛。而入夜即行開始，往往可制敵夜間行動之機先，又近黎明行之，可利用其成果，使攻擊之效果著大。因此如在左翼隊當師之重點正面，其時機之選定，必須十分顧慮，究須努力從速實施，求於天明以前盡可能的奪取敵縱深陣地，且妥善整頓部隊耶，抑採取近黎明實行，以便賡續夜襲斷行攻擊，擴大成果之方法？然本團就任務上以盡可能的迅速開始爲有利，故時機之決定，比較容易。尤其顧及突入長大之縱深，須要較多之時間，故顯然有從速開始之

必要。因此如完成準備之狀況許可，則從速決行之。

但在一部夜襲，喚起他方面之警戒心，有使該方面成功困難之虞，故必須與其他部隊取得連絡，自不待言。

在本狀況，如在敵重火器及側防砲兵之威力不及，即開始攻擊時，則可避免敵火之損害，制敵夜間行動之機先，減少夜暗所與之不利，容易突破長大的縱深，實甚有利。

即可於薄暮奪取敵之第一線，續於夜間攻略其後方陣地。

四．夜間攻擊之方法：

此乃行奇襲抑行強襲之研究。

夜間攻擊以奇襲爲佳，自毋庸論。

在敵方當然察覺本夜將受攻擊，然其確實時刻，自不易明悉。因此假令敵已相當預期夜間攻擊，而奇襲之可能性，亦可期望至某種程度。然縱深如大，則隨內部之進入狀況，將演成不得已而指向敵有準備之處，故必須顧及強襲之準備。

本狀況係實施薄暮攻擊，敵不至十分顧慮夜襲，我砲兵之準備，已十分整備，據此各點，策定計劃時，可預先十分整飭強襲之準備，其實施則勉求以整

襲的行之，然應乎所要，得立即移於強襲。

五．攻擊部署：

一．攻擊正面：

決定夜間攻擊正面時，首先應考慮地形平易，便於軍隊之行動，與方向之維持容易。

在本狀況，在第一線兩營行晝間攻擊，即按晝夜通過地形之難易，未充分考慮之結果，即第一營正面爲斷崖，山里之村莊，竹林，急峻的斜坡等，軍隊夜間攻擊，甚爲困難，即令部隊進入此方面，然欲集結以進出山里北側台地，亦至爲困難。尤其念及敵在村落行頑強抵抗之場合，不可不避免以有力的部隊進出此方面。瀧坂，大澤方面亦與此類似。即軍隊便於夜間行動之方面爲二池以西，大澤川以東之台地，故以主力由此正面進出，其他以不致妨害此行動之兵力指向爲宜。尤其山里，瀧坂村莊等，如松山，大澤之台地歸入我手，以後此處殊不足懼，就此點觀之，亦毫無必須夜間施行困難的攻擊也。

二．軍隊區分：

1. 第一線與丸山附近之敵陣地，頗為分離，畢竟不能以同一部隊攻擊，故必須設二線的攻擊部隊。

2. 如考慮以第二營擔任此項任務為宜，則該營必須確實攻略自二池巨大澤川間之敵三支點，其兩側支點亦須以一部驅逐，故到底不能攻略至丸山附近。即以第二營佔領無名祠台地之敵陣地，以第三營接續攻略巨丸山之敵為佳。

3. 山里西南端附近之敵，亦須壓迫至不與我第二營威脅之範圍，故以第一營單祇攻略敵第一線支點為宜。

4. 松山之攻略：

攻略松山為本攻擊最重要之事項，然依地形之關係，必須在奪取丸山附近後行之，且僅以目下之圍，兵力殊感不足，故須向翼隊長具申意見，使用翼隊預備隊，於丸山攻略後，至遲至明日黎明時攻略之為適當。

三．火器之用法．

1. 砲兵：

甲．障礙物之破壞，因砲兵彈藥不足，以不使用砲兵，而依步兵重火器，步

工兵之缺斷等爲適當。

乙·敵之制壓：

以主力對應攻略之各支點等，準備砲火，應步兵之要求，施行射擊。

再對松山北側之敵側防砲兵，亦須行火力準備。

丙·逆襲阻止：

爲在第二營進出無名祠附近台地時，及第三營攻擊大澤東側高地之際，阻止由小松林方面之逆襲，又爲第三營奪取丸山之際，阻止自松山西側之逆襲，須要求砲兵作阻止射擊之準備。

2. 重火器：

甲·團有之步兵砲，對預期出現之重火器，預想之敵陣地，逆襲等地點準備火力，應乎要求施行射擊。

乙·薄暮攻擊時，以機關槍之一部與第一線同行，制壓敵支點等。

第二營機關槍之一部，在佔領台地緣端後，立即準備來自東北方之逆襲，且掩護第三營之右翼。

四·步兵砲：

小行李及其他攻擊時不必要者，殘置於現在地附近。

五·方向之維持：

至進出無名祠之台地緣端，以點線路爲基準，爾後攻擊之際，以大澤東側之稜線爲基準，向此處派出誘導者，使連絡并方向之維持確實。

六·超越交代：

第三營係於第二營確保無名祠附近台地緣端後，超越之向丸山方向攻擊。其時機雖由團長指示，然以不投入混亂之漩渦爲限，實施愈早愈佳。

其四 原 案

步兵第一團夜間攻擊之腹案（參照另紙要圖）

方 針

團設二線之攻擊部隊，於薄暮開始攻擊，突破第二營正面之敵陣地，進出松山，大澤之線。

雖行強襲之準備，然實施時，盡可能奇襲的行之。

部 署

一、第二營（配屬部隊如故）於薄暮時，突破二池，大澤川間之敵陣地，佔領無名祠附近台端而確保之。

二、第三營（欠第十一，第十二連，配屬工兵一排。）在第二營後續行，於台端超越交代，佔領大澤東側稜線，及丸山之敵陣地而確保之。

三、第一營（新欠第三連之二排）於薄暮佔領山里西南端之敵第一線陣地。

四、對直協砲兵要求如左之火力準備：

1. 制壓二池，大澤間之三支點，無名祠西側，大澤東側高地，丸山，松山之敵陣地。

2. 逆襲阻止：小松林西側，丸山東側各二連份。

記號另行協定。

五、團長率第三連（欠一排），在第三營先頭行進至無名祠。

六、各營小行李，其他步兵砲等，暫置於現在地。

第八 特種兵戰鬥

介言

現代戰爭，戰爭指導，由專門軍事，演進為政治經濟外交教育文化等總力戰之指導；戰略策劃，由陸軍主體，進為陸海空軍集體的總和運用；戰術方面，由單一兵種，進而為諸兵種的聯合行動；戰鬥方面，以部份火器的射擊技術，進至以多數火器發揮面積的高度熾盛火力，壓倒敵人。此種蛻變，日漸增加指揮官關於思想，學術，體力上之要求，實為吾人所不可忽視者。

即就戰術運用言，吾人欲發揮各兵種之最大力量，必須先明瞭其特性，往昔以諸特種兵之作戰，恆以步兵能達成其戰鬥目的為主眼，此種觀念，隨作戰形態之演進，須予以若干之修正，因此次大戰，在

蘇聯西部活動於德國後方之紅軍騎兵；在史達林格勒防禦戰中之紅軍砲兵；在北非戰場之美英機械化部隊；及克里特島攻擊之德國傘兵，與美國各戰場之戰鬥工兵，常以單一兵種，服行艱鉅之任務，於是步兵常至居次要地位，以確保其他兵種所獲得之成果，如陣地之守備及進駐已攻佔之城鎮或要點等，故吾人對諸特種兵之戰法，極應有深刻之認識與研究！我國以工業落後，部隊裝備簡單，軍隊組織中特種兵編制，不成比例，故一般將校除步兵以外，對其他諸兵種戰法之研究，甚為生疏，故抗戰綏靖期中，指揮官常有因不明配屬之特種兵性能，無由發揮其力量；特種兵部隊，亦以接受不合其特性之命令，進行作戰，深感痛苦，如此互不瞭解，自難協力制勝；甚至因彼此扞格柄鑿，招致慘重之失敗，吾人試一回憶檢討過去之戰例，當屬不誣，深望袍澤今後勉力進修，期能運用新時代之特種兵部隊，以制勝於疆場。

本篇課題一九爲騎兵旅攻擊之研究，對於攻擊諸要項，應用本狀況作原則上之闡述，尤以對支援兵種之使用，與尋常以步兵爲主之法則，迥然不同，頗值注意；課題二〇爲先遣騎兵旅掩護之研究，對騎兵戰術之原則——機動而遠向敵之側背進擊——別進一解，卽不徒眩惑於放胆冒險之美名，而出以堅實之戰鬥，此爲研究應用戰術之有價值者，可資細玩；課題二一爲研究游擊隊之奇襲，此在抗戰與綏靖期中，可作正反兩面之參攷；課題二二爲機甲部隊之運用，對決心處置，引用原則法則，作週詳之研究，甚有價值；課題二三爲師防禦砲兵運用之研究，爲師決戰防禦砲兵運用之範式；課題二四爲研究攻擊砲兵在準備時間甚少之場合中，應如何行動，研究詳盡，可供細讀；課題二五爲飛行隊之使用，對各機種戰術上之使用，作原則上之說明，在我國空軍配屬作戰，較爲稀少之時，更須與以注意也。

一九·騎兵旅攻擊之研究

其一想定

騎兵第一旅（旅內團爲13K14K，另配屬搭載汽車之支援步兵一營）以搜索北町方向之任務，沿南町—北町道北進，五月十日驅逐少數之敵騎後，於午後二時逐漸到達中村。

旅長得知本五日正午稍前，有約七、八百之敵騎，到達甲村附近，佔領陣地中，決向其攻擊。

午後二時四十分，彼我之狀況如要圖。

其二問題

騎兵旅關於攻擊之考案（要圖）

其三 說明

一・騎兵戰鬥之要訣：

騎兵戰鬥之要訣，在制機先急襲敵人。故須以祕匿我之企圖，迅速機動，出敵之意表，常立於主動之位置，勉求迅速成功而指導戰鬥爲要（騎操第七百八）。

在本狀況如何運用此戰鬥之要訣，卽爲本問題主要之着眼，以下逐次研究與此有關之要件。

二・攻擊方向：

敵約於三小時以前，到達甲村附近，固無十分設備陣地之時間，然敵總已自大山，經小山亘丙村之線配備完了，故自中村方面攻擊此陣地之正面，殊不合自最初制敵機先，或急襲敵人之要件。又大山以北之地形，不適騎兵之行動。然在丙村以東，尙未見敵之陣地設備，而得趨敵之側背，若我迅速動作，則

對此方面可乘敵之準備未完而行攻擊，收所謂先制急襲之利，再攻擊奏功之結果，有遮斷敵之退路，將其捕捉擊滅之利益。

由上述觀之，在本狀況，就先制急襲之意義，以向敵之左側背指向主攻擊爲適當，然就一般之狀況，騎兵亦須利用其機動力，指向主力於敵之側面或背面，此在騎兵操典第七百三十八（乘馬戰）及第七百五十三（徒步戰）均已載明。本狀況所謂巧合此二要件之好場合。

三．攻擊時機：

如右項研究所示，爲急襲敵不備之側背，當即迅速開始攻擊，自毋庸論。而時已近午後三時，截至日沒，雖稍嫌天光不多，然利用騎兵之機動力，乘敵之準備未完，欲截至本日日沒舉戰鬥之成果，亦未必困難。若期動作之慎重，自明拂曉實施攻擊，則不僅喪失急襲之效果，且因敵後續部隊到達，將有處更難的狀況之虞。

四．主力之機動：

按機動力在騎兵戰鬥爲最重要的要素，騎兵以之迅速急襲敵之弱點，或包圍敵翼，或巧爲出沒威脅敵人，或用以迅速戰脫離戰鬥者。因此騎兵在戰鬥時，應毫無遺憾發揮此特性爲要（騎操第七百九）。

本狀況爲迅速指向敵準備未週之翼側，故應發揮騎兵最大之機動力，若機動迅速，則愈能乘敵之準備不充分，迂迴之度愈深，則效果愈大。此際應注意者，即盡可能的祕匿我之企圖，並在我主力機動間，敵自正面出擊，又須顧慮敵以砲兵等妨害。

旅爲向敵之左側背，雖得利用截至丁村東南方地區止之森林，以祕匿行動，然自該森林即向西北方丙村方向攻擊時，殊與盡可能的深向敵之側背主旨不合，機動之效果亦微，故須盡可能的遠向天白川方面迂迴，窺敵之側背進出。在該森林以北之開闢地可以行動之迅速，補企圖暴露之不利。此種手段，即爲騎兵之特長。

五・兵力部署：

在決勝點適時集中必勝之兵力，爲戰鬥主要之原則（作綱二部第三），而

戰門部，要訣，方，在「戰於企」之圖，決戰時，面中，可適期，集勝之兵，力能統兵且，使之諸兵，力能完力，的戰門全，發揮完全之，而為使決，戰門容易之，他方面，其，僅用最，限要兵小。

騎兵爲增大速度及搜索任務等，在廣大地域分離行動，動輒易使兵力離散，故對此點，特須注意。

在本狀況主應研究者爲對敵左側機動，及對乙村，小山方面敵之正面，應以幾何兵力充任？又支援步兵應如何使用等？

1. 正面部隊：

左山附近的部隊如在主力之機動及攻擊間，單祇應付敵自小山方面突出而來，使持久佔領左山附近，則可以極少數的兵力，如使與主力呼應而突破正面之陣地，則必須相當之兵力。

在本狀況雖無突破小山附近敵陣地之必要，然主力係避開敵有備之正面，向敵尙未準備之側背，即不得已稍稍暴露企圖，亦欲強行迂迴，且敵亦爲有機動性之騎兵部隊，故我正面殘置部隊，不可僅只消極的在左山附近立於防禦，而須預想出以積極的行動，祕匿我主力之企圖，再進而牽制敵人於正面，妨害其兵力轉用。然如此則當注意勿與應在主力方面集中大兵力之主義相矛盾，至本狀況具體的應殘置幾何兵力於正面，則僅就狀況所示之條件，殊難斷定。而

作綱二部
第三三四
前段：裝
配屬輕裝
步兵時，

須綜合各種狀況始得決定之。唯事實上，總須注意集結主攻方面之兵力易陷於不澈底，且須知殘置正面之部隊，即令兵力甚少，然如採取積極果敢的行動，則在實戰場中，尤以對於防者易奏牽制之效，蓋防者之心理常消極退讓也。有名的兵學家克勞色維茲有云：「在決勝點集結兵力決非至難之事。然在古來戰史適用此大原則之事甚稀者，因對非決勝點的他方面之危險，不能完全置之不顧也。」斯言應深味之。

再負有牽制任務之部隊，其行動頗為困難，不僅在兵力之多寡，尤須指揮官之選定適切，行動務求輕快，然須配屬在遠距離能與敵交戰之火器，即宜配屬機關槍，砲兵，裝甲自動車等。又騎兵較之步兵部隊，更適於担任牽制行動。

2. 支援步兵之用法：

配屬於騎兵之步兵，務集結之，以其最大之火力及衝鋒力，使用於必要之方面（作綱二部第三三四）。

，在本狀況以步兵攻擊小山附近敵陣地之正面，亦為一案。然依集結兵力於

主攻擊點之原則，宜將其使用於敵之左翼即本旅之決戰方面，所幸此步兵係搭載汽車，亦具有相當之機動力也。然汽車在道外行動，當較困難（即須注意汽車速度雖大，而機動力未必完全與之俱增），又汽車在丁村東南方森林以北之開闊地行進，對於敵火，亦屬得不償失，故以自丁村附近向內村方向攻擊，為旅主力摧破敵陣地之左翼軸為適當。

騎兵有因機動，須與連合部隊離隔者，然當戰鬥時，常應與連合部隊協同（作綱二部第三三一），因此可知未必限定兩者相合行動，然在戰鬥間須盡可能的參加主力之決戰場。故習慣上幾一般以步兵攻擊敵之正面，騎兵主力遠與之離隔以行迂迴之方式，多不適當，尤以對優勢之騎兵等更屬如此。又如擔任牽制之任務，則騎兵部隊，更可以小兵力而奏大效。

2. 騎砲兵之用法：

騎砲兵為騎兵旅最大之火力部隊，應稱為所謂「猛虎之子」，除在特殊之場合（假令主力方面地形上全不許騎砲兵之使用）外，均應勉力接近主力方面配置，協力該方面之戰鬥。在本狀況，旅主力在森林北方機動時，為顧慮受敵

務制分、結集於、必用之、其利大、其強火、力及衝、鋒力而、使騎兵、力作戰、易步容、比較受、形之限、其能制、且無空、利煩累、之須注、利須注、長用其、

作綱二部、前第三一、騎兵遠離、主行動而、須注意特、連繫之、

能明瞭戰況及發展，指揮官爾後之企圖，以遂行其任務。

砲火之妨害，騎砲兵應配置於東方地區，先掩護主力之迂迴行動，次支援其攻擊。但騎砲兵戰鬥之要訣，在適應騎兵之迅速的戰鬥經過（騎操第七百二十二），故在使用於機動掩護，主力決戰之二段的場合，如在同一陣地，不能達成兩任務時，須著意分排逐次使用。又騎砲兵之對騎兵射擊，特置重於精神的效力，務收急襲射擊之效果。

六．關於騎兵主力方面之戰鬥：

旅主力方面之戰鬥，應採乘馬戰抑採徒步戰耶？在徒步戰時其展開線應選定於何處耶？現尙難以決定。恐須俟旅經丁村東南森林，近接戊村附近前進後，始能應乎當面之狀況，再決定旅主力攻擊之部署。似此應乎當面之狀況，機敏迅速以爲適時適切的決心部署，實係騎兵戰鬥之特長，因此騎兵指揮官，以狀況所許爲限，務須進出便於親自觀察一般之戰鬥經過的地點（騎操第七百二十四），在本狀況，旅長應先在丁村東南森林緣端，次躍進於戊村附近，觀察一般狀況。

乘馬戰適於騎兵之本性，有時可迅速決定戰鬥，故如有好機可乘，或戰況

有必要時，須毫不躊躇以決行之（騎操第七百十二），在本狀況希望乘馬戰，自不待論。然對正在準備火力之敵，用徒步戰，或併用徒步戰乘馬戰之時機亦不在少，在大部隊尤其如此（騎操第七百十二）。又騎兵戰鬥之際，乘馬徒步之變換極爲迅速敏捷，乘馬行動中依狀況可神速徒步以使用火力，徒步攻擊中應乎機宜，可立即乘馬轉移以迅速實行機動等，宛如步兵機敏巧妙以運用火力與運動，不過其機動之範圍較大而已（騎操第七百十三）。然在大部隊，全部隊同時徒步，同時乘馬戰鬥等之狀況甚少，而須應乎廣大正面中各方面各異之狀況，各適宜運用分配徒步，乘馬，即運用其火力與機動力，以遂行其戰鬥任務，在本狀況，旅進出戍村附近後，在各方面之戰鬥，亦應適合當面之狀況，採取乘馬或徒步的戰鬥法，然各部隊更依戰鬥進展間之戰況地形，反復互用乘馬徒步行動，於此須預想有極複雜并變化無極的戰況出現。此際雖在須以主力徒步攻擊之狀況，亦應勉以有力的部隊，深入敵之背後，企圖遮斷敵之退路，捕捉敵人，如需要此部隊時，則在初期旅長宜控置之爲旅預備隊。機關槍在徒步戰時，通常配屬各團，旅主力企圖乘馬戰時，則盡可能的統一使用，依狀況

分屬各團（騎操第七百三，第七百五）。

七·其他：

1. 由旅所在之中村向敵側背機動間之隊形，當在森林中時，應乎地形（通過之難易），或以縱隊前進，然進出丁村東南方森林後，對敵之砲火，空中攻擊應採疏散之隊形，近接戊村後，必要時須以對敵騎兵之乘馬出擊，即能應付之態勢前進。即在後者之場合，除所要之搜索警戒外，指揮官尤須位置便於展望狀況指揮部隊之處，將企圖告知機關槍，騎砲兵等，并予所要之指示，決定其位置，旅主力以能發起乘馬戰之隊勢（即不可過度分散等），以行機動。

2. 在中村附近牽制部隊之行動間，或在旅主力方面機動展開等緊要時期，或在MG等躍進，展開之某時期等，以祕匿行動，欺騙敵人之目的，如有必要可利用烟幕。

其四 原案

方針

旅以前衛之一部牽制小山方面之敵，旅主力經中村東方森林，在東北方機動。以支援步兵營自丁村方向，以騎兵主力自戊村方向急襲敵之左側背。

二〇・先遣騎兵旅掩護之研究

其一想定

一・有擊滅在西市附近集中，侵入斜川平地敵人任務之東軍（1D乃至3D 1KB 為基幹），十二月二十五日以來，在東市附近集中中，預定最近開始前進。

二・1KB（配屬裝甲自動車一連（十輛）），^工/_{1i}（車載），^工/_{1A}，AA一隊，）受有掩護軍進出斜川平地任務，以夜行軍前進，一月二日拂曉到達伊、仁間地區大休息中，迄至午前七時，旅長得知狀況如別紙要圖。

三・偵察飛行機一連，自明二日晨，協力本旅。敵之航空勢力，稍稍比我優勢。

其二問題

午前七時 1KB 長之決心？

備考：

- 一・伊、多道（在內）以南地區，地形上不許可部隊自東市方面向斜川平地進出。
- 二・家屋與日本內地同。
- 四・日出午前六時五十分。

其二 說明

一、在知附近交戰中之敵，可判斷爲敵之先遣隊或搜索部隊。

夫騎兵爲達成其任務，易於分散其兵力，故指揮官對使用兵力時，須加慎重之考慮，盡可能的減少分離之兵力，適時結合主力，部下亦須常努力不逸出指揮官掌握，同時對敵騎兵團，努力自前進間對敵支離之一部，企圖各個擊破之。尤以在不可不以劣勢之騎兵團擊破優勢敵騎兵團之場合——對於在搜索時有傾向派遣強大之搜索部隊或先遣部隊，遠與主力分離之日本軍——特須注意及之。

因此與敵先遣部隊或搜索部隊等衝突時，則立即急襲其弱點，或利用其暴進，努力將其誘致而擊破之；又在其逸出之場合，須急行追擊，使其頹勢進而波及敵之主力，俾敵陷於被動之地位。

乘以上之趣旨，在本狀況，旅應先捕捉殲滅我先遣隊當面之敵，自不待言。

二、爲捕捉知附近之敵，以進出其側背爲有利。然自仁一王一多道方面，進出敵間右側背，此種行動，在地形上失却我行動之自由，且有使我先遣隊陷於孤立之害，故在本狀況尤以鑑於地形，以向敵之左側背機動爲適當。如此在遭遇不測之狀況時，尙能獲得我行動之自由。

三、欲進出敵之左側背，捕捉敵人，非下述二條件成立則不可能。卽一在旅機動間，我先遣隊須不被敵擊破，且不使敵逸脫。一卽敵後續騎兵團雖到，亦不使旅企圖挫折也。以下就此點考之；

關於前者，知附近之戰況所關甚大。卽在本狀況黎明時不期與約倍數之敵遭遇，其勝敗之決，實有比較迅速解決之可能。若旅主力機動間，我先遣隊被敵擊破，則不僅機動難以成就，恐亦無進出斜川平地之望矣。故此際旅主力，與先遣隊分離行大規模之迂迴，於狀況不甚適合。

關於後者，則依敵後續騎兵團行動力不同而大有差異。卽敵昨夜到達縱川之線宿營，至今朝始行前進耶？抑或昨夜續行夜行軍已進出斜川河畔耶？此尙

不能斷言也。果爾則雖在敵後續部隊近接跟隨之場合，尙能佔有利之狀態，保持擊破敵人之態勢。

故在目下之狀況，選定如斜川河畔之遠方地點爲目標而前進，殊無利益；又利用仁——邊——怒道，或仁——波——保——利道，過度與先遣隊分離之機動，則有先遣隊被各個擊破，失却時機之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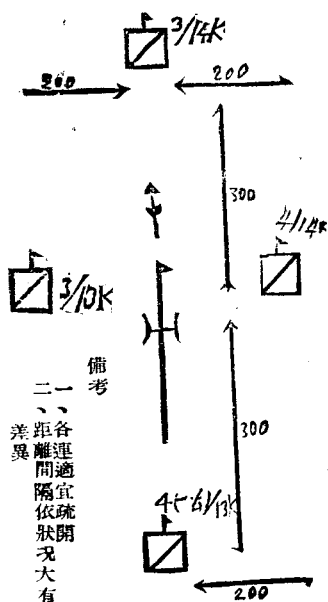
此際爲捕捉知附近之敵，以先向登附近躍進爲適當。

四．旅長在前進間，至得大致判定應爲戰場之地點時，則應乎所要，從新分割縱隊，或變更兵力之區分等，移於便於展開之態勢，此與一般預期遭遇戰之場合無異；然戰鬥前進間，逐次接近敵人，至預想與敵衝突時，則騎兵部隊，特須嚴密搜索警戒，通常同時漸次縮短縱長，利用地形，選擇隊形，適用步度等以適應狀況，採躍進的方式前進，并可利用其停止間圖情報之蒐集，各部隊之連絡，馬力之恢復。此種躍進的前進法，爲騎兵戰鬥之前進要領中所特異之處。

在本狀況先選定登附近高地爲躍進地點，以裝甲自動車隊及前衛先行向該地附近急進，將其確保掩護旅主力之躍進，旅主力爲顧慮敵向登東側地區空中

攻擊，機關槍或砲兵火力，及裝甲自動車襲擊等，應採如插圖之隊形躍進。
 旅長與前衛司令官同行，向登附近急進，基於該地所得之狀況，決定即行展開，或更向第二地點躍進。

此際為迅速搜索知附近之戰況，與敵後續部隊之情形，必須使用裝甲汽車之一部。



備考
 一、各運適宜疏開
 二、距離間隔依狀況大有
 差異

五·配屬之步兵爲使與旅主力密切協同戰鬥，可使用於登方面。使用於王方面，則爲優勢之騎兵所各個擊破之公算甚大，故不適當。但以一部急派往王方面，擊破自多；王——伊道進出之敵：如可能則威脅敵之右側背；不得已時，拒止自多——王——伊道前進之敵爲有利。

六·如論騎兵戰術，則機動以遠向敵之側背殺去爲通則，此殆有不加考慮之傾向。雖然仍以考察狀況，斟酌此種極爲壯快之行動是否可能爲佳。

尤以騎兵，多係開全軍之緒戰，不可徒眩惑於放胆冒險之美名，須知需要堅實戰鬥指揮之場合，亦復不少也。就本狀況，過度樂觀先遣隊之戰況，與敵後續兵團之行動，選定遠大之目標，試行大規範迂迴之案，果有必勝之信念否耶。若此信念存有一點疑惑，則指揮自形錯亂，部下亦致遲疑，難求戰勝，固無論矣，恐敗滅之憂可旋踵而至也。

其四 原案

決心

旅以捕捉殲滅當面敵人之目的，先向登村附近躍進。

理由

略

處置

一．令裝甲汽車，以一部迅速搜索斜川以東地區——尤以知附近之戰況，以主力佔領登附近，掩護旅主力之躍進。

二．以騎兵第十四團（欠第三），第四連）配屬機關槍（欠一排）為前衛，立向登附近急進，掩護旅主力之躍進，同時迅速搜索斜川以東地區之狀況。

三．其餘為本隊，歸騎兵第十三團第三連連長之區處，在前衛後約一公里跟進。但野砲營（配屬騎兵第十三團之一排）向登附近前進。

四．以步兵營中配有機關槍之一連，沿伊——王——多道前進，擊破當面之敵；不得已

時佔領境畔附近，拒止敵人；以營之主力，先向仁附近急進。

五・對協力之飛行隊，主要求搜索斜川以西之狀況，特別是敵後續部隊之有無。

六・旅長與前衛司令官同行至登高地。

一一一·游擊隊(騎兵)奇襲之研究

其一想定

一·西軍第一師以擊滅占領大廠平地稍形劣勢東軍之目的，五月一日如要圖所示展開，準備明拂曉之攻擊，敵之增援隊(約一混成旅)目下逐次集合於東都停車場。

二·西軍第一師之游擊隊(騎兵第一團(有MG四)配屬馬隊(一排)有擾亂敵後方之任務本(一)日趣過嶮山峠，驅逐許村附近敵騎約五十，午後一時進出該地。當時得知一般情況如要圖。

備考

- 一、騎兵團之攜行炸藥可行大破壞二處小破壞若干。
- 二、馬隊由土民編成，訓練裝備不充分，然編制略等騎兵。
- 三、山地處處有疏林，除斷崖外可通行人馬，河川無徒涉場，部隊在平地之運動容易。
- 四、二條實線之道路可通汽車，沿路有電線數條。

其二問題

A 游擊隊長任務達成之腹案？(只要方針)

其三 說明

游擊隊成功之要訣在乘敵之不意，如察知敵人已有抵抗之準備，而妄求以威力達成目的則大不可也。

即在本狀況，游擊隊不可不勉求以奇襲擾亂敵之後方，以期達成任務。以下就奇襲之目標，時機行動說明之。

一·奇襲之目標：

本狀況可爲奇襲之目標者，概如左列：

1. 背後連絡線

鐵路
電線
橋樑

2. 軍用諸設施

飛行場
倉庫
軍橋

3. 在後方部隊

守備兵
無線電台
高射砲

要之：欲決定選定何種目標，須判斷狀況，而選擇敵之弱點及最感苦痛之處。由現今之敵情及師之企圖考之，則遮斷敵增援隊，以使師之決戰有利，最爲緊要，亦即擾亂敵方首應着手之事。其他之擾亂企圖，見機逐次施行之即可，即在敵背後連絡線中，不可不首先破壞鐵路，以妨害其迅速之運輸。而此種延長物體之守備警戒最爲困難，易爲我乘之虛隙亦多。且設能破壞鐵道線中修理困難之橋樑或隧道部份，則與敵之苦痛更大，故奇襲之主目標選定東河鐵道橋，同時必須爆破鐵道橋附近之道路橋，防止敵之迂迴進出。又以隧道東口爲副目標，在未得破壞主目標時，即將其破壞之，又如能破壞中山道橋樑，自更屬有利，然有相當之守備兵，奇襲似頗困難。如無一舉爆破之藥量，則可在山峠附近行小破壞或埋伏，極力妨害其交通。又沿道路鐵路之電線，須勉力截斷之。

當明日師決戰之際，欲直接威脅敵之背後，可奇襲其後方設備或部隊。即奇

襲在決戰時活動之飛行場，無線電台，高射砲等，以減少其直接戰鬥威力，同時盡可能燒燬附近之倉庫橋樑或破壞之，使敵痛感後方之危險。此際孰應為第一目標，殊難決定，然為在決戰時使敵失却航空勢力，則企圖襲擊敵之飛行場，認為有甚大之價值。

二．奇襲之時機：

游擊隊既已與敵騎遭遇，現即不能安然祕匿其行動，且時間經過愈久，即有使敵後方警戒益形嚴密之虞，此際不可待入夜暗，應速向所望之目標近接，以急襲破壞之，尤以遮斷敵之增援隊，實係爭一刻一分之時間也。又其他後方連絡線之破壞，却以夜間行之為有利，然敵之前進飛行場夜間多屬空虛，故至明拂曉後，相機行之為宜，因此對飛行場方面，為不打草驚蛇計，該地附近之目標，須在襲擊飛行場時，或其以後奇襲為適當。

三．游擊隊之行動：

1. 對現在當面之敵騎，以騎兵一連，（欠二排配屬機槍二，附馬隊一班，）進擊

并於該方面勉力牽制敵人。游擊隊主力急向中山東北端行進，行鐵道襲擊之準備後，即向鐵道橋及隧道東口急進，且與鐵道橋同時破壞道路橋，此際游擊隊區分爲掩護隊及作業隊，作業隊在掩護隊掩護之下急行爆破作業。

2. 第一目標破壞後，至先前集合地（前準備位置），更移動至中山東南麓潛伏以一部在山畔附近埋伏，急襲在此地通過之有利目標，且相機破壞道路，妨害交通。其間對西方力避派遣斥候，使不致喚起該方向敵人之注意。

3. 拂曉以前至北山西端，靜窺襲擊前進飛行場之機會，而奇襲之際，以一部急襲無線電台牽制敵人，如狀況更有利時，則襲其倉庫，高射砲軍橋等，努力直接擾亂敵之後方。

4. 爾後集合於疎林中之楊村附近，以圖連絡先前留置之騎兵連，極力掌握部隊，蒐集情報，以準備下次之活動。

其四 原案

方針

A 游擊隊迅速毀壞鐵道，遮斷敵之增援隊，且努力妨害敵後方之交通。
明拂曉後相機奇襲敵飛行場及其附近之軍用施設與部隊，直接擾亂敵之後方。

一二二・騎兵配屬機甲部隊之研究

其一想定

- 一・西軍騎兵第一旅配屬第一團第一營（搭乘汽車）野砲一連，裝甲汽車排（四輛）爲擊破沿東西道西進之敵騎兵團而自西甸方向前進，六月一日午前八時之態勢如要圖。
- 二・旅長同時得知如要圖之狀況。

其二問題

午前八時騎兵第一旅長之決心？

作第二部
前段：前進步
戰門：戰門指
上之：上之考
機動：機動務
時且：時且能
越之：越之優
作綱：作綱一
第六：第六部
狀况：狀况第
以判：以判斷
任斷

其三 說明

一．關於決心：

孫子曰，「勝兵先勝，而後求戰，敗兵先戰，而後求勝」，其意係謂勝兵於事前竭盡人力，於未戰之前確實把握勝算而後求戰，敗兵係於事前毫無成算，懋然出一戰，以邀天佑而期僥倖成功者也。

故騎兵旅既于前進之際，如作戰綱要二部第六二所示，（在預想之戰場期得優越之態勢為主，并須顧慮使其行進容易」之要領決定部署，然現方將與敵騎兵團交戰，尤應先為「勝兵」以求「勝而求戰」之道。

然在本狀況，騎兵第一旅長將於何處求得勝算耶！此不論曾讀孫子與否？均應記憶喧傳人口之各句；「知彼知己，百戰不危，不知彼而知己，一勝一負，不知彼不知己，每戰必殆」，即勝敗之分歧點在深知敵，及知己否也。此與作綱一部第六，「狀況判斷先以任務為基礎，再將我軍之狀態敵情地形及其他於戰鬥有關之各種資料等收集而較量之，以定可以達到我任務最有利之方策。

動之地，其位
全圖且作
大且機動
速之巧並
服困、難之
用形、夜、
地、進、舉
象、所、地
於、望、地
點、揚、其
而、力、以
威、揚、其
達、成、任
爲、要、務
作、三、部
第、三、部
騎兵配屬
相、機、動
部、隊、之
指、揮、官
巧、爲、統
用、之、適
各、能、發
及、互、相
協、揮

兵團，尤以對騎兵戰，必須澈底擊破敵騎，是以騎兵旅爲獲得爾後行動之自由，求得不貽後患之機會，更須殲滅敵騎兵團。而欲將敵捕捉殲滅於戰場，則以包圍爲極有效之手段，作戰綱要二部第五四之所以謂：「攻擊之主眼在包圍敵人於戰場而殲滅之」也。

在敵向伊村殺奔前來公算最大之場合，如顧及呂橋附近之斷崖，姚村南側之密林等，欲包圍敵之左翼，不僅困難，且亦無利，反之如包圍敵之右翼，則有廣大機動之地域，且常自高處攻擊在低地之敵人，爾後可壓迫敵人於姚村南側之密林而殲滅之。

果如何始能如此行動耶，曰對付敵乘我進出隘路，向伊村附近殺奔前來，應先以前衛佔領與山，妨害敵之前進，掩護旅主力之轉進。然對遠佔優勢之敵，當對前衛之左側背行包圍攻擊，於是不難想像前衛將陷於困難之境地，但如騎兵或車載步兵等有迅速機動性之部隊，并不若以步兵爲主體之部隊，容易陷於各個擊破之悲境，即在敵欲自北方包圍殲滅之際，旅主力已更進出敵包圍翼之北方而反包圍敵人，其所以能如此行動者，乃賴此項部隊快速之機動性也，

力，使戰門兵，行騎兵，受行功，能限制，不達其任務。成其任務。爲要。

作綱二部
段：五前
攻擊之主
眼，在於包圍敵人於戰場而殲滅之。
作綱三部
第三段：六
配屬裝甲
汽車時，其
須利用其
火力及運

故旅應決心迅速進出於劉村及許村附近，求敵之右側背而攻擊之壓迫敵人於姚村南側森林而殲滅之於仁川河畔。

二·關於處置：

1. 如前所述前衛不可不佔領與山，妨害敵之前進，掩護旅主力之轉進，然欲達成此項任務，僅以前衛之兵力頗感不足，故須以一部步兵急行增援，以增進其戰鬥之韌性。於是前衛佔與山附近制高之利，依機關槍槍砲等火力遲滯敵之前進，同時裝甲汽車，此際以攻擊突進中之敵縱隊，擾亂其前進而使用之爲有利，關於裝甲汽車之用法，如作戰綱要二部第三三六所示，不可不利用其火力與運動性，而以急襲的動作使用之，此際一面迅速利用其所得之效果，一面注意勿使其陷於孤立，因之不常使遠遠挺進，僅躍近的使用於進路之前方，俾與騎兵協力以打破敵之抵抗，或使強行搜索。

2. 旅主力以在本隊先頭進行之騎兵第十三團第三連爲尖兵連，由伊村左轉灣，後尾的部隊經何村向劉村附近轉進，此際之速度，極求迅速，至少應以跑步爲主步度行進，作戰綱要二部第三四四：「騎兵在敵之近傍通常用躍進前進，惟宜

動性，急使前，通用之，適當使之分，屬於搜索，及隊戒等，部直轄，時指揮，官指用，於前進，與協，敵力，敵之抵抗，行或搜索等。

利用其停止間以圖情勢之收集，各部隊間之連絡，及馬力之恢復。就本狀況則一舉而劉躍進後，在該地可得知敵情及前衛等之狀況，即可決定應否求敵之右側背自許村——李村——海甸攻擊敵人，抑或須更遠行迂迴自東方攻擊敵人，再向第二目標躍進。

3. 此際野砲兵連與騎砲兵不同，不但不能如騎兵作此長時間之跑步運動，且須從速使協力前衛之戰鬥，故應在伊村附近佔領陣地，利用多山附近之觀測所，主對東西道及其以北地區前進之敵人猛烈射擊，又將來旅主力方面，雖在海甸之北側或其西北側地區隱起戰鬥，我有良好之觀測所，亦不致發生何種支障。

按配屬於騎兵之砲兵，如作戰綱要二部第三三五所示：「以與騎砲兵統一使用為原則，但如本狀況需要急切使用之場合，不甚適當，又如本狀況之使用須注意射擊準備之時間不甚充分，前衛與旅主力間之通信連絡，難期確實與安全。此際野砲連長，當如作戰綱要二部第三三五第二段所示：「騎兵戰鬥，經過迅速，通常不能予砲兵射擊以充分準備之時間，而通信連絡，又難期完備，故常展開戰鬥時，常將砲兵配置於指揮官附近，觀測所宜接近砲兵陣地，如較遠

離進之距離，應停止，在應力圖，情各部隊，及各部隊，間之聯絡，及恢復力等之。

前部：三、五部
 處：能到
 兵：動，騎
 因：此，宜
 軍：時，好
 道：以，宜
 須：編，並
 列：之，入
 時：俾，能
 配：使，用
 配：以，兵
 騎：統，一



時，須要求附近之部隊掩護之。」

4. 所配屬之步兵第一營應以何種方式使用耶？在作戰綱要二部第三三四有云：「配屬於騎兵之步兵務集結之以其最大之火力及衝鋒力，使用於必要方面」，又第三四七第二段有云：「在攻擊時通常以步兵為基幹之部隊，從正面攻擊敵人，而以騎兵利用其機動力向敵之側背攻擊」，但於本狀況，步兵果由東西大道方面攻擊之正面為有利耶？旅既決心求敵之右側背而攻擊之，則基於作戰綱要二部第三：「戰鬥部署之要訣，在對於企圖決戰方面，適時將可期必勝之兵力澈底集中」之趣旨，步兵亦應招致於旅主力方面為有利，又作戰綱要二部第四所示：「欲於所望之時機與地點集中兵力，必須軍隊之大機動性……」此條件在搭載汽車之步兵，能適合，且地形亦許可如此也。

其四 原案

決心

旅以主力向劉村附近轉進，求敵之右側背而攻擊之。

使用爲原，則分割砲亦兵之割砲，騎兵團以爲上之部隊，爲有利者。作前二部，作前二部，配兵時裝，步兵不割，務制分集，建制於，必使用，而利之，共強火，力及衝，鋒力、戰主，力、戰主，易作戰容，作戰容，第網二部，第網二部，第網二部，第網二部，騎兵如附：七部，有步兵及隊。

處置

- 一、令前衛佔領岷山，掩護旅主力及步兵營主力之轉進，爾後向海甸方向攻擊敵人。
- 配屬步兵第一團第一連，機關槍一排。
- 二、旅主力以騎兵第十三團第三連爲尖兵連，沿伊村——許村——劉村道及何村——許村——劉村道，向劉村附近急進。
- 但以野砲第一連在伊村附近佔領陣地，妨害敵之前進及展開，協力前衛之戰鬥。
- 三、步兵第一團第一營（欠第一連機關槍一排）經何村向許村急進。
- 四、旅長偕尖兵連長，向劉村急進。

一三三。師防禦砲兵運用之研究

其一想定

時正，可使
由敵入，突
破敵騎兵，
主使及
運力，救
大向之隊
側背夾擊

作網二部
戰鬥部署
之要訣，
圖法於方
面戰時
集中，期
必勝之兵
力，且
使諸兵種
之統一
能戰力
揮完全發

- 一、有擊攘甲市方向敵人任務之南軍第一師，（配屬 IFM (偵) 重砲兵第一團第一營彈藥縱列二分之一，由砲兵第一團第一營，彈藥縱列二分之一，第一二高射砲連），七月一日自南市方向前進，如要圖所示在沙河左岸地區，佔領陣地，企圖以火力壓倒敵人後，自左翼方面轉移攻勢。
- 二、為師砲兵隊長之野砲兵第一團，七月一日正午於中山得知左記諸情況，同時受領師關於佔領陣地之命令。
 - 1. 甲市方向之敵，兵力不下兩師，沿中街道東西地區南下中，明日正午頃可到達沙河北岸地區。
 - 2. 我騎兵隊本日晨自沙河之線出發，沿中街道向甲市方向前進，午前十時許以來，在遼河（沙河北方約二十公里）之線，與稍稍優勢之敵遭遇，現在對峙中。
 - 3. 我飛行連本晨開始飛行搜索南下中之敵情。

其二問題

- 一、師命令中關於砲兵之事項？
- 二、基於前項師命令，關於師砲兵指揮官之戰鬥計劃？

作網二部
戰鬥部署
之要訣，
圖法於方
面戰時
集中，期
必勝之兵
力，且
使諸兵種
之統一
能戰力
揮完全發

與確所力之隊力所確與
 點集非機不機極非之集點
 中軍兵大動可指
 肅、退、強、夜、用、關、機、必
 肅、退、強、夜、用、關、機、必
 肅、退、強、夜、用、關、機、必
 肅、退、強、夜、用、關、機、必

其三 說明

本想定係就原則上研究在決戰防禦時師長之砲兵運用，及師砲兵指揮官基於此項命令如何運用部下之砲兵。

第一 師命令中關於砲兵事項

一 防禦砲兵運用之基礎：

防禦戰鬥之經過，依敵之攻擊動作而推移。即本情況如考慮主要各時期，則概能判斷如左：

1. 敵向沙河河畔接近時期。
2. 沙河河畔警戒部隊之戰鬥。
3. 主陣地帶之戰鬥。
4. 轉移攻勢。

適應以上各時期，應以何種火力配置於何種方面或場所，為急須研究之問題

甲・火力運用之大綱：

決戰防禦係於主陣地前方併用步砲火力及逆襲，摧破敵之攻擊威力，而轉移攻勢，所謂火力攻勢是也。故火力之重點，如就時間言，則在主陣地之戰鬪及轉移攻勢之時期。

如就火力配置之空間言，則依原則所示：『不可徒使各方面之火力均一，應在敵之主攻擊方面，我企圖攻勢及預定逆襲方面使之濃密。』應配置火力重點於中地區隊及左地區隊正面。

乙・在敵接近時之火力運用：

次在敵接近時期，藉防者準備週到之利，及敵戰鬪準備不十分充分且暴露之害，與敵以打擊，此防者砲兵應乘之好機也。然在本地形敵之前進地域廣大，雖以有力之砲兵，亦易徒然消耗彈藥，暴露我之企圖，結果或有得不償失之虞，故使用之兵力以必要之最小限為宜。

丙・在警戒部隊戰鬥時之火力運用：

本情況在警戒部隊戰鬥時，砲兵所應担当之任務，係警戒陣地前之阻止。必須在敵對我警戒部隊輕舉暴進而來之時，與以打擊，消耗敵之戰力，使其爾後之攻擊困難，此等火力配置較前項容易。

此時如考慮地形，則火力重點以在中及左地區隊之警戒部隊正面為正當。
丁• 在主陣地戰鬥時之火力運用：

在此時期砲兵之主任務，在任與步兵火力配置保持緊密協調之阻止火力及地區預備隊所行陣地前及陣地內逆襲之支援火力。而一至此時機，則發生步砲協同之密切關係，步砲應成一體實行戰鬥，並明示應任直協之兵力。然防禦戰鬥之演進，亦未必如所預期，故須顧及狀況有變化時，尚能應付而準備之。即判斷敵之攻擊重點，雖在中地區隊正面，然難保不指向於左地區隊，故須準備雖在此場合，亦能立即應付之。

基於以上之見地，在中地區隊正面，準備約三營，左地區隊正面準備約一營（依情況約二營）

戊• 關於妨害攻擊準備之射擊：

乘敵之攻擊準備，未曾完成，利用我戰鬥準備之優越，捕捉好機，以猛烈急襲之火力。妨害敵之攻擊準備，此舉如可能時，極爲有利。

師長在本情況，須與砲兵指揮官以關於此件之準據，準備能不失時機實施之，而此綫概能判斷爲我警戒陣地之綫。

己・關於側射斜射：

在敵接近我主陣地前時，不意之斜射側射，其利自精神上物質上視之，極爲明顯。卽本情況必須以一部側擊左及中地區隊正面之敵。

任斜射側射之兵力，與該地部隊之協同比較困難，如非地形有利，則危害有及於友軍之虞。故兵力通常賦以限制。

二・關於軍隊區分：

本來在以少數砲兵對優勢之敵，欲與以打擊，使彼我兵力平衡，此種防禦，如以砲兵配屬於第一線，除特殊之狀況外，均不適當。此種特殊狀況卽在地形錯雜，火力運用困難之場合：或防禦正面廣大，某方面完全不得不獨立戰鬥之場

合，或地形上在己方陣地前須要側防之場合等。此外如漫然配屬，則使劣勢之砲兵愈形劣勢，故不適當。

即在本情況認爲全無配屬之必要。

次就任側防砲兵之配屬關係進一言：任側防之砲兵與以機關槍担任之側防不同，即必須注意利用其長大之射程，如在本情況中，配屬於中及右地區隊正面之砲兵，應使有能射擊左及中地區隊正面之意味，特以此等砲兵屆時須服其他任務時爲尤然。

總之：在本情況，師之全部砲兵，須在砲兵指揮官統一指揮之下，發揮其全能。

三、應爲陣地之地域：

當選定本防禦陣地時，師長應考慮防禦種種必要之條件，但其中欲求砲兵陣地與步兵抵抗地帶之關係良好，自須加充分之考慮。

即鳳凰山，中山，禮山與我有利的觀測地帶，砲兵陣地之選定比較容易，對

主陣地帶之前方能指向有效的火力。而其應佔領之地域，注意須以前記火力運用之研究爲主，同時須減少敵火之損害，以充分之區域配當之。

故以砲兵主力在良村，中山，禮山，蕪村，宇村間之地區，以一部在鳳凰山附近佔領陣地爲要。

四．關於效力射準備射擊：

在防禦時，必要的企圖之秘隱與戰鬥準備之周到，實爲互相矛盾之二要素，故關於效力射準備射擊之時期，有相當之重要性也。

卽就秘隱企圖上着眼，可在敵之近接前或效力射之直前。

在本情況準備時間比較少的場合，毋寧以速行效力射準備射擊爲愈。尤以狀況上明拂曉將有敵之斥候等出現於陣地前，故更須如此。

又須顧慮本射擊，不可與友軍以損害，因此師長應明示其時期。

由以上之研究，效力射準備射擊，可在本日日沒前行之。

五．關於企圖之秘隱：

在防禦時，企圖之秘匿，特須使不明我主陣帶之前緣。

師長設前進陣地及偽陣地，皆本此着眼也。然另一方面，如在防禦戰鬥時，不使最初活動之砲兵，注意秘匿企圖，欺騙敵人，則有暴露我企圖配備之虞，故師長不可不行所要之統制。

六·關於飛行機之協力：

爲使戰鬥準備——尤以射擊準備週到，並使在戰鬥初期之射擊，適合好機，必須以一部飛行機協力。

第二 關於師砲兵指揮官戰鬥之計劃

一·火力配置：

砲兵隊長依師之命令，配置各營之火力於所命之時期及所命之場所，此際師長於所命的火力配置範圍內，須注意適應我防禦方針，地形，預想敵之攻擊重點，我之戰鬥指導，尤以逆襲及攻擊轉移，於緊要之場所，發揚最大之威力。

A • 敵之近接時期：

如前所述爲急襲前進中之敵，尤以搜索機關等，須以一部準備之。即可在東西兩街道準備約一連，中街道約一營之火力。

B • 警戒部隊之戰鬥及攻擊準備之妨害：

當警戒部隊戰鬥時，須於沙河河畔，尤以在中地區隊正面指向火力之重點。此際對中地區隊警戒部隊之火力，以由中山附近之火力與由鳳凰山附近之火力，增大其威力爲有利。

攻擊準備之妨害，就地形上應在沙河河畔，此時期應準備適應其必要之程度，於利，盧，留，尾各村落附近集中火力。

又敵之砲兵陣地，因地形上遮蔽困難，以在初期即與以打擊爲有利，故對之亦應有所準備。

C • 主陣地帶之戰鬥：

對中地區正面，尤以中山北方地區及丁山附近，必須指向有力的阻止火力自不待言。

因此砲兵隊長以如原案集中火力爲有利。

又顧慮左地區隊正面，亦或有敵指向攻擊重點之虞，故在久，屋村附近各準備約二營之阻止火力。再此際爲顧慮在敵更向西方移動，自我左翼攻擊之場合，不可不於翰林附近及其南方地區，準備相當有力的火力。

在主陣地帶前戰鬥時，與地區隊發生直協之關係，砲兵之火力配置及射擊實施，應與地區隊保持密接之協調，須以有力的部隊任直協，因此應預先明示有直協任務之營，以期使準備毫無遺憾。

地區隊所行主陣地之戰鬥，尤以在陣前逆襲及陣內逆襲等其他之協力，任直協之部隊應作直接協定。

然在爲師攻擊支撐之中山應準備相當有力的阻止及逆襲支援火力，充任此責之部隊，必須砲兵隊長控制之。

D. 在轉移攻勢時，必須以主力直協左地區隊正面，現應就其直協任務，示以腹案。

二·關於佔領地域：

爲使增大所運用之火力，實行富於彈性之戰鬥，極度發揮各種火砲之特性，尤以在中左兩地區隊前並內部發揮最大之威力，必須於相當後方地區選定陣地，再各營爲增大火力機動性，減少敵火之損害，須與以充分之地域。

觀測所之配當須注意能適合任務，尤以配當於與應協同之步兵指揮官連絡容易之地域。又任妨害敵之接近及協力警戒部隊戰鬥之砲兵，爲顧及有效射程尤以秘匿企圖上，應在前進陣地及主陣地帶之前線附近占領陣地。

三．關於側防砲兵：

在敵迫近之時期，使側防與山中山禮山各北側地區，在本地形上極爲有利。因此爲側防與山北側地區。在鳳凰山西側地區，爲側防中山北側地區可在良村東方高地，爲側防禮山北側地區，可在中山東南側地區各配置一部份砲兵。此種砲兵須在必要之時期始佔領陣地，在此時期以前必須使服其他任務。而在選定此項部隊時，不可不顧慮其能自舊陣地不失時機蔭蔽的佔領陣地。

四·軍隊區分及任務：

在預想之戰況不能固定，兵力比較不大，編組亦不複雜之本情況，爲砲兵羣之區分不甚適當，宜對各建制之部隊，隨戰況之推移與以任務，使從事戰鬥。賦與任務應示其應達成之目的，關於應射擊之時機，目標或場所，火力之運用等以所要之事項命令之。

五·戰鬥區域：

以戰鬥區域賦與各部隊，爲增大基於前述趣旨所運用之火力，適應狀況之變化，得適時於所望之方面指向火力，然應當盡可能使之廣大，然在本情況戰鬥準備時間比較的少，不可漫然與以過廣之戰鬥區域，須以配置所望之火力爲度適宜限制之。

其四 原 案

第一·師命令中關於砲兵之事項：

一·砲兵隊以主力在良村，中山，禮山，蕪村，宇材間之地區，一部在鳳凰山附近佔領陣地，準備如左之火力，但初期須以一部在中山北方地區佔領陣地，妨害

東中西街道地區之敵前進。

1. 爲支援警戒陣地，在右地區隊正面準備約一連，左中地區隊正面約一營之火力。

2. 以妨害敵攻擊準備之目的，在利，盧附近約二營，留，尾村附近約一營。

3. 在攻擊之初期捕捉好機，以主力制壓敵之砲兵。

4. 在主陣地帶戰鬥時，應乎所要在右地區隊以約一營，中地區隊以約三營，左地區隊以約一營直協之。以一部側射中，左地區正面，按情況以約二營直協左地區隊。

效力射準備射擊之時機，在自本日午后五時起一小時內，以一部在真陣地外實施之，主力佔領陣地之時機，在本日日沒後。

為協力左翼方面之攻勢，準備約三營之火力。

本日及戰鬥之初期以一部飛行機協力。

第二．關於師砲兵指揮官之戰鬥計劃：

一、各營之陣地及觀測所，戰鬥地域，射擊實行計劃之方要，如參閱要圖。
二、各營之任務：

1. 第一營

a. 敵接近之時期以約二連在中地區隊前進陣地附近佔領陣地，以其主力妨害波村附近，一部妨害伊村附近之敵前進。

b. 警戒陣地之戰鬥——在主陣地前線附近佔領陣地，以主力協力中地區警戒部隊之戰鬥。

c. 妨害敵攻擊準備——利村附近。

d. 主陣地帶之戰鬥——以直協中地區隊為主，在敵近迫時，以約一連在良村東方地區佔領陣地，側村中山北側。

e. 對砲兵戰——利村附近，

2. 第二營

a. 敵接近之時期——以約一連在久村附近佔領陣地，妨害敵沿西街道地區近接

b. 警戒部隊之戰鬥——以主力在主陣地前線附近佔領陣地，協力左地區警戒部隊之戰鬥。

c. 妨害敵攻擊準備——留村附近依情況在尾村輪林附近。

d. 主陣地帶之戰鬥——主直協左地區隊，以一部對中山北側地區作阻止準備。

e. 對砲兵戰——留村附近，依情況在尾村者輪林附近。

3. 第三營

a. 妨害敵攻擊準備——盧村附近。

b. 主陣地帶之戰鬥——主增加中地區隊直協之火力，在敵迫近之時機，以約一

連在中山南方地區佔領陣地，側方禮山北側。

c. 對砲兵戰——盧村附近。

4. 山砲第一營

a. 警戒部隊之戰鬥——以一部在主陣地前綫附近佔領陣地，以各一連協力右中

地區警戒部隊。

b. 妨害敵攻擊準備——知村附近。主陣地帶之戰鬥——主直協右地區隊，在敵

近迫時以一部在鳳凰山西側地區佔領陣地，側防與山北側。

c 對砲兵戰——知村附近。

5. 野戰重砲兵第一營

a 妨害敵之攻擊準備——以主力對盧村附近，應乎所要在利村附近。

b 初期之對砲兵戰——仁村附近。

c 主陣地帶之戰鬥——主增加直協中地區隊之火力及對砲兵戰。

6. 各營之效力射準備射擊，與各該戰鬥區域內之地區指揮官協定，自午后五時起一小時內，以最小限之兵力，在真陣地外實施之。

三．協力之飛行機，主以砲兵射擊準備之目的，從速任中左地區隊正面之攝影。

四．測地自最初統一實施之，主求在警戒陣地以後之戰鬥得以利用，以重點置於沙河以南，中左地區正面，至明日午前八時完成。因此在團觀測班長統一指揮之下以團觀測班及營觀班之一部實施作業。

各營先於所担任之區域，於前地所要之要點預為準備。

五．其他省略，

附言：防禦砲兵之研究事項中任直協之砲兵與第一線步兵之協同，甚為重要，但此種研究，此際暫行省略。

二四·野砲兵營使用之研究

其一想定

- 一·師七月一日午後以來，亘宏川兩案地區，對敵陣地行攻擊準備中。
- 二·野砲兵第一團第一營，以右縱隊長之指揮，於二日拂曉協力攻擊周李間敵之前進陣地；午前七時受領如左記要旨之砲兵隊命令：
砲兵隊命令之要旨：
 1. 師即以左翼隊(2B)對宏川右岸，以右翼隊(1B(2))對宏川左岸之敵陣地攻擊，進出於大橋東西之綫。
 - 對主陣地開始攻擊前進，雖有別命，但大概預定在正午。
 2. 以砲兵隊主力在魏村北方地區佔領陣地，協力左翼隊之攻擊。

3. 第一營即歸余指揮，以主力制壓51砲兵，同時以一連協力右翼隊攻擊警戒陣地，爾後任右翼隊之直接協同。

應乎所要，應準備能以約二連射擊寅以西之宏川右岸地區。

制壓砲兵時，以飛行機一架協力。

測地由各營實施。

三．野砲兵第一營營長與右翼隊長連絡之結果，決定右翼隊概於午前八時三十分開始對敵之警戒陣地攻擊；爾後在該綫準備以重點指向丑方向而行攻擊，并得知要圖所示諸件。

其二 問題

野砲兵第一營應如何達成其任務？

解答事項

其一 各連之陣地，射擊準備及射擊任務（包括對主陣地攻擊）。

其二 測地實施之要領。

特須附記應對步兵要求之件。

假定不能利用航空照相。

備考：

- 一、敵陣地係約三日之工事，尙無障礙物，或係因明三日午有增援隊來到之關係。
- 二、地圖有十萬分一者。
- 三、田地一般不妨害諸兵之運動射擊。
- 四、宏川處處有徒涉場。
- 五、標高百公尺以上之密林地，諸兵不許通過。
- 六、周·甲·鄭附近各有野砲約三連份之遮蔽地。

其三 說明

一．研究之主眼：

本想定以研究攻擊砲兵在準備時間甚少之場合中動作爲主眼。

陣地攻擊必須使攻擊之準備周到，對火力裝備優勢陣地堅固之敵，以不完全之準備，遽然開始攻擊，其中途挫頓之戰例甚多。然因全般之關係上急需攻擊之場合亦復不少，將此種研究付之等閒，徒使砲兵之行動陷於遲鈍，亦不可不力行避免。此卽本狀況之所以作準備時間甚少場合之研究也。

二．關於陣地，射擊準備及射擊任務：

砲兵陣地常須適合任務，狀況及火砲之特性，且能由同一陣地隨戰鬥之經過，達成其任務（砲操九〇二）．在本狀況，欲求在同一陣地始終達成其任務，殊屬困難。因預想之各陣地，有左列之利害：

周附近 距敵主陣地過遠，難以發揚充分之火力。

但適合警戒陣地之攻擊。

甲附近 距敵陣地雖較周附近稍近，然對主陣地尙不充分。

又由周變換陣地亦須相當時間。

鄭附近 在本狀況大概認爲適當。

但陣地變換需要時間，以全部同時向此附近變換陣地時，萬一敵行出擊，或敵砲兵活躍等，砲兵將束手無策，此點不可不加考慮。

敵警戒陣地綫附近，與敵最爲接近，步兵協合與射擊指揮均易，乃理想之陣地也。然非奪取警戒陣地後，不能進入，且在敵自數日前準備之場合，一舉在此地點佔領陣地，途中常受敵砲兵之妨害；又過度接近，火力之轉用不便，以全力在此地點佔領陣地，協力主陣地之攻擊，頗難同意。

以上乃各陣地之利害，然在本狀況，以如左逐次行動爲要：

1. 速以一部協力警戒陣地之攻擊，主力制壓敵之砲兵。
2. 主力盡可能的迅速制壓敵砲兵，且在能支援對主陣地攻擊之地點，佔領陣地。雖在準備時間甚少之本狀況，亦須盡可能使其準備周到。且注意防備奪取敵警戒陣地前後之危機。

3. 爲適應前 之要求，必須逐次變換陣地，使不中絕發揚火力，且掩護陣地之變換。

依上述理由，必須如原案逐次變換陣地，以達成其任務。而最後將IA進出於丁附近，似屬無謂，然爲得射擊重點方面之丑附近，同時對助攻方面之壬癸附近敵陣地，亦得適切指向有效之火力起見，既能受佔領鄭附近主力砲兵之掩護，故可將其推進也。

營之補助觀測所進出丙辛，係一面自制高地點充分視察敵陣地之內部，一面係基於觀測重點方面，且對宏川右岸準備火力等任務，在營觀測機關亦應有此餘裕也。

三·關於測地之實施要領·

砲兵應如何實施測地，屬於兵科專門之事項，似與一般無關，然高級指揮官或被配屬砲兵之各級指揮官，尤以須與砲兵協同連繫之部隊，相信必須明悉其特性，俾其用法與協同臻於適切。

本想定不但測地所使用之時間甚少，且地形上非佔領警戒陣地後，敵陣地之測地（前地之測地），實施困難。午前八時三十分對警戒陣地開始攻擊，將其佔領之時間未定，故不能全如預想。即云攻擊迅速，第一綫佔領警戒陣地，其次對主陣地開始攻擊，其間必須若干之準備時間，至少營須在此線展開，而將

主陣地附近之地形及敵情搜索一通，可見最小限度亦須一，二小時。

謂於正午對主陣地開始攻擊，爲大體之預想，又第一綫應努力吻合此時間，然萬一佔領警戒陣地稍遲，爾後無一刻之餘裕，亦開始對主陣地攻擊前進，此不合戰場實際之空論也。測地首應注意者爲航空攝影及地圖之利用。地圖因只有十萬分一，無有價值，航空攝影不能利用，如此行時間有限之測地，不可不利用火力之迴轉。

次爲測地之要領。然不及細密事項，大體有左述二法：

甲•設基線依交會法行陣地測地，次及於前地之法。

乙•以某一點爲原點，依一方向標定之要領決定放列，觀測所及前地。

甲法基線假定爲二百公尺，僅測量即須一小時半至二小時，設置基準點，將其測定更須要數小時，到底難期適合。基綫如以測遠機或正切法簡單測量，則可減少時間，然以不精確者爲基線，逐次實施交會法，誤差累積，結果反不如自最初即用乙法。

乙方法在狀況上適當。但此方法測定距離用測遠機，離原點距離愈遠，測定誤差愈大，故在陣地及前地之中間，對各方面的距離，必須短小。

在本狀況，戊附近適合此要件。但戊附近不能即刻進出，故事前應急之處置，須在乙附近以此方法施行測地。然如前所述，最初在乙附近決定戊，更將其連結，因自乙測定前地，累積誤差，故須行應急之處置。對主陣地測地，以在戊行之爲主體，故可望無誤差。

此方法之距離測量，重測遠機，角測量因時間的關係，可用方向板簡易行之。但利用戰鬥時射擊之結果，同時以可能的精密器械（例如水平角用經緯儀），增進其精度，並須顧慮在萬一攻擊遲延之場合，注意增大戊附近原點之價值。

在此方法以外，尙有先連絡放列，次及於觀測所，自各觀測所行前地測地之方法，但A相當離隔，故僅連結放例，須利甲或乙法，故結果以乙方法爲便。○（短基線之方法雖有，然爲在最短時間測定二千公尺附近，測遠機方面精度良好）。

如上所述，必須迅速估領戊附近，故砲兵須通知右翼隊長，必須將此事要求步兵；又爲步兵者，亦須考慮此事，速行估領此點，以使步砲協同，毫無遺憾。

以上希以一二小時實施測地，嚴格言之應稱爲測地之應用，雖無固有名詞，然可稱戰鬥間測地，簡易測地或一方向標定等，特在觀測教範無已定之固有名詞。然一般談及測地，總感覺爲需要時間與煩瑣之事，故特介紹此種方法。但此方法精度之不良亦不可否認。至砲兵能否在最短的時間行精確之測地，此爲論辯之材料，非著者本意所在，姑置之。

其四 原 案

其一 陣地・射擊之準備及射擊任務：

第一次

- 1A ∴ 卽向周附近變換陣地，協力警戒陣地之攻擊。
- 3A ∴ 卽沿錢一孫一鄭道向鄭附近變換陣地先對51砲兵及主陣地準備射擊。
- 2A ∴ 掩護13A之陣地變換，且準備阻止敵之攻勢。

第二次

2 A：在 1 A 佔領陣地後，速向鄭附近推進，與 3 A 共同制壓 51 砲兵，且準備對主陣地射擊。

第三次

1 A：奪取警戒陣地後，向丁附近變換陣地準備對主陣地射擊。

觀測所 以營本部進出乙，以補助觀測所進出丙及辛。

連觀測所，初期在放列陣地附近，爾後推進至己，庚。

對協力飛行機，爲 2 A 3 A 之砲兵制壓，要求觀測射彈。

其二 測地實施要領

依一方向標定，簡易實施之。

因此先以乙附近，次以戊附近（奪取警戒陣地後）爲原點，依方向板及測遠機，直接測定陣地及前地。

向右翼隊長表示，希望迅速佔領戊附近。

二五・軍配屬飛行隊使用之研究

其一想定

一・有擊滅敵人任務之西軍第一軍(1D 2D)

1. } AA
2. }
3. } IFMS
4. }

偵(自A町方向東進，途

中爲蒙受敵數度猛烈之空襲，前進遲滯，四月十日午後十時稍過，到達E・D附近宿營。

二・至午後十一時軍司令官得知如要圖所示之狀況，即先遣步砲兵一部增加集成騎兵，同時軍主力決於明十一日午前三時出發，以在B町方向敵人未到之先擊破G町方向敵人之企圖，向G高地附近前進。

三・新被配屬之第一綫飛行隊(☆✱・II FM III FM)，(黃昏後自西方戰場飛來，有正午以後隨時出動之態勢)。

備考；

1. 彼我飛行機之性能略略同等，而其大要如左；

區分	速度 (公里)		續航時間 (時)	炸彈 搭載量 (公斤)	上昇 限度 (公尺)
	最大	巡航			
戰鬥機	三三〇	二二〇	三・〇〇		九五〇
偵察機	二三〇	一九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六五〇
輕轟炸器	二八〇	二三〇	六・三〇	六〇〇	七五〇

2. 日出午前五時三十分，日沒午後五時三十分，連日晴明而無月。

其二 問題

明十一日第一軍飛行隊應如何運用？

其三 說明

一．關於方針：

甲．敵之B・C兩兵團，由山地及河川向左右分離，其確實協調，須B兵團進出H河後，始能實現。但自B兵團令晨位置判斷，雖行強行軍，亦非在明十一日午後，難以進出H河。

故判斷敵C兵團將企圖最迅速的進出GI附近，確保該線，以待B兵團之到達，採取攻勢。

乙．軍不可不在敵B兵團到達之前，擊破敵C兵團。

因此飛行隊協力軍作戰之途徑有二：一即直接參加軍之作戰，使C兵團之擊破迅速；一即妨害遲滯敵B兵團之進出H河右岸也。敵C兵團應企圖最迅速的佔領G附近，恐在明拂曉以前，已以大部進出於G附近，佔領陣地，故不適於作飛行隊之攻擊目標。縱令在C兵團進出遲於預想之場合，然G附近已爲敵有力部隊佔領，希望以飛行隊妨害C兵團之前進，使軍主力先敵佔領G附近，

殊不可能。可知飛行隊攻擊C兵團，其戰術上價值殊少也。

反之敵B兵團因距離之關係，明拂曉後仍須以行軍縱隊暴露前進，故控制其必須經過之隘路（橋樑），乃飛行隊攻擊之好目標也。而B兵團前進之遲速，於軍遂行作戰有極重要之關係。

此即飛行隊使用之重點，應指向B兵團之理由也。

二．關於偵察隊：

獨立飛行第一連應歸第一飛行隊長之統一指揮。蓋偵察隊之行動必須與其他分科飛行隊密切連繫，一方面搜索不僅爲偵察隊之任務，同時偵察隊亦不僅任搜索也。——即輕轟炸機如以攻擊之目的出動，則對應攻擊之目標，固無論矣，而往復航路上之狀況亦應加以搜索，甚至有時特以搜索之任務與輕轟炸機而使之出動者。又在敵空中妨害猛烈，偵察機不能進入時，有以單戰鬥機利用其戰鬥及上昇力，使任搜索者。又偵察隊在狀況上如有必要，亦有以對地上攻擊之任務使之出動者。

2. 偵察隊之搜索，可在明拂曉以後實施，蓋目下關於敵兵團位置，無確實憑據。且本狀況無月光之援助，雖在本夜實施夜間偵察，以現在技術之程度，恐亦歸於徒勞。尤以鑑於獨立飛行第一連，在本日之戰鬥，人員器材受有相當損失，不宜立刻繼續服務。不如在明拂曉以後，與他分科飛行隊活動連繫，以最短時間達成目的爲宜。

3. 偵察隊明日之使用，以將其區分爲二時期之考察爲適當。第一時期在軍主力戰鬥開始以前，第二時期在軍主力戰鬥開始以後。

4. 第一時期：

使用偵察隊時，常須確立搜索重點。尤以在本狀況，敵之航空勢力，極爲優勢，而我搜索甚感困難，加之偵察隊已蒙若干之損害，活動能力顯著低下，更不可不如此也。即在此場合所與偵察隊之任務須限定爲軍司令官確須速知，而與其他地上機關不能搜索之事項。關於敵C兵團，得知午後三時之狀況，其兵力亦大概明瞭。該兵團爾後之行動雖屬不明，然不難自全般狀況判斷推定之。且該方面乃地形上許可地上搜索機關活動方面也。反之關於R兵團，除得今

晨通過B町之簡略諜報外，無何等消息：其兵力亦屬不明。而軍明日企圖之成否，又全繫於B兵團之行動。此即軍司令官所最欲迅速得知之事，且該方面狀況完全不許地上搜索機關進入，故明日偵察隊使用之重點，以指向B兵團方面為適當。

偵察隊之搜索重點如此，然預期於明日午前與軍主力衝突之C兵團，其明日拂曉之狀況，亦為軍司令官所欲速知之件。此種任務如僅委地上搜索機關活動時，則有被敵警戒幕阻止，或情報超出到達時間之虞。故偵察隊雖以B兵團為搜索重點，然非謂必須以全連飛行機使用於該方面也。在幸運之場合，拂曉以一機之報告即能使軍司令官滿足。因是基於補足地上搜索機關之意味，以甚少之一部搜索C兵團，並非違悖確立搜索重點之原則也。

故在第一時機，偵察隊以主力搜索B兵團，以一部搜索C兵團之狀況為要。

在此期間：尚欲以一部協力集成騎兵隊，在兵力上乃屬過望也。

5. 第二時期：

當軍主力與敵C兵團接觸，則偵察隊使用之重點須逐次向C兵團方面移動；至軍主力開始戰鬥，則偵察隊須以主力直接與之協力。即在此時機以前，關於B兵團方面，應亦已得大體之基準也。爾後偵察隊以使主力密切協力軍主力之戰鬥，一部充軍司令官之直接使用爲至當。

此際協力之重點，應在主攻師方面，自無待議論。關於是否使之協力助攻師，鑑於偵察連之能力，殊有研究之餘地。然苟在爲戰略單位之師，完全缺乏空中搜索機關，實難同意。故以一部協力爲適當。又此際將偵察連分屬各師，在兵力上及其經濟的使用上，不可如此。須仍舊歸飛行隊長之統一指揮。

三．關於輕轟炸隊：

1. 現代陸戰之所以高唱飛行機之重要性，其原因係由技術之進步，飛行機所具備對地攻擊能力有長足之進展。即飛行隊使敵無論致力於何種防空設施，亦徒勞無益，對其續航距離內一切標準，有逞其不意的瞬間的破壞威力，以與敵偉大的物質並精神上打擊之本領。在本狀況將第一軍飛行隊使用方針之主眼，置於

對地攻擊，其主旨亦卽在此。

2. 如方針所述，飛行隊之主攻擊，須將其指向於B兵團，然對B兵團攻擊之時機如何耶？

敵B兵團如預期我之空襲，則應以不顯著妨害行進速度爲限，區分爲多數縱隊，且增大梯團間之距離。卽一旦蒙受空襲，因部隊向路外疎開可限制損害，在普通之地形，我攻擊威力當顯著減少。唯在敵進路上，有不得不通過之隘路 P。Q及L。U橋，部隊爲通過此種隘路，其區分之縱隊自然併合，梯隊距離亦自然閉塞。而蟬集於隘路，此乃輕轟炸隊應乘之絕好機會也。

卽輕轟炸隊攻擊B兵團之時機有二，卽通過P。Q橋樑與L。U橋樑之時機也。

3. 或云：『以轟炸隊破壞L。U橋樑，不亦可乎？』誠然，如在B兵團到達之前，破壞L。U橋樑，則任務完全解決。然爲破壞幅員小如橋樑之目標，需要炸彈頗多，且由橋樑之構造，幅員，橋脚，橋高，水深等之不同，所應使用之彈種，信管等自異，此等狀況不但完全不明，且在本狀況預期有敵空中及地上之猛

烈妨害，又輕轟炸隊之兵力亦有限，故最初即與以破壞橋樑之任務，理由殊不充分也。

爲軍司令官者，宜與以妨害 B 兵團前進之任務，至於應直接以橋樑爲目標，抑或以蟬集於橋頭之敵部隊爲目標，此可委諸飛行隊。若在軍主力之戰鬥前進未進展之先，有 B 兵團將進出 H 河右岸之大危機時，則軍司令官應斷然命令破壞橋樑，飛行隊在此場合——輕轟炸隊固無論矣，必要時須以全力赴之，不得已時當以肉彈達成任務。

4. 輕轟炸隊除以上所述外，須課以攻擊飛行場之任務。

敵航空勢力，於其戰鬥機隊特別優勢，本日對我獨立連，施逞猛威，致其偵察行動甚感困難。本日於 B 町附近，更有新敵增加，即現在敵之航空勢力，亦較我遠爲優勢。如判斷明十一日敵航空兵之行動，當企圖以轟炸隊極力妨害我軍主力之前進；以戰鬥隊掩護轟炸隊，同時特別在秘隱，掩護 B 兵團之前進；在 C 兵團戰鬥時，以其優越之空軍力，任戰場之制空及摧破我之攻擊力，圖補其地上兵力之劣勢。故如不能迅速與敵航空兵——尤其對於其戰鬥隊一大打擊

，則在明日之戰鬥，敵將仍然保持優勢，如此不但將使我地上部隊行動困難，即妨害B兵團前進之飛行隊本來企圖，及敵情搜索亦將受甚大之阻礙也明矣。

敵戰鬥隊飛行隊之狀況，依照偵察之結果，概行明瞭，雖以新來之輕轟炸隊，亦得充分達成其目的。因此可以輕轟炸隊之全力攻擊I，且飛行場。但本狀況，夜間攻擊，難期確實奏效，故須明日拂曉實施之。

5. 輕轟炸隊，如上所述，除明日拂曉攻擊飛行場外，當攻擊B兵團，然此固須由以迄至現在所得之情況與軍之企圖為基礎而判決之也。夫狀況之推移，固難逆睹。或B兵團之進出顯著遲緩，或兵力特別劣勢，無攻擊之必要者有之，抑或判斷C兵團之兵力及行動未中，軍主力在不預期之地點，時機與敵惹起遭遇戰者亦有之。況敵之行動雖如預期，然於決戰時；亦有發生絕對需要飛行隊直接參加戰鬥者，在此種場合，輕轟炸隊之使用方針，當然須加變更。在此場合，輕轟炸機之攻擊目標，雖全依當時之戰況而定，然自原則上言之，則應在軍決戰最極激烈的時機選定於主決勝正面友軍砲兵之射程外，或火力難發揚地區所有對於軍決戰有重大關係之敵密集部隊，砲兵等。若以敵之第一線為目標，係

在使決勝點的友軍，利用轟炸所與敵之打擊，尤以利用其精神的效果，施行突擊之方式下使用之。

四·關於戰鬥隊：

1. 飛行隊之威力，由各分科飛行隊集中於要點使用，以發揮至最大限。明日在爲軍飛行隊主力之輕轟炸隊所應攻擊之B兵團及飛行場，應預期有敵戰鬥隊猛烈之反擊。故戰鬥隊須使任輕轟炸隊之掩護及其攻擊協力。原來戰鬥機之本領即係在空中擊墮敵機，而我輕轟炸機出動之所，亦爲敵機蟄集之所此當然之理也。

在本狀況，如以戰鬥隊服軍主力制空，掩護等消極的任務，則兵力上感覺困難，恐將徒勞而無功也。

2. 戰鬥隊在輕轟炸隊直接參加軍決戰之場合，須仍然協力輕轟炸隊之戰鬥。

其四 原 案

方針

飛行隊使用之重點，指向於敵B兵團。

二五 軍配屬飛行隊使用之研究

但依狀況，應預期在決戰時機，以主力直接參加軍主力之戰鬥。

要領

一．偵察隊：

1. 獨立飛行第一連，歸第一飛行隊長統一指揮。
2. 明拂曉以後以主力搜索敵B兵團，一部搜索C兵團。
3. 在軍主力戰鬥時，以主力對主攻師，一部對助攻師協力，更以一部任敵後方之搜索。

二．輕轟炸機：

1. 妨害敵B兵團前進。
狀況如有必要，破壞L·U橋樑。
2. 明拂曉攻擊C町附近敵戰鬥隊飛行場。
3. 依狀況在決戰時機，直接參加軍之戰鬥。

三．戰鬥隊：

協力輕轟炸隊之戰鬥。